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报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股票代码:
601077.SH | 03618.HK

重要提示

-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 本行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其中**1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本行董事长兼行长谢文辉、主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度**普通股股息每**10股2.714元**人民币(含税)，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本报告中可能包含对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相关陈述是本行基于现状和预测而作出，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本行对于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七、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八、 本行不存在需要提示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以及本行采取的措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章中风险管理部分。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释义	3
董事长致辞	4
第一章 公司简介	7
第二章 财务摘要	1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1
二、财务回顾	22
三、主营业务讨论与分析	49
四、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57
五、风险管理	59
六、资本管理	69
七、展望	73
第四章 公司治理报告	74
第五章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3
第六章 重要事项	106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书	117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书	126
第十章 审计报告	12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及附注	138
第十二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90
第十三章 组织架构图	292
第十四章 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	293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行董事长兼行长、主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年度报告。

重庆农商行、本行、全行、本银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央行、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重庆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经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农商行	指	“农村商业银行”的简称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简称
村镇银行	指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于农村地区注册成立的为当地农户或企业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
渝农商理财、理财子公司	指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金租公司	指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主城	指	重庆市9个中心城区：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
县域	指	重庆市除9个中心城区以外的地区，还包括本行控股的12家村镇银行和本行设立在外省的曲靖分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2年是波折与希望交织、挑战和机遇并存的一年，虽然我国经济发展遇到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重庆极端高温干旱、突发山火肆虐等带来了一定挑战，但我们也深刻感受到了日渐活力多元的市场环境、不断深入聚焦的金融改革、更多大有可为的发展机遇。伴随经济的发展、客户的成长，我们交出了一份稳健的成绩单，2022年，本集团资产规模突破1.35万亿元，存款余额8,249亿元、贷款余额6,32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90亿元、净利润105亿元，不良率1.22%，拨备覆盖率357.7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10%。位列英国《银行家》杂志“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113位，较上年上升6位。

多年以来，“三化”战略为我们确定了目标市场和改革抓手，“三行”战略为我们转换了竞争策略和发展动能，“一体四驱”为我们明确了走好新万亿之路的经营布局和长远规划。在经营企业的过程中，我们一直在思考，如何带领企业跨越“第一曲线”，找到支撑新阶段发展的“第二增长曲线”，然后穿越生命周期、不断创新突破。一次次战略的演变和推进，也正是围绕这一思考，不断地研究市场、分析决策，全面、及时、准确找到自身特色所在、差异所在、竞争力所在，才能推动业务布局不断精进、管理模式不断优化、科技动力不断提升、人才资源不断强化，更好走稳走实新万亿之路。

关于战略定力，我们坚信“生于虑，成于务”。我们不论在任何一个战略阶段，都有一脉相承的主线，那就是把客户需求放在最重要的地位，这不仅是对自身发展深思熟虑的结果，也是我们多年来坚定执行战略，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愈战愈强、愈发自信的经验总结。2022年，我们持续打造BBC生态圈，将银行变成平台，构建客户增值权益体系，与客户、商户(农户)共同打造金融、生活一体化生态圈，合作伙伴不断增加，有效商户数增幅44%、交易金额增幅246%，模式优势逐渐呈现。我们围绕客户日趋多元的金融需求，加强条线联动、业务协同，提供更加综合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方案，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全行客户数达2,800万、占全市人口的近90%。我们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在巩固线下触达优势的同时，不断提升线上产品竞争力，手机银行客户数突破1,352万户，自研10余款线上产品，线上贷款余额突破1,200亿元。

对于市场定位，我们深知“不行不至，不为不成”。一直以来，“三农”和小微市场虽然体量庞大，但要真正做好需要人力、科技和时间的大量投入。作为农村金融机构，我们既把支农支小作为应尽之责，又建立起了先天优势，从农信社时期开始，在这条困难但光明的道路上一走就是71年，不仅实现了可持续发展，更是打造出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行稳致远的“护城河”。对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仍有大量做深做透、做精做细的空间，这也将是未来我们不至不休、不成不止的动力。2022年，我们不断创新支农支小服务模式，通过丰富专营机构体系，围绕江津花椒、涪陵榨菜等地方农业，打造特色服务机构60余家、普惠金融基地1,067个。上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管理平台，在超过30个区县开展信用乡镇创建，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线上化办理，全年发放额居重庆市首位。不断完善小微企业服务体系，设立17家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和73个金融服务港湾。上线企业版“税快贷”“云签约”，优化“自助支用”“自助续贷”等服务功能，线上支用、续贷替代率分别超90%、95%。截至2022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13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9亿元，增速17.54%。

履行社会责任，我们谨记“落实思树，饮流怀源”。“任何企业存在于社会之中，都是社会的企业。”我们深知自身的发展深度依托于国家的稳定、社会的进步。正是新时代赋予了新机遇，肩负新使命更应展现新作为，身为金融服务者，我们争做缘木思本的金融建设者、争当饮水思源的普惠践行者，围绕着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不断在助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更大作用。2022年，我们坚决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向成渝地区重点项目及四川相关企业授信超过1,040亿元。持续发挥“赤道银行”绿色金融示范效应，率先落地本市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等绿色金融产品，绿色贷款余额超487亿元、连续三年增速超过30%，积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我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型小微贷款户数和余额市场份额保持重庆市第一，服务全市30%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贷款余额位居重庆市第一。围绕“新重庆”建设，加大新市民住房、消费等金融服务力度，从金融服务出发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推进转型变革，我们坚持“苟日新，日日新”。改革、创新、转型是永不过时的课题，我们主动拥抱未来、布局金融科技。特别是历经5年金融创新工作的积淀，我们亲身体会到了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效率提升、经营变革，也深知唯有继续释放金融科技和数据要素价值，推动业务模式、管理流程、组织架构“三个变革”，全面实施数字化对我们的基因改造，实现每个人思维模式和工作方式上的改变，才能真正重构全行发展潜力。2022年，我们加快融合科技与业务，通过数字化授信、线上支用、贷后智能管理等有效提升业务效率，全行日均智能决策85万笔、同比增长1.2倍，上线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场景34个、处理效率平均提升12倍。推出AI融合的仿真数字员工“小渝”，应用RPA自动化流程40余个，传统劳动密集型业务不断由数字劳动力替代。技术对业务的支撑能力不断提高，企业网银4.0、手机银行7.0及助农乡村版成功发布，电子交易替代率达97%。科技系统建设加快优化升级，业务中台、管理中台、智能中台系列项目逐步实施，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围绕价值创造，我们笃信“万物并育，长路并行”。企业与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是价值共生、未来共创的一个整体，我们把“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写入企业文化、植入管理基因。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借助贴近客户的网点、人员优势，不断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创新推出方言银行、视频银行、空中银行，实现90%以上柜面交易的线上化选择，人脸智能识别技术运用覆盖100%的网点。坚持“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导向，以开放包容的心态欢迎价值投资者，与广大股东共享发展红利，近两年分红率保持在30%以上，位居上市银行前列。我们拟向股东大会提交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普通股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2.71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0.82亿元。相信“成就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力争打造更加优质的人才发展平台，本科以上学历占比76%，金融科技人才占比提升至3.5%。胸怀“根植地方、服务大众”的信念，与全市人民共同进退，倾力支持实体经济渡过难关，通过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支持困难市场主体，全行员工通过参加志愿者行动、24小时现场值守、支援政务热线等方式，与家乡一起共克时艰。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也将迎来改制建行十五周年，15年来通过不断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历经资产万亿、两地上市、“走出去”发展等重要时刻，在不同时期确定了“三化”“三行”“一体四驱”发展战略和体系，逐步探索出了符合重庆农商行特色的前进道路。未来，我们将保持战略定力，在“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和“一体四驱”发展体系引领下，筑牢农商行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提升发展核心动能。

董事长致辞

坚定站位，支持重大战略落地。深入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西部金融中心、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政策机遇，积极布局大基建类项目，切实服务好民生、绿色发展、新能源等重点客户，加强内部联动营销、外部同业合作，拓宽业务范围，提升综合收益。

坚守初心，强化“大零售”主体。紧密对接居民消费和市场主体需求，加快“BBC”生态圈建设。深挖客户“一体化”价值，提升客户贡献；发挥渠道“网格化”优势，提高营销效率；推进资源“市场化”配置，激发员工潜能。通过提高客户黏性，深挖客户潜力，持续提升“大零售”业务贡献。

守正创新，拥抱“数字化变革”。抓住国家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契机，主动拥抱变革。加快业务、数据和管理“三个中台”建设，全力推动产品数字化，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线上化，营销、风控、定价智能化。通过科技赋能，增强精准化获客和营销能力，提升客户体验。

坚持底线，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把握经济周期和市场变化的敏锐度，既要抓住经济向好的机遇，也要高度关注面临的风险压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防范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预防和处置化解，持续优化不良资产管理机制，全力稳定资产质量。

春山可望，未来可期。随着全国经济复苏步入正轨，我们对未来充满着期待，将继续攻坚克难、奋发前行，努力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助力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谢文辉
董事长

2023年3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及简称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简称“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	谢文辉
授权代表	谢文辉 张培宗
董事会秘书	张培宗
证券事务代表	谢小舟
投资者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联系电话：(86)23-61110637 传真：(86)23-61110844 电子信箱：ir@cqrcb.com
公司秘书	梁志杰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400023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本行于2008年6月27日成立时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于2017年4月1日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公司网址	www.cqrcb.com
电子信箱	cqrcb@cqrcb.com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刊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址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渝农商行 股票代码：601077

公司简介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票代码：3618
A股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登记机构	2008年6月27日中国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76129728J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 B0335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海云、薛晨俊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十号太子大厦八楼 签字会计师：陈少东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10-12层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27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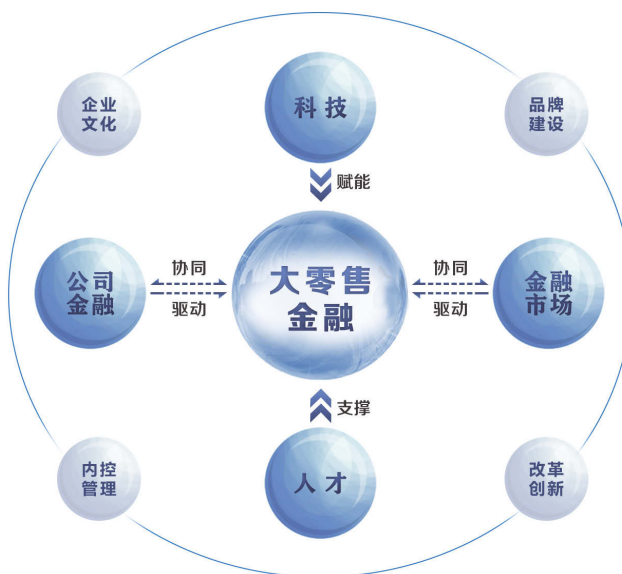
二、业务概要

本行于2008年成立，2010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普惠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其中，零售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以及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及中间业务等。普惠金融业务主要为小微企业、农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对公贷款业务、贸易融资贷款、票据业务、担保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资金营运、投资银行和资产托管业务。同时，本行现有1家非银全资子公司、1家非银控股子公司，分别从事理财业务、金融租赁业务。

三、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本行发展战略

本行以“努力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区域性银行”为战略目标，深入推进“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着力构建“一体四驱”发展体系，把握宏观大势、顺应行业趋势、结合自身优势，以“大零售”业务为核心竞争力的主体，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作为全行发展相互贯通、目标统一的“四大驱动力”，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与“大零售”协同联动、互融互促，科技赋能全行数字化转型，专业化人才队伍支撑战略和业务落地，共同推动本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中贡献金融力量。



1. “大零售”主体

立足“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县域经济”的市场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市场领先的“大零售”业务生态，树立特色突出、深入人心的“渝快生活”零售品牌形象，力争打造“中西部最佳客户体验零售银行”，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 “三转”新零售思维

从“产品营销”向“客户管家”转变。聚焦客户管理，由单纯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产品营销”向全信息、全渠道、全业务、全产品的“客户管家”转变，借助系统工具，确保小微、个人、信用卡等不同条线客户都“有人管”，不同客户分类别、分层级能“有效管”，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从“B2C”向“BBC”转变。由传统的“银行—客户”(bank to customer)向“银行—商户—客户”(bank-business-customer)转变。打造BBC生态圈，将银行变成平台，构建客户增值权益体系，与客户、商户(农户)共同打造金融、生活一体化生态圈。

从“传统厅堂服务”向“OMO融合”转变。立足网点场景化、产品数字化，以网点智能机具、员工工作APP等为重要载体，提升线下网点智能化水平，构建生态圈线下服务触点，实现网点从交易型网点向服务营销型网点转型。打通线上线下渠道信息交互通道，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获客、服务协同融合。

— “五心”新零售策略

用心服务县域，树立乡村振兴示范。把握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政策机遇，发挥1,450家县域网点渠道优势，依托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平台、乡村服务管理平台，丰富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充分挖掘农村地区个人和农业产业金融需求潜力。

尽心服务用户，构建BBC金融生态圈。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医学养”场景，打造金融、生活一体化生态圈。以“商户码+系统”服务商户产品与商户深度捆绑，以农业产业链服务与农户深度合作，切入生态圈建设，打造场景式营销。

专心服务高净客户，做强财富管理。打造专业化财富管理中心，打造专业化客户经理团队，打造专业化财私产品体系，打造专业化客户权益体系。

贴心服务全客户，重构客户经营体系。以客户为中心重构客户管理体系，实现全量客户有机构管、有人管、有效管，注重客户体验，提升客户黏性。以“七化七贡献”客户全生命周期识别客户、精准画像，运用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营销，真正实现批量化获客、场景化活客、特色化优客。

潜心科技赋能，数字化产品、流程和管理。丰富手机银行APP和微银行功能，优化“存贷汇缴查”基础金融服务，加速产品线上化，打造“渝快”系列线上产品。建立智慧网点大脑，打造客户经理数字化工作流程、客户数字化业务体验。赋能管理，构建自动化、智能化授信与风险管理。

2. “四大驱动力”

(1) 公司金融业务

稳规模、优结构、促转型，以推动资产结构、客户结构、收入结构优化为重点，加快场景转型、渠道转型、结算转型的步伐，提升贷、债、投、租、汇联动能力。

- 提升业务协同力，加强与“大零售”业务联动，打造账户、企业网银、卡、现金管理平台的全渠道服务。
- 提升数字化管理，构建对公业务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客户洞察，将综合服务植入客户商业生态。
- 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发展绿色金融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社会民生深度融合。
- 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金融市场业务

稳收益、强交易、拓市场，努力成为资金业务领域的投资专家、资产的运营管家、资本的运作行家。

- 业务协同化、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营销体系建设，丰富同业产品和服务，提升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 以提升投研能力、交易能力为重点，稳步向交易化、轻型化、专业化发展，提升交易贡献度。
- 科学研判市场形势，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投行业务内外联动，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 提升资产配置和产品管理能力，以产品专业化、服务创新化服务客群，打造领先的创富、创新、创造平台。

(3) 金融科技

以数字化转型作为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重要突破口，加速数字化转型，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加快大数据、AI、云计算等新型技术运用，让金融科技价值充分释放，增强科技赋能水平和价值创造能力。坚持自主研发，形成具有农商特色和地方特点的“专利池”和“标准库”。

一 推动“四个提升”

提升金融科技赋能水平。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建立以客户为中心，贯通各类业务的管理平台，支撑业务协同发展，赋能贷前、贷中、贷后风险管理，推动全行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

提升智慧金融服务水平。持续迭代“智慧银行”，植入平台基因，探索开放银行，通过整合“平台+场景”“场景+金融”，打造现代金融服务生态圈。

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水平。运用科技手段解决线下瓶颈，加快新一代网点转型，再造客户网点旅程，塑造“空中柜台”。精准化服务客户、平台化应用场景、一体化联动营销，拓展线上产品优势，将线上用户发展为综合型客户。

提升数据挖掘价值水平。通过大数据等先进技术进行专业处理、深度挖掘，把全行数据存量变为业务流量，推出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专属服务，实现数据价值“增值”目标。

(4) 人才队伍

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整体开发、以用为本”的原则，统筹“智能”与“技能”、“塔尖”与“塔基”、“近悦”与“远来”的关系，着力推进“营销铁军”建设，开发造就一支综合素质高、执行能力强、工作作风实的人才队伍，为推进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一 实施“五个计划”

管理人才引领计划。严格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选准用好一批善经营、懂管理、适应战略需要的中层领导人员、基层管理人员队伍。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形成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管理体系。

专业人才开发计划。坚持“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原则，引进、开发经营管理中急需的高层次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努力建成一支结构合理、梯次匹配、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实用人才支持计划。打造雇主品牌，开展“实习生”计划，开展分区域、分层次、分工种员工招聘。加大双选、考调、上派、下挂力度，拓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健全管培生跟踪培养、储备生轮岗培养、上派下挂交流培养机制，构建“引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总行+条线+分支机构”立体培训体系。

人才服务保障计划。优化组织架构，健全薪酬体系，推进人才资源数字化建设，打造更加优质的人才发展平台，形成有利于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能的良好氛围。

（二）本行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坚守本业、导向明确的发展战略。始终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责主业，顺应双循环新格局发展趋势，深入服务乡村振兴发展，确立“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方向、“一体四驱”发展体系，坚持高质量、内涵式增长，致力于将本行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区域性银行”。

求实进取、创新发展的企业文化。本行成立至今始终保持“标杆行文化”的基因，扎根重庆、面向全国，敢为人先，一路披荆斩棘成为西部首家“A+H”股银行，成为全国领先的农商行。传承“忠诚担当、坚韧进取、勤勉敬业、朴实本分”的优良品质，营造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创业氛围。

科学高效、持续完备的管理体系。本行作为地方法人机构，管理层级少、决策链条短，在适应市场变化创新求变的发展中起着关键性作用。持续坚持精细化管理，将其融入企业文化，建立起风险管理、运营管理、科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体系及能力，并以先进企业为标杆持续推进重要管理领域管理提升，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数字化、智能化的科技赋能。坚持科技驱动，专设金融科技中心，实现业务、数据、科技、渠道全闭合，全面打造数字农商行。坚持自主创新，占领科技制高点，打造“三高”式云服务，推动数据治理“三部曲”，搭建智能化运营“三模块”，共同支撑智能风控、精准营销、高效运营、线上线下融合、精细管理、优质体验、合作生态为一体的七大数字化业务能力。

优势显著、蕴藏潜力的零售金融。借助遍布城乡的网点、团队优势、领先的客群三大传统优势，加上新技术、新渠道、新系统三大现代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实施零售金融“五心”策略，打造一个生态平台、一个金融生活圈、一个核心品牌，深度挖掘客群潜能，推动零售金融持续释放潜力，成为全行业务发展主体。

绿色发展、深耕细作的公司金融。聚焦“双碳”目标，成为中西部首家“赤道银行”，构建“1+3+22+N”的绿色金融体系架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金融产品，全面推进绿色金融标杆银行建设。地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重要联结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核心城市，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具有战略发展优势和机遇。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以科技创新驱动公司客户管理标准化，金融服务数字化、综合化、场景化，打造“专家式”“管家式”服务。

一体化、协同化的金融市场业务。以“金融市场综合运营商”目标为定位，通过集团“一盘棋”协同作战，以“结算清算+托管”为支撑、“投资+财富管理”为切入点，推动同业、条线、总分三级联动，持续深挖同业客户合作潜力点，形成“投资+资金+托管+投行”全链条客群服务体系。

（三）本行发展战略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实施“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借助网点渠道、服务团队、客户基础的核心优势，通过科技赋能新技术、新渠道、新系统，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培育优秀的专业队伍，打造具有农商行特色的“一体四驱”发展体系。

1. 坚持战略定力，“大零售”业务转型持续推进

全力推进“大零售”业务，以客户画像为基础，构建精准营销服务体系，打造生态圈丰富营销场景，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数字化水平，巩固传统优势，全行零售转型持续推进。2022年零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零售贷款占比分别为42.09%、40.34%、44.69%。

构建精准营销服务体系。在本行大量零售客户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思维和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客户数据的深层次挖掘、标签化管理和价值再提升。积极运用金融科技识别客户，开发客户标签201个，建成“主体、行为、贡献”多维度客户标签体系，为实现“为客户创产品、为产品找客户”打下良好基础。2022年，VIP客户数净增26.79万户，增幅11.05%；VIP客户金融资产余额净增803.23亿元，增幅15.45%；活跃客户达到1,709.88万户，同比增加0.6万户，实现目标客群和客户贡献“双增”。

持续深入生态圈建设。推出“渝快生活”系列活动，打造“渝快生活·7遇记”品牌，新增信用卡发卡20.64万张、客户17.23万户。围绕“家、车、美”消费场景创设产品，大力发展分期业务，用信余额净增33.09亿元、增幅36.31%。持续完善“BBC”生态圈功能建设，提升商户综合贡献，有效商户数达到57.96万户、增幅44.36%，商户交易金额突破1,644亿元、同比增加1,168亿元，商户AUM余额585.57亿元、增长220.14亿元；商户LUM余额392.10亿元、增长144.93亿元。

普惠金融优势增强。构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夯实长效服务机制，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个人经营性贷款除现场调查环节外，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2022年，本行小微业务通过线上办贷金额突破1,000亿元，线上支用替代率在90%以上，线上续贷替代率超过95%。截至2022年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¹17.60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36万户，贷款余额1,130.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8.67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余额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重庆市第一。

倾力支持乡村振兴。上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管理平台，构建重庆市农村信用评价体系，参与重庆地区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创设“渝快乡村贷”“乡村振兴快担贷”“新市民捷房贷”等特色助农产品，满足农村市场主体日趋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2,156.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8.51亿元。

2. 科技赋能经营，全行数字化转型走向“深水区”

赋能特色化数字经营。充分发挥感知认知引擎的智能化服务支撑能力，推广应用“方言银行”“空中柜面”等特色化服务，不断拓展全行经营管理场景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强与重庆公积金中心的方言银行能力输出合作，完成公积金APP智能客服、大堂客服机器人等场景的对接，并参与智博会展出。“空中柜面”累计上线各类交易超过30支，月最高交易量近5万笔，单个视频柜员日处理业务可达120笔，集中运营效率显著提高；推出AI融合的2D仿真数字员工“小渝”，应用RPA自动化流程40余个，传统劳动密集型业务不断由数字劳动力替代。上线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管理平台，构建重庆市农村信用评价体系，通过定制智能工作手机，满足现场走访调查的业务需要。上线网点智能服务平台，打通排队机、柜面、PAD、小程序等线上线下渠道，提供从预约、取号、办理到评价的全客户旅程服务，助力网点数字化转型。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等工作，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赋能数字化产品体系。通过自主创新持续推出和完善票快贴、渝快贷、房快贷、税快贷、捷房贷等特色自研产品，全面覆盖信用、抵押、质押、贴现、分期等常规业务种类。截至2022年末，本行线上贷款余额1,232.73亿元，较上年末净增229.7亿元，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整体风险保持平稳。在捷房贷方面，不断优化客户体验，新推出线上二手房按揭贷款业务，同时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共同探索二手房“带押过户”登记、放款的服务新模式，产品余额较上年末新增70.55亿元。在渝快乡村贷方面，新增花椒种植、榨菜种植、烟草种植客群，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5.13亿元，赋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作用逐步显现。

¹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经营贷款，不包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

赋能线上业务渠道。上线“手机银行APP7.0”，打造“云体验、云网点、云店、云识别、云分享”能力。全新优化APP视觉和交互设计，丰富视觉呈现，提升客户体验。打造特色化“云网点”，客户只需轻触屏幕，即可轻松体验“一站式”线上网点服务。推出个性化客户经理“云店”，运用数字化转型能力，为客户经理打造“线上工作室”，实现差异化精准营销。引入“云识别”风控工具，通过物联网技术完成客户实名身份认证，提升手机银行安全性及便利性。升级“云分享”裂变营销功能，实现银行与员工、客户协同联动，赋能零售业务发展。

赋能营销运营体系。建设内部流量渠道、互联网流量渠道和三方合作引流渠道，打造贷款顾问服务模式，提高数字化产品线上获客能力。搭建数字化运营分析平台，基本实现获客、激活、转化、留存的全流程跟踪分析和运营支撑。建设二维码管理中台，打破产品营销壁垒，赋能营销效果评估。上线客户体验管理监测平台，实现客户旅程及触点全场景监测，逐步形成客户体验的“监测—分析—举措—验证”的管理闭环，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3. 加快人才培养，人力资源效能逐步释放

积极探索新形势全行人力资源招聘、培训、配置、激励、约束新机制新举措，员工结构持续优化，队伍素质明显提升，人才机制逐步完善，逐步提高人力资源对全行战略目标的支撑作用。

推进管理人才引领计划。坚持依事择人，优化分支行班子结构，不断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对接“双百行动”“对标专项行动”，全面推行领导人员任职制和契约化管理，不断有效激发人才效能和企业活力。

推进专业人才开发计划。对接、唱响“重庆英才”品牌，引进、开发经营管理中急需的高层次的关键岗位核心人才，持续引进金融科技、金融市场、信贷风控等专业人才，金融科技人才占比提升至3.54%。

推进实用人才成长计划。建立健全以合同管理为核心、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规范营销中心设置，推进客户经理“一人多岗，一岗多责”机制建设，助力“营销铁军”建设，不断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

推进人才素质提升计划。推进专业人才重点培养、管培生跟踪培养、储备生轮岗培养、上派下挂交流培养机制。构建“引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总行+条线+分支机构”立体培训体系，全年累计开展各类培训2,049个项目、参训36.75万余人次。

推进人才服务保障计划。完善组织架构，健全薪酬体系，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完善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机制，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加强员工关怀慰问，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持续提高员工幸福感，努力实现用平台聚才、用政策引才、用服务留才。

四、荣誉及奖项

本行荣登英国《银行家》杂志“2022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第113位，较上年上升6位。

本行荣登英国《银行家》杂志、英国品牌价值研究机构Brand Finance 2022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第136位，中资银行22位。

本行荣登美国《福布斯》杂志2022“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第815位。

本行荣登2022中国企业500强第389位，是中西部唯一上榜银行机构；荣登2022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第135位。

本行荣登2022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第22位，居全国农商行和中西部银行首位。

本行荣登2022年《财富》中国500强第390位。

本行荣登2022重庆企业100强第10位、2022重庆服务业企业100强第5位。

本行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双百企业”最新名单，是重庆八家入选企业之一。

本行制定的“网上银行服务质量规范”“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管理规范”“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三项企业标准获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组织评选的2021年全国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

本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2年“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市场创新奖”及子奖项等九项大奖，获奖数量排名中西部金融机构第一，是重庆市唯一获奖的法人金融机构。

本行荣获证券时报2022中国银行业天玑奖评选“2022年度高质量发展银行天玑奖”。

本行荣获Wind 2021年度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商卓越农商行奖。

本行入选2022年度中国内地上市银行Wind ESG评级榜单，获评A级，排名第8位、居全国农商行和中西部银行首位。

本行“江渝信用卡·川渝无界卡”荣获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2022年“卓越信用卡”评选活动“人气之星”。

本行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1年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

本行荣获重庆银保监局2021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本行获评重庆市国资委创建管理提升标杆活动“标杆企业”。

本行获评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乡村振兴局等评选的“乡村振兴示范企业”。

本行荣获重庆市银行业协会重庆市银行业2021年度社会责任先进单位绿色金融奖、特殊贡献奖、乡村振兴奖。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2020年
经营业绩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25,404.2	26,234.8	(3.17)	24,248.9
非利息净收入	3,586.5	4,607.0	(22.15)	3,937.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3.2	2,724.2	(29.77)	2,902.9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673.3	1,882.8	(11.13)	1,034.4
营业收入	28,990.7	30,841.8	(6.00)	28,186.2
业务及管理费	(9,231.8)	(8,487.9)	8.76	(7,635.8)
信用减值损失	(7,840.5)	(10,852.1)	(27.75)	(10,208.6)
营业利润	11,609.4	11,192.8	3.72	10,067.1
利润总额	11,560.0	11,200.6	3.21	10,062.8
净利润	10,477.8	9,718.4	7.81	8,56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275.6	9,559.7	7.49	8,4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063.9	9,264.9	8.62	8,2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0,901.2	41,228.8	71.97	42,370.3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额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 ⁽¹⁾	9.45	8.85	0.60	8.21
基本每股收益 ⁽²⁾	0.89	0.84	0.05	0.74
稀释每股收益 ⁽²⁾	0.89	0.84	0.0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²⁾⁽³⁾	0.87	0.82	0.05	0.73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⁴⁾	0.80	0.81	(0.01)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76	9.87	(0.11)	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²⁾⁽³⁾	9.55	9.56	(0.01)	9.11
净利差 ⁽⁵⁾	1.84	2.01	(0.17)	2.08
净利息收益率 ⁽⁶⁾	1.97	2.17	(0.20)	2.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 收入比率	6.60	8.83	(2.23)	10.30
成本收入比 ⁽⁷⁾	31.84	27.52	4.32	27.09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20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351,861.1	1,265,851.1	6.79	1,135,926.5
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				
账面余额	632,677.1	582,166.5	8.68	507,885.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7,591.7)	(24,831.5)	11.12	(20,922.5)
负债总额	1,236,844.9	1,159,807.1	6.64	1,041,294.4
其中：客户存款	824,946.8	759,360.2	8.64	724,999.8
股本	11,357.0	11,357.0	—	11,357.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13,283.4	104,512.7	8.39	93,228.6
少数股东权益	1,732.8	1,531.3	13.16	1,403.5
权益总额	115,016.2	106,044.0	8.46	94,63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950.9	101,073.5	6.80	93,726.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6,114.9	4,099.1	49.18	87.5
一级资本净额	114,065.8	105,172.6	8.46	93,814.2
二级资本净额	14,642.5	14,493.1	1.03	18,122.0
总资本净额	128,708.3	119,665.7	7.56	111,936.2
风险加权资产	824,181.2	810,234.5	1.72	783,924.2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22	1.25	(0.03)	1.31
拨备覆盖率	357.74	340.25	17.49	314.95
拨贷比	4.36	4.27	0.09	4.12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3.10	12.47	0.63	11.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3.84	12.98	0.86	11.97
资本充足率 ⁽⁸⁾	15.62	14.77	0.85	14.28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51	8.38	0.13	8.33
其他指标(%)			变动(百分点)	
贷存比	76.69	76.67	0.02	70.05

分季度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86.7	7,742.8	7,227.0	6,434.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19.2	2,759.8	2,862.9	1,0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72.8	2,737.3	2,816.0	9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27.0	10,864.5	16,003.3	(9,593.6)

注：

- (1) 按照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指期间的净利润(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总资产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 (5)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 (6)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 (7)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 (8)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一、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2022年，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决策部署和监管各项要求，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和“支农支小”定位，持续深化“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加快构建以“大零售”为主体，公司金融、金融市场、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为驱动力的“一体四驱”发展体系，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了稳健发展良好态势，经营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经营发展实现“三个向好”。业务发展持续向好，资产总额13,518.6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60.10亿元，存款余额8,249.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5.87亿元，贷款余额6,326.7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5.11亿元，资产、贷款、存款规模继续居重庆第一。服务实体质效持续向好，强化全天候应急值守，保障金融服务稳定性、连续性。加大实体支持力度，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427.34亿元，小微、民营、制造业等贷款市场份额居重庆市第一，在助力“稳大盘”中实现自身发展。资产质量持续向好，不良贷款率1.22%、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57.74%、较上年末增长17.49个百分点。

战略转型取得“三个进展”。零售转型取得成效，巩固完善金融生态，零售业务VIP客户数量较上年末增长26.79万户，活跃率较上年末提升0.28个百分点。零售业务营收占比42.09%，同比提升1.58个百分点，大零售的主体支撑作用明显增强。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线上贷款余额突破1,200亿元，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持续提升。手机银行7.0、新一代支付系统等完成整体迭代，实现全国性政务数据源的“零突破”。队伍结构转型优化深入实施，强化一线人力资源保障，客户经理占比持续保持在25%以上。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金融科技人才占比提升至3.54%。

改革调整实现“三个提升”。经营活力持续提升，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机制，全面完成“双百行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专项行动，获评国资系统“标杆企业”等荣誉称号。集团协同发展能力持续提升，强化内部经营分析、子公司市场化考评机制等建设，金租公司租赁资产余额保持稳健增长，理财子公司特色产品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村镇银行管理提升、风险可控、全部盈利。市场形象不断提升，全球银行排名提升6位至113位。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九个奖项，在中西部金融机构中获奖最多。

二、财务回顾

(一) 利润表分析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25,404.2	26,234.8	(830.6)	(3.17)
非利息净收入	3,586.5	4,607.0	(1,020.5)	(22.1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1,913.2	2,724.2	(811.0)	(29.77)
其他非利息净 收入	1,673.3	1,882.8	(209.5)	(11.13)
营业收入	28,990.7	30,841.8	(1,851.1)	(6.00)
税金及附加	(274.2)	(286.8)	12.6	(4.39)
业务及管理费	(9,231.8)	(8,487.9)	(743.9)	8.76
信用减值损失	(7,840.5)	(10,852.1)	3,011.6	(27.7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3)	(1.2)	0.9	(75.00)
其他业务成本	(34.5)	(21.0)	(13.5)	64.29
营业利润	11,609.4	11,192.8	416.6	3.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4)	7.8	(57.2)	(733.33)
利润总额	11,560.0	11,200.6	359.4	3.21
所得税费用	(1,082.2)	(1,482.2)	400.0	(26.99)
净利润	10,477.8	9,718.4	759.4	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 净利润	10,063.9	9,264.9	799.0	8.62

2022年，本集团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助力稳住经济大盘，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89.91亿元，同比减少18.51亿元，降幅6.00%；净利润104.78亿元，同比增加7.59亿元，增幅7.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00.64亿元，同比增加7.99亿元，增幅8.62%。

1. 利息净收入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收入	51,257.8	51,749.1	(491.3)	(0.95)
利息支出	(25,853.6)	(25,514.3)	(339.3)	1.33
利息净收入	25,404.2	26,234.8	(830.6)	(3.17)

2022年，实现利息净收入254.04亿元，同比减少8.31亿元，降幅3.17%。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57.54%，同比提升1.71个百分点。

(1)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集团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资产而言)或平均成本率(就负债而言)的情况，以下分析剔除了租赁负债对利息支出和平均余额的影响。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612,476.7	29,496.2	4.82	555,385.1	28,893.4	5.20
金融投资	484,951.7	17,578.9	3.62	436,875.5	16,886.6	3.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40.2	824.4	1.53	58,274.2	895.8	1.54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39,489.7	3,358.3	2.41	159,992.9	5,073.3	3.17
生息资产总额	1,290,758.3	51,257.8	3.97	1,210,527.7	51,749.1	4.27
负债						
客户存款	802,585.9	15,814.7	1.97	745,999.9	14,756.0	1.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346.7	2,172.4	2.52	67,454.1	1,808.8	2.68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47,742.9	3,217.8	2.18	109,017.8	2,864.8	2.6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5,711.3	4,643.9	2.64	204,664.7	6,079.0	2.97
计息负债总额	1,212,386.8	25,848.8	2.13	1,127,136.5	25,508.6	2.26
利息净收入		25,409.0			26,240.5	
净利差⁽¹⁾			1.84%			2.01%
净利息收益率⁽¹⁾			1.97%			2.17%

注：(1) 净利差指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2022年，本集团净利差1.84%，同比下降17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1.97%，同比下降20个基点。一方面，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LPR连续下调；另一方面，本集团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减费让利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同时，本集团积极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存款成本管控，有效降低负债融资成本。

下表列出本集团由于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的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平均利率变动衡量：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额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2,751.8	(2,149.0)	602.8
金融投资	1,740.4	(1,048.1)	69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8)	(3.6)	(71.4)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494.1)	(1,220.9)	(1,715.0)
利息收入变化	3,930.3	(4,421.6)	(491.3)
负债			
客户存款	1,114.7	(56.0)	1,05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6.1	(112.5)	363.6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844.2	(491.2)	353.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64.4)	(670.7)	(1,435.1)
利息支出变化	1,670.6	(1,330.4)	340.2
利息净收入变化	2,259.7	(3,091.2)	(831.5)

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8.32亿元，主要是由于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22.60亿元，受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变动影响利息净收入减少30.91亿元。

(2) 利息收入

2022年，本集团利息收入512.58亿元，同比减少4.91亿元，降幅为0.95%。详细分析如下：

①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290,740.5	13,605.7	4.68	286,610.4	14,116.9	4.93
一般短期贷款	68,145.4	2,738.9	4.02	77,622.1	3,306.0	4.26
中长期贷款	222,595.1	10,866.8	4.88	208,988.3	10,810.9	5.17
零售贷款	274,960.2	15,069.0	5.48	251,467.5	14,331.2	5.70
一般短期贷款	126,833.6	7,298.5	5.75	109,677.0	6,616.8	6.03
中长期贷款	148,126.6	7,770.5	5.25	141,790.5	7,714.4	5.44
票据贴现	46,776.0	821.5	1.76	17,307.2	445.3	2.57
客户贷款和垫款合计	612,476.7	29,496.2	4.82	555,385.1	28,893.4	5.20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294.96亿元，同比增加6.03亿元，增幅2.09%，主要得益于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的较快增长。其中，零售贷款利息收入占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比例为51.09%，同比增加1.49个百分点。

②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本集团金融投资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05,947.2	15,393.9	3.79	413,457.9	16,150.4	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79,004.5	2,185.0	2.77	23,417.6	736.2	3.14
金融投资合计	484,951.7	17,578.9	3.62	436,875.5	16,886.6	3.87

2022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175.79亿元，同比增加6.92亿元，增幅4.10%，主要是本集团增强投研分析，在满足资金安全前提下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进行多层次资产组合。

③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8.24**亿元，同比减少**0.71**亿元，降幅**7.97%**，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影响，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同比下降**44.34**亿元，降幅**7.61%**。

④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99,203.1	2,732.2	2.75	126,681.7	4,409.2	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86.6	626.1	1.55	33,311.2	664.1	1.99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项合计	139,489.7	3,358.3	2.41	159,992.9	5,073.3	3.17

2022年，本集团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33.58**亿元，同比减少**17.15**亿元，降幅**33.80%**，主要是本集团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同业资产配置占比，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下降。

(3) 利息支出

2022年，本集团利息支出258.54亿元，同比增加3.39亿元，增幅1.33%，主要是本集团计息负债规模增长带动所致。详细分析如下：

①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团客户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活期存款	104,952.0	686.9	0.65	108,847.5	700.0	0.64
定期存款	51,179.3	1,514.8	2.96	51,651.1	1,491.0	2.89
公司存款小计	156,131.3	2,201.7	1.41	160,498.6	2,191.0	1.37
活期存款	130,337.1	373.5	0.29	122,545.5	394.8	0.32
定期存款	516,117.5	13,239.5	2.57	462,955.8	12,170.2	2.63
个人存款小计	646,454.6	13,613.0	2.11	585,501.3	12,565.0	2.15
客户存款合计	802,585.9	15,814.7	1.97	745,999.9	14,756.0	1.98

2022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158.15亿元，同比增加10.59亿元，增幅7.17%；客户存款付息率1.97%，同比下降1个基点。本集团持续巩固核心负债，积极发挥网点、人员及产品优势；同时，优化存款结构，加强存款定价管理，限额管控成本相对较高的存款产品。

②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2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1.72亿元，同比增加3.64亿元，增幅20.10%，主要是积极运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加188.93亿元，增幅28.01%。

③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本集团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160.4	2,135.9	2.48	67,656.4	2,025.6	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82.5	1,081.9	1.76	41,361.4	839.2	2.03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合计	147,742.9	3,217.8	2.18	109,017.8	2,864.8	2.63

2022年，本集团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32.18亿元，同比增加3.53亿元，增幅12.32%，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增加同业负债融资规模。

④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况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应付债券	23,168.2	793.1	3.42	28,348.6	1,029.7	3.63
同业存单	152,543.1	3,850.8	2.52	176,316.1	5,049.3	2.86
已发行债务证券合计	175,711.3	4,643.9	2.64	204,664.7	6,079.0	2.97

2022年，本集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46.44亿元，同比减少14.35亿元，降幅23.61%，本集团积极优化负债结构管理，减少已发行债券融资规模。

2. 非利息净收入

2022年，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35.87亿元，同比减少10.21亿元，降幅22.15%，其占营业收入比为12.37%，同比减少2.57个百分点。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326.7	2,902.0	(575.3)	(19.82)
资金理财手续费	462.0	1,638.5	(1,176.5)	(71.80)
代理及受托业务佣金	700.3	454.3	246.0	54.15
银行卡手续费	423.9	194.3	229.6	118.17
结算和清算手续费	134.0	132.2	1.8	1.36
其他	606.5	482.7	123.8	25.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3.5)	(177.8)	(235.7)	132.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	1,913.2	2,724.2	(811.0)	(29.77)

2022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9.13亿元，同比下降8.11亿元，降幅29.7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6.60%。

资金理财手续费收入4.62亿元，同比下降11.77亿元，主要是整体市场资产收益率下降所致。

代理及受托业务佣金7.00亿元，同比增加2.46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稳步推进代销保险等代理业务发展。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4.24亿元，同比增加2.30亿元，主要得益于本集团商户业务增长。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6.07亿元，同比增加1.24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紧跟市场，持续推动债券借贷等业务发展。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4.14亿元，同比增加2.36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加快BBC生态圈建设，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1,821.7	1,155.6	666.1	57.6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652.6)	230.4	(883.0)	(383.25)
汇兑净收益	96.1	9.7	86.4	890.72
资产处置收益	31.9	55.1	(23.2)	(42.11)
其他收益 ⁽¹⁾	306.5	—	30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¹⁾	69.7	432.0	(362.3)	(83.87)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673.3	1,882.8	(209.5)	(11.13)

注：(1) 根据行业惯例，本期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项目从“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2022年，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16.73亿元，同比下降2.10亿元，降幅11.13%。

投资收益同比增加6.66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加强市场研判，合理选取交易策略，增厚资产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同比减少8.83亿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

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0.86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的汇兑损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0.23亿元，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减少。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与贷款(利息收入)、证券转让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产生的收益有关。2022年，税金及附加2.74亿元，同比减少0.13亿元，降幅4.3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应税收入减少导致增值税附加等税金有所减少。

4. 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员工成本	5,640.2	5,499.1	141.1	2.57
工资、奖金和津贴	3,792.4	3,621.7	170.7	4.71
员工福利、社会保险 费和住房公积金	1,380.4	1,339.1	41.3	3.08
其他	467.4	538.3	(70.9)	(13.17)
折旧及摊销	785.7	829.8	(44.1)	(5.31)
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805.9	2,159.0	646.9	29.96
业务及管理费	9,231.8	8,487.9	743.9	8.76
成本收入比(%)	31.84	27.52	4.32	不适用

2022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92.32亿元，同比增加7.44亿元，增幅8.76%。成本收入比31.84%，同比上升4.32个百分点。

(1) 员工成本

2022年，员工成本56.40亿元，同比增加1.41亿元，增幅2.57%，主要是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2) 折旧及摊销

2022年，折旧与摊销7.86亿元，同比下降0.44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3) 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

2022年，其他一般及行政开支28.06亿元，同比增加6.47亿元，增幅29.96%。主要是本集团持续巩固完善“大零售”业务生态，与业务发展相关的业务宣传费等有所增加。

5. 减值损失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减值损失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7,719.1	11,051.0	(3,331.9)	(30.15)
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0.4	(218.4)	278.8	(127.66)
其他信用减值损失	61.0	19.5	41.5	212.8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3	1.2	(0.9)	(75.00)
减值损失合计	7,840.8	10,853.3	(3,012.5)	(27.76)

2022年，本集团减值损失78.41亿元，同比减少30.13亿元，降幅27.76%。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同比减少33.32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在以前年度已对大额风险贷款前瞻性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贷款资产质量下迁压力有所缓解，减值损失显著下降。

金融投资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79亿元，其他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0.42亿元，主要是本集团考虑金融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基于审慎原则前瞻性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业务成本

2022年，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0.35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开展经营租赁业务的经营租赁成本增加。

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22年，本集团营业外收支净额为支出0.49亿元，主要是本集团乡村振兴公益性捐赠支出。

8. 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税前利润、所得税费用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变动额	变动率(%)
税前利润	11,560.0	11,200.6	359.4	3.21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 税项	2,773.8	2,707.3	66.5	2.46
加/(减)下列项目的纳税 影响：				
不可抵扣费用	114.0	85.3	28.7	33.65
减免税收入	(1,806.6)	(1,304.9)	(501.7)	38.45
其他	1.0	(5.5)	6.5	(118.18)
所得税费用	1,082.2	1,482.2	(400.0)	(26.99)

2022年，所得税费用10.82亿元，同比减少4.00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9.36%，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在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业务投资结构，持有部分法定免税的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降低了实际所得税税率。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值	605,085.4	44.76	557,335.0	44.03	47,750.4	8.57
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632,677.1	46.80	582,166.5	45.99	50,510.6	8.6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¹⁾	(27,591.7)	(2.04)	(24,831.5)	(1.96)	(2,760.2)	11.12
金融投资	572,982.8	42.38	521,599.0	41.20	51,383.8	9.85
债权投资	401,141.7	29.67	424,417.9	33.53	(23,276.2)	(5.48)
其他债权投资	105,372.8	7.79	48,035.8	3.79	57,337.0	11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2.6	0.05	797.7	0.06	(165.1)	(2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35.7	4.87	48,347.6	3.82	17,488.1	36.1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894.0	3.91	61,349.6	4.85	(8,455.6)	(13.7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94,666.7	7.00	108,089.9	8.54	(13,423.2)	(1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7.2	0.63	980.3	0.08	7,476.9	762.72
长期股权投资	454.7	0.03	451.4	0.04	3.3	0.73
其他资产²⁾	17,320.3	1.29	16,045.9	1.26	1,274.4	7.94
资产总额	1,351,861.1	100.00	1,265,851.1	100.00	86,010.0	6.79

注：（1） 仅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 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13,518.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0.10**亿元，增幅**6.79%**。

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6,326.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5.11**亿元，增幅**8.68%**。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46.80%**，较上年末提升了**0.81**个百分点。本集团充分发挥地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地方经济“主力军”作用，积极对接重大战略，把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深入践行普惠金融。积极建设绿色金融体系，加大“惠民生”领域和先进制造信贷投放。增强金融科技对业务的支撑，丰富数字产品体系，稳步提升消费贷款规模，巩固完善金融生态。

金融投资**5,729.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3.84**亿元，增幅**9.85%**。2022年，本集团加大了对债券等标准化产品投资力度，同时，不断丰富可投资产品品种，持续优化配置策略。其中，其他债权投资**1,053.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73.37**亿元，增幅**119.36%**；交易性金融资产**658.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4.88**亿元，增幅**36.1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总额**528.9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4.56**亿元，降幅**13.78%**，主要是存款准备金率下降。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946.6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34.23**亿元，降幅**12.42%**，主要是本集团优化资产结构，增加信贷投放规模，提升信贷资产占比，减少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规模。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84.5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77**亿元，增幅**762.72%**。主要是本集团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及流动性管理需要，多渠道利用富余资金。

(1) 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8,687.4	47.21	280,285.2	48.15
短期贷款	48,907.4	7.73	56,140.6	9.64
中长期贷款	249,780.0	39.48	224,144.6	38.51
零售贷款和垫款	282,769.4	44.69	275,554.8	47.33
个人按揭贷款 ⁽¹⁾	96,965.2	15.33	100,979.8	17.35
个人经营及再就业贷款 ⁽²⁾	101,879.8	16.10	89,795.5	15.42
其他贷款 ⁽³⁾	83,924.4	13.26	84,779.5	14.56
票据贴现	51,220.3	8.10	26,326.5	4.52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32,677.1	100.00	582,166.5	100.00

注：（1）个人按揭贷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贷款、商用物业按揭贷款等。

（2）个人经营及再就业贷款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流动资金贷款及就业再就业小额贷款等。

（3）其他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信用卡贷款、房屋抵押贷款、农户联保及信用贷款等。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6,326.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5.11亿元，增幅8.68%。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2,986.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4.02亿元，增幅6.57%。其中，短期贷款减少72.33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256.35亿元。本集团创新特色产品，丰富专营机构，围绕地方特色农业多点发力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打造绿色产品体系，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倾斜信贷资源，支持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零售贷款和垫款总额2,827.6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15亿元，增幅2.62%。本集团持续贯彻落实“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导向，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消费金融零售贷款业务。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总额969.6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0.15亿元，降幅3.98%，主要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支持居民自住购房合理融资需求。

个人经营及再就业贷款总额1,018.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0.84亿元，增幅13.46%。本集团加快线上数字化转型，推进服务系统构建，多渠道支持个人经营贷款业务发展。

其他贷款总额839.2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55亿元，降幅1.01%。本集团依托金融科技创新，突出“渝快贷”等产品创新，实施差异化金融服务，稳步推进消费金融发展。

票据贴现512.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8.94亿元，增幅94.56%，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实体经济运行情况，满足企业贴现融资需求。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行业类别划分的贷款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贷款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8,687.4	47.21	280,285.2	48.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416.8	11.45	63,956.0	10.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71,061.4	11.23	66,616.5	11.44
制造业	61,679.4	9.75	56,766.4	9.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03.7	4.03	22,092.3	3.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22,174.8	3.50	23,169.5	3.98
批发和零售业	15,095.2	2.39	16,590.0	2.85
建筑业	8,368.1	1.32	7,165.6	1.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34.2	1.08	6,819.3	1.17
房地产业	4,403.7	0.70	4,687.0	0.81
农、林、牧、渔业	2,287.5	0.36	2,039.1	0.35
其他	8,862.6	1.40	10,383.5	1.79
零售贷款和垫款	282,769.4	44.69	275,554.8	47.33
票据贴现	51,220.3	8.10	26,326.5	4.52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32,677.1	100.00	582,166.5	100.00

2022年，本集团继续加大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项目、智能制造以及民生领域等方面的信贷支持。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投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的贷款余额分别为724.17亿元、710.61亿元、616.79亿元，分别占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的11.45%、11.23%、9.75%。

(2) 金融投资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468,689.6	81.81	419,772.3	80.49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	10,967.6	1.91	16,193.8	3.10
同业存单	49,185.2	8.58	28,461.4	5.46
债权融资计划	13,301.7	2.32	24,746.8	4.74
基金	30,206.1	5.27	31,627.0	6.06
权益工具	632.6	0.11	797.7	0.15
金融投资总额	572,982.8	100.00	521,599.0	100.00

截至2022年末，金融投资总额5,729.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3.84亿元，增幅9.85%，本集团持续加强投研分析，积极优化投资结构。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88,526.5	40.22	178,927.5	42.62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138,868.3	29.63	97,837.9	23.31
金融机构债券	90,835.8	19.38	81,904.5	19.51
公司债券	50,459.0	10.77	61,102.4	14.56
债券投资总额	468,689.6	100.00	419,772.3	100.00

本集团优化金融投资结构，2022年末政府债券较上年末增加95.99亿元，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较上年末增加410.30亿元。

(3) 应收利息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的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主表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

(4)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作为对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损失的补偿。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为0.39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0.04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其他资产”。

2. 负债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824,946.8	66.70	759,360.2	65.47	65,586.6	8.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 拆入资金	93,529.2	7.56	63,396.7	5.47	30,132.5	47.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71,069.2	13.83	225,254.4	19.42	(54,185.2)	(24.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393.4	6.98	80,539.8	6.94	5,853.6	7.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42,465.6	3.43	19,088.5	1.65	23,377.1	122.47
其他负债 ⁽¹⁾	18,440.7	1.50	12,167.5	1.05	6,273.2	51.56
负债总额	1,236,844.9	100.00	1,159,807.1	100.00	77,037.8	6.64

注：（1）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租赁负债、其他应付款等。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12,368.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70.38亿元，增幅6.64%。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核心的负债来源，较上年末增加655.87亿元，增幅8.64%。同业存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增加301.33亿元，增幅47.53%；已发行债务证券较上年末减少541.85亿元，降幅24.0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较上年末增加233.77亿元，增幅122.47%，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负债结构。向央行借款较上年末增加58.54亿元，增幅7.27%，主要是积极运用央行货币工具，增加央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央行专项资金。

(1) 客户存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存款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小计	141,081.9	17.10	150,211.6	19.78
活期存款	104,856.8	12.71	104,825.5	13.80
定期存款	36,225.1	4.39	45,386.1	5.98
个人存款小计	677,351.3	82.11	604,016.1	79.55
活期存款	145,893.6	17.69	126,626.7	16.68
定期存款	531,457.7	64.42	477,389.4	62.87
保证金存款	6,504.6	0.79	5,115.2	0.67
其他存款	9.0	-	17.3	-
客户存款总额	824,946.8	100.00	759,360.2	100.00

2022年，本集团依托渠道和零售优势，客户存款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末，客户存款总额8,249.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55.87亿元，增幅8.64%。

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1,410.8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91.30亿元，降幅6.08%，在客户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2.68个百分点；个人存款6,773.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3.35亿元，增幅12.14%，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较上年末进一步提升2.56个百分点。

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2,507.5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92.98亿元，增幅8.34%，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30.40%；定期存款5,676.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9.07亿元，增幅8.59%，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68.81%。

(2) 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未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应付债券”。

3. 股东权益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1,357.0	9.87	11,357.0	10.71	-	-
其他权益工具	5,997.6	5.21	3,998.3	3.77	1,999.3	50.00
资本公积	20,338.5	17.68	20,338.5	19.18	-	-
其他综合收益	(922.0)	(0.80)	(445.4)	(0.42)	(476.6)	107.00
盈余公积	13,841.8	12.03	12,930.7	12.19	911.1	7.05
一般风险准备	17,848.9	15.52	15,881.4	14.98	1,967.5	12.39
未分配利润	44,821.6	38.98	40,452.2	38.15	4,369.4	10.8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13,283.4	98.49	104,512.7	98.56	8,770.7	8.39
少数股东权益	1,732.8	1.51	1,531.3	1.44	201.5	13.16
股东权益总额	115,016.2	100.00	106,044.0	100.00	8,972.2	8.46

截至2022年末，权益总额1,150.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9.72亿元，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其中：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末增加19.99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增加发行永续债；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减少4.77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一般风险准备较上年末增加19.68亿元，主要是按照上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1.5%计提相关准备金。

4.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有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余额分别为251.18亿元、94.90亿元、29.91亿元及3.39亿元；已批准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均为已批准但未签订或未履行的合同，金额为5.86亿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经营租赁承诺不重大。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年度本集团现金流量的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01.2	41,2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9)	(72,0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2.4)	47,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709.01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744.14亿元，同比增加182.86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增加；现金流出1,035.12亿元，同比减少113.87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53.1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068.76亿元，同比增加832.50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3,221.91亿元，同比增加265.19亿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599.3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283.68亿元，同比减少652.33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2,883.01亿元，同比增加420.70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增加。

(四) 贷款质量分析

1. 贷款五级分类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贷款：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16,790.2	97.49	563,693.0	96.83
关注	8,170.4	1.29	11,173.3	1.92
次级	4,404.8	0.70	4,002.0	0.69
可疑	2,964.6	0.47	3,079.6	0.53
损失	347.1	0.05	218.6	0.03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32,677.1	100.00	582,166.5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7,716.5		7,300.2	
不良贷款率(%)		1.22		1.25

2022年，本集团积极应对外部形势，严格把握实质风险，实施动态分类管理，及时开展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全面夯实资产质量。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77.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6亿元；不良贷款率1.22%，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其中：主城不良贷款余额占本集团的60.25%，县域不良贷款余额占本集团的39.75%。

2. 贷款集中度

(1) 行业集中度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8,687.4	47.21	4,399.6	1.47	280,285.2	48.15	5,468.9	1.95
制造业	61,679.4	9.75	734.9	1.19	56,766.4	9.75	807.0	1.4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174.8	3.50	578.0	2.61	23,169.5	3.98	254.3	1.10
房地产业	4,403.7	0.70	320.6	7.28	4,687.0	0.8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416.8	11.45	201.9	0.28	63,956.0	10.99	1,754.6	2.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061.4	11.23	459.4	0.65	66,616.5	11.44	207.1	0.31
建筑业	8,368.1	1.32	44.9	0.54	7,165.6	1.23	28.2	0.39
批发和零售业	15,095.2	2.39	822.5	5.45	16,590.0	2.85	1,635.1	9.86
其他	43,488.0	6.87	1,237.4	2.85	41,334.2	7.10	782.6	1.89
零售贷款和垫款	282,769.4	44.69	3,315.9	1.17	275,554.8	47.33	1,830.3	0.66
票据贴现	51,220.3	8.10	1.0	0.00	26,326.5	4.52	1.0	0.00
总计	632,677.1	100.00	7,716.5	1.22	582,166.5	100.00	7,300.2	1.25

2022年，本集团充分研判监管政策，严格执行信贷投向指引，严把信贷准入，加强对重点领域及重点行业客户的监测。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零售贷款不良余额及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复苏放缓等因素影响，个别个体工商户等客户发生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下降，本集团严格把握实质风险动态实施分类管理。同时，本集团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其不良贷款实现“双降”，但受行业整体风险等因素影响，个别公司客户风险有所暴露，如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较差等因素影响，个别房地产企业资金链断裂导致资产质量下迁，房地产行业不良余额及不良率有所上升。

(2) 借款人集中度

2022年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3.21%，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22.37%。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均非不良贷款。

① 集中度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 占资本净额比例	≤10	3.21	2.73	3.74
单一集团客户贷款 占资本净额比例	≤15	6.73	5.84	5.7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 占资本净额比例	-	22.37	24.00	23.76

②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所属行业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37.2	0.65
客户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58.3	0.52
客户C	制造业	3,123.7	0.49
客户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82.7	0.47
客户E	制造业	2,891.5	0.46
客户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04.9	0.44
客户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67.9	0.41
客户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96.5	0.38
客户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44.6	0.37
客户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91.1	0.36

3.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8,687.4	4,399.6	1.47	280,285.2	5,468.9	1.95
短期贷款	48,907.4	1,471.9	3.01	56,140.6	2,050.2	3.65
中长期贷款	249,780.0	2,927.7	1.17	224,144.6	3,418.7	1.53
零售贷款和垫款	282,769.4	3,315.9	1.17	275,554.8	1,830.3	0.66
个人按揭贷款	96,965.2	750.5	0.77	100,979.8	469.0	0.46
个人经营及再就业贷款	101,879.8	1,513.0	1.49	89,795.5	653.8	0.73
其他贷款	83,924.4	1,052.4	1.25	84,779.5	707.5	0.83
票据贴现业务	51,220.3	1.0	0.00	26,326.5	1.0	0.00
总计	632,677.1	7,716.5	1.22	582,166.5	7,300.2	1.25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0.48个百分点至1.47%，零售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上升0.51个百分点至1.17%。

4.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
已重组客户贷款和垫款	213.2	0.03	1,132.3	0.19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已重组贷款总额为2.1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9.19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0.03%，较上年末降低0.16个百分点。

5. 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
逾期3个月以内	2,779.1	0.44	2,616.9	0.45
逾期3个月至1年	3,360.9	0.53	2,632.5	0.45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1,655.0	0.26	1,456.3	0.25
逾期3年以上	620.1	0.10	186.0	0.03
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8,415.1	1.33	6,891.7	1.18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总额84.1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23亿元；逾期贷款占比1.33%，较上年末上升0.15个百分点。

6.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期间本集团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2,704.0	4,212.8	7,914.7	24,831.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997.6	(951.0)	(46.6)	-
转移至阶段二	(635.7)	672.3	(36.6)	-
转移至阶段三	(105.5)	(1,598.3)	1,703.8	-
本年计提	1,215.2	3,910.9	2,586.9	7,713.0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7,064.8)	(7,064.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	-	-	2,112.0	2,112.0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175.6	6,246.7	7,169.4	27,591.7

7.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10,725.3	17.50	98,461.8	16.91
保证贷款	171,484.8	27.10	177,919.3	30.56
抵押贷款	252,180.8	39.86	239,851.7	41.20
质押贷款	98,286.2	15.54	65,933.7	11.33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632,677.1	100.00	582,166.5	100.00

8. 贷款迁徙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54	1.93	3.20
关注类迁徙率	38.49	60.98	49.53
次级类迁徙率	29.81	65.23	10.89
可疑类迁徙率	2.77	1.78	2.04

贷款迁徙率按银保监会1104报表口径计算，为本集团数据。

(五) 负债质量分析

负债质量管理是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结构相适应的原则，在负债来源、结构、成本等方面所开展的管理活动。

本行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由决策体系、监督体系和执行体系构成，同时对职责分工、管理策略和流程、管理要素及指标等进行明确，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较为完善。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持续推进负债业务稳健可持续发展。一是坚持量价均衡发展，牢固树立“成本控制也是核心竞争力”的意识，坚持以低成本存款增长为主，处理好稳存增存和量价平衡的关系，持续巩固付息成本管控效果。二是做好主动负债安排，结合资产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安排同业负债、金融债等主动负债发行计划，保持负债渠道多元、来源多样。同时加强市场利率走势研判，把握发行窗口，有效控制付息成本。三是注重资债协调发展，强化资产负债整体平衡协调发展理念，合理摆布资产负债业务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做好“量、价、险”的平衡。

2022年本集团负债业务稳步增长，负债质量指标总体表现良好。其中，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122.89%，流动性覆盖率296.92%，均优于监管要求。本集团计息负债成本率2.13%，同比下降13个基点，存款付息率1.97%，同比下降1个基点，负债成本管控效果较好。

(六) 分部信息

1. 地区分布摘要

(以百分比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县域	主城	县域	主城
存款	71.80	28.20	70.62	29.38
贷款	50.15	49.85	52.00	48.00
资产	51.63	48.37	50.69	49.31
存贷比	53.57	135.55	56.44	125.28

2022年，本集团县域存款占比为71.80%，较上年末上升1.18个百分点；县域贷款占比为50.15%，较上年末下降1.85个百分点；县域资产占比为51.63%，较上年末上升0.94个百分点；县域存贷比为53.57%，较上年末下降2.87个百分点。本集团立足重庆，深耕农村经济，持续加大贷款投放，始终坚持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2. 业务分部摘要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9,324.7	32.16	10,208.2	33.10
零售银行业务	12,202.8	42.09	12,494.1	40.51
资金营运业务	7,440.4	25.67	8,124.8	26.34
未分配	22.8	0.08	14.7	0.05
营业收入总额	28,990.7	100.00	30,841.8	100.00

2022年，本集团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93.25亿元，占比32.16%，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122.03亿元，占比42.09%，同比上升1.58个百分点；资金营运业务营业收入74.40亿元，占比25.67%，同比下降0.67个百分点。近年来，本行秉承“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战略，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个人及小微的信贷支持，零售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七)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1.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净资产(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115,016.2	106,044.0	94,632.1
差异项目及金额			
—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440.1	440.1	440.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15,456.3	106,484.1	95,072.2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原因

本行于2008年6月27日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原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38家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重庆武隆农村合作银行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收购业务”)。本行于2009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无需对收购业务中形成的商誉进行确认。本行于2010年12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当年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根据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确认了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八)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主要会计估计判断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集团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做出估计和假设，并定期审阅。除此之外，本集团采用会计政策时还需要做出进一步的判断。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集团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所得税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1。

三、主营业务讨论与分析

(一) 零售业务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获客引流、活客粘度、优客创效”，加强产品创新，构建客户增值权益体系，丰富客户权益；着力推进提升商户业务，优化用卡环境，加快BBC生态圈建设。保持转型升级定力，进一步深耕零售市场，稳步推进零售业务再上新台阶。

1. 个人存贷款业务

个人存款增量再创新高。持续打造“功能型、特色化、场景式”产品的分类管理体系，优化存款结构，挖掘重点客群存款潜力与贡献，针对商户客户、按揭贷款客户、重点节日等创设特色化存款产品与活动，增强客户的专属感，为精准营销注入强劲动能。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个人存款余额**6,773.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33.35**亿元，增幅**12.14%**，个人存款总量、增量市场份额保持重庆市第一。个人存款付息率**2.11%**，同比下降4个基点。

零售贷款规模稳步提升。实施差异化信贷服务，多措并举齐推零售贷款业务专业化、线上化、标准化，深度挖掘存量客户，主动授信客户扩大至**350**万户，不断巩固零售贷款业务优势地位。实现消费贷款“线上签约”功能，降低客户办贷“物理距离”障碍。突出产品创新，发放重庆市首笔“带押过户”二手房按揭贷款，推出“新市民捷房贷”“新市民渝快贷”。成功打造“百亿级”拳头产品“渝快贷”，贷款余额达到**11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6.14**亿元。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零售贷款余额**2,827.6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15**亿元，存量市场份额保持重庆市第一。

2. 银行卡业务

借记卡业务稳健增长。不断健全“江渝”品牌化借记卡产品体系，持续完善产品功能，创新推出乡村振兴卡，助推借记卡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借记卡发卡总量达**2,766.25**万张。其中，具有补贴异地汇款手续费功能的乡情系列借记卡达**1,287.25**万张，当年吸收异地汇入资金**474.38**亿元。

信用卡业务持续向好。推出“渝快生活”系列营销活动，打造特色活动品牌持续提升用卡体验，围绕消费场景大力发展分期业务，持续完善生态圈功能建设，提升商户综合贡献。新增信用卡发卡**20.64**万张、客户**17.23**万户，用信余额净增**33.09**亿元、增幅**36.31%**，有效商户数达到**57.96**万户、增幅**44.36%**。

3. 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质效提升。严格准入标准，围绕客户特色权益体系优选合作机构；强化客户分层营销，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五大类十六项增值服务，建立全方位的综合服务能力。丰富产品类型，联合理财子公司推出“乡村振兴”“成渝宝”等特色产品；发挥点多面广、客户基础好等优势，持续扩大产品覆盖客群；优化财富产品销售渠道，打通保险、信托产品线上化营销瓶颈；加大财富管理业务外部合作，对接头部券商公司，探索接入资管产品，为后续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提供有力抓手。2022年，代理保险销售额13.24亿元，同比增长51.49%，实现代理保险业务收入1.07亿元，同比增长44.59%；新增外部合作机构6家、财富产品81个，财富管理业务收入1.39亿元、客户非存款类金融资产净增154.62亿元。

4. 电子分销渠道

丰富升级智能呼叫平台。深耕数智化能力，持续赋能客户服务新发展。2022年，受理客户来电917.3万次，同比增加33.91%；客户满意度99.52%，同比提升0.16个百分点。外呼总量433.87万次，其中机器人外呼412.85万次，占比95.15%；信用卡分期和贷款营销产值6.64亿元，同比增长12.13%；智能客服会话量543万条，同比增加33.3%，问题解决率96.45%，同比提升31.38个百分点，客户价值创造力持续提升。

持续创新发展手机银行。新增“一键式”贷款产品申请、“扫码办”、数字人民币、税快贷、质押贷、国债业务、手机银行代销资管产品等功能，助推本行数字化转型。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手机银行用户达1,352.48万户，本年净增102.68万户，增幅8.22%；本年度发生交易金额15,290.95亿元，发生财务交易8,348.66万笔，同比增长8.20%。

（二）小微业务

2022年，本行立足服务实体经济本业，致力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网络，夯实长效服务机制，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扩展服务覆盖面。截至2022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7.60万户、较年初增加2.36万户，贷款余额1,130.38亿元、较年初增加168.67亿元，增速17.54%，比全行各项贷款增速高14.03个百分点，达到“两增”¹目标，是重庆市首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千亿的银行，存量、增量均保持重庆市第一，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巩固。在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同时，2022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5.35%，资产质量控制在合理水平。本行2021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获评最高级“一级”，继续被监管机构评选为2021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着力提升服务能力。总行层面成立小微及普惠金融专业委员会，设立普惠金融条线，引领全行小微金融业务发展。分支行层面设立普惠金融部或乡村振兴金融部负责管理小微业务，并构建起覆盖重庆市的小微服务网络，在保持网点覆盖广、从业人员多等固有优势基础上，大力推进机构专营化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在小微客户集中的区域网点建成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73家、打造小微企业专营支行17家，配置专业人员，下沉服务重心，开展“五走进”行动，拓宽客户来源渠道。

¹ “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强化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六大方面27条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工作机制，出台26条普惠金融服务举措，涵盖做好融资需求对接、创新运用专项产品、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减费降本惠企利民、多措并举助企纾困等方面。对小微业务实行专项考核，加大小微业务考核力度，并适时出台专项激励方案，差异化调整小微贷款利率定价，对普惠小微贷款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并按照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的一定比例调增经营机构经济利润等。

转型升级成效显著。持续强化科技赋能，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个人经营性贷款实现除现场调查环节外，均可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力推进小微业务数字化转型，上线“税快贷(企业版)”和“云签约(企业版)”等线上产品及功能；推出申贷二维码，根据不同客群定制“渝快振兴贷”模型，丰富线上贷款场景，2022年本行小微业务通过线上办贷金额突破1,000亿元，线上支用替代率在90%以上，线上续贷替代率超过95%。同时，在重庆市率先实现创业担保贷款自动审批，首创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见贷即保”业务担保费后置代扣模式，进一步增强合作深度，与主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银担合作业务保持重庆市第一。

(三) 公司业务

本行紧紧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体系建设，聚焦先进制造，助力实体经济做优、做强，持续加大对医疗、教育等“惠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坚决贯彻落实稳经济大盘相关要求，逐步提升国际结算和跨境服务能力，稳健推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1. 公司存贷款业务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1,410.8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91.30亿元；公司贷款余额2,986.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4.02亿元。

稳步推进重大战略。布局大基建，提供“硬支撑”，全行基建类项目贷款余额560.11亿元，较上年末净增88.42亿元；主动对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累计向成渝地区重点项目以及四川相关企业授信1,040.27亿元，贷款余额超284.32亿元；服务乡村振兴，增投涉农贷款，从保障粮食安全、改善乡村居住环境、支持乡村绿色能源发展、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四个方面发力，公司类涉农贷款648.43亿元，较上年末新增33.63亿元；加强民生领域金融支持，做好民生客户存量挖潜，民生领域贷款余额268.45亿元；守住制造业优势阵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制造业贷款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均位居重庆市第一，分别较上年末净增39.61亿元、15.03亿元。

走深走实绿色道路。绿色信贷余额487.1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0.51亿元，增幅32.87%。被重庆人行营管部任命为重庆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小组组长，牵头负责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研究等工作，成为重庆市首家通过“长江绿融通”披露上年度气候与环境信息的金融机构。构建绿色产品体系，创新推出清洁及可再生能源收益贷、固体废物贷、碳配额抵(质)押贷、赤道原则项目管理办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打造具有农商特色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

营销攻坚取得突破。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采取定价优惠、资源倾斜、专项激励等多种措施，持续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全行支持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512.03**亿元，较上年末净增**8.58**亿元，位居重庆市前列；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助力重庆市“**33**条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贷款余额**154.74**亿元，与超**30%**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合作，支持战略新兴制造业贷款余额**131.99**亿元，较上年末净增**16.67**亿元；助力重庆市重大项目复工复产，涵盖项目**877**个，授信金额**852**亿元。

科技赋能渠道发展。构建对公业务的大数据平台，提供精细化的数据分析和客户洞察，将综合服务植入客户商业生态，打造大公司生态系统。公司金融生态圈平台上线运营，带动联合运营商户线上交易量超**1,100**万元，提升了公司专属客户、工资代发客户、全量个人客户等客群的黏度。打造账户、企业网银、卡、现金管理平台的全渠道营销模式，公司业务全渠道客户达**2.89**万户，净增**1.23**万户；发放江渝实业卡**2.26**万张，净增**1.33**万张；企业网银客户达**14.79**万户，本年发生交易金额**1.43**万亿元。

2. 机构业务

布局完善机构业务。运用机构平台，深化与市委、局、办沟通机制，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向、资金流向、信息动态，做深做实政银企联动，为市局机构白名单客户提供个性化贷款、理财等产品。新增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资金财政专户**7**户，占重庆市**36.58%**；在分支行设立机构营销中心，细化机构业务营销机制及工作方式，构建重点突破和个性化维护机制，打造“总行、中心、网点”三级营销体系；入围搭建存量房资金监管系统合作银行资格，成为首家完成系统上线的银行，且被住建委指定为第一家将开立监管账户并配合生产环境测试的银行；成为重庆市首家与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共建全国医保公共服务示范区，打造“医保+银行”服务试点的合作银行。

3. 国际业务

2022年，本行实现国际结算量**53.86**亿美元，代客结售汇量**22.82**亿美元；外汇资金交易量稳居重庆本地法人银行首位，其中银行间即期外汇交易**21.68**亿美元，银行间远期结售汇交易**93.68**亿美元。2022年外汇管理综合考评再次被重庆外管部评为**A**类，是唯一连续七年保持最高等级的重庆地方法人银行。

首发落地五项新业务。落地首笔与境外同业的外币拆借业务，打通跨境同业业务交易通道。落地重庆市法人银行首笔**C-Lending**同业拆入业务，拓展外币流动性管理工具。落地重庆市法人银行首笔**C-Swap**掉期结售汇业务，持续提升资金交易效率。落地首笔陆海链融资业务，通过参与陆海链融资场景为企业提供融资**54.6**万美元，开拓了企业铁海联运贸易融资新渠道。落地重庆市首笔“陆海新通道贷”，采用“银担分险”模式为某企业提供融资**180**万元。

取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新突破。成功获得试点银行资格(重庆市法人银行首家落地)，支持当地开放性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12**家企业实施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落地业务**2,299**笔，金额**4.22**亿美元。

打造汇率避险新品牌。推出外汇“渝悦宝”品牌，通过线上即期结售汇与对公远期结售汇的便利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增强本行外汇业务品牌优势。2022年，本行结售汇客户**414**户，代客结售汇金额**22.82**亿美元。

（四）金融市场业务

1.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市场影响力、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蝉联2022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是重庆唯一一家获批该资格的法人机构；在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中，荣获“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市场创新奖”下的9个奖项，其中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等8个奖项进入全国前十，获奖数量排名中西部金融机构第一，是重庆市唯一获奖法人金融机构。在资产负债配置方面，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根据利率走势合理安排建仓速度，做好多层次资产组合，用好各业务品种政策优势，探索不同市场投资机会；提高负债资源指标利用效率，踩准负债吸收节奏，优化负债期限及产品组合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持续提升客户类型多样化，不断提降低负债成本。在交易方面，持续完善研究方法和研究体系，搭建专业投研队伍，深入聚焦基本面、政策面、技术面，增强投研分析的前瞻性和自主性，选取合适的交易策略进行落地操作，持续丰富交易品种，不断通过交易增厚资产收益。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债券投资余额4,686.89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和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合计3,273.9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6.29亿元，其他债券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AAA¹评级债券984.6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3.63亿元，其他债券中AA+评级债券209.3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1.02亿元，其他债券中AA评级债券192.8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7.52亿元。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金融机构债券账面价值2,277.38亿元，其中政策性银行债1,359.92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646.38亿元，商业银行债247.66亿元，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23.42亿元。持有的十大金融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	10,000.0	3.48	2029/1/8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	9,510.0	3.66	2031/3/1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	8,790.0	2.96	2032/7/18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	7,940.0	2.77	2032/10/24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	6,720.0	2.98	2032/4/22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	6,220.0	2.73	2024/11/11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	4,240.0	4.88	2028/2/9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	4,000.0	4.00	2025/11/12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	3,490.0	3.41	2031/6/7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	3,200.0	2.83	2026/9/10

¹ 债券评级：优先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采用主体评级。

2.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子公司立足集团定位，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秉承“守正创新、臻于卓越”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致力于为客户创造长期稳定的理财回报。截至2022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1,391.3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2.06亿元，增幅14.11%；客户总数达51.8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01万户，增幅21.62%，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不断完善人才考核激励机制，成功推行产品经理制，提升人才吸引力。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搭建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控的全体系化流程，成功上线风控引擎，初步实现风控监测的数字化和自动化。重视信息科技建设，搭建起以“资管系统、分销系统、估值系统”三大核心系统为中心覆盖13类系统的框架体系。积极推动产品创新，研制开发了中证渝农商理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系列指数，并成功发行与该指数挂钩的主题理财产品“成渝宝”，让广大投资者分享成渝经济圈发展红利。积极探索权益市场业务，深度参与REITs资产投放，并试水红利策略、创设股债混合固收+专户，不断丰富“固收+”内涵。

3. 投资银行业务

2022年，本行主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6只，承销份额合计84.96亿元；参团承销各类利率债及信用债总额857.95亿元；圆满完成本行20亿元永续债、50亿元普通金融债及20亿元绿色金融债的发行工作，其中，绿色金融债为城农商行首单同时对标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的绿色金融债券。同时，内部风险防控力度持续强化，后续管理质量保持稳定。

4. 资产托管业务

2022年，本行紧跟市场和客户需求变化，致力于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托管业务结构，增强系统支撑力度，完善制度建设体系，强化集团联动机制，实现了托管业务的稳健发展。

（五）金融科技

扎实做好金融科技统筹管理。持续发挥本行“一会一中心一部”¹金融科技组织架构效用，优先保障科技条线人才配备和资源供给，2022年科技投入保持稳定增长，全行数字化转型工作不断深化，持续向“数字农商行”目标发展。2022年完成项目审批立项91项，累计推出线上自营产品十余款，服务客户超千万。截至2022年末，全行金融科技人才总数522人，占比达3.54%，其中博士5人，形成覆盖金融能力版图、具备自主可控能力的人才梯队。

拓展数据价值发掘能力。推动数据中台建设，推广数据分析平台，为线上贷款产品贷前风控策略、模型优化、贷后风险监控和运营管理等数据分析场景提供数据处理和分析支撑。拓展外部数据使用场景，逐步覆盖从线上到线下、风险决策到操作管理全过程。优化智能数据决策平台，加强运行风险监控，提高产品上线的安全部署能力，日均决策85万笔，决策成功率达99.80%。

¹ “一会一中心一部”，包括高管层下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由金融创新部、电子银行部、应用研发中心、数据管理部、直销银行团队5个总行一级部门构成的金融科技中心，以及科技信息部。

全面推进信息系统建设。万州异地灾备中心正式投产，实现灾备体系均衡发展。全面升级新一代支付系统，大幅提高运行效率，实现自主可控。搭建分布式信用卡平台，实现一阶段业务投产，大幅优化维护难度和部署效率。深化自动化运维，新建运维操作平台和监控平台，加强运维操作管理和应用监控。推进私有云平台和微服务架构的应用落地，大幅降低应用发布和运维的复杂性。

构建金融科技核心竞争力。截至2022年末，全行各类专利(含受理公示阶段)超120项，累计获得8项软件著作权。围绕金融科技应用，开展内外部标准建设，累计参与6项金融行业标准制定，其中4项已发布，参与16项团体标准制定，其中7项已发布，完成11项企业标准制定。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3项企业标准入选2021年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相关标准化建设经验入选金标委《中国金融标准化报告(2021)》。

(六) 县域金融业务

县域是本集团开展金融服务的主阵地，县域金融业务是本集团长期以来坚持的战略重点，也是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之一。本集团发挥经营灵活、网点广布、扎根县域等优势，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优化机制、升级产品、创新服务，以线上线下双向驱动，加大县域金融供给，满足农村市场主体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县域金融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县域地区贷款余额3,173.02亿元，占本集团贷款余额的50.15%；县域存款余额5,922.85亿元，占本集团存款余额的71.80%；涉农贷款余额2,156.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8.51亿元。

1. 渠道建设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在县域地区共设立5个分行、26个一级支行、121个二级支行及1,297个分理处、1个社区支行、12家村镇银行。为持续深化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在县域设立2,544台存取款一体机、400台自助取款机、59台多媒体查询机、1,828台智能综合柜台，建成并上线运行448个农村便民金融自助服务点。同时，将人社服务合作网点不断向县域延伸，积极打造社银“就近办”服务圈，让群众充分享受社银“一体化”服务带来的便捷，设立“就近办”网点85个，布放制卡设备232台。有效强化了农村地区金融供给，解决偏远乡村群众金融服务难题。

本行加大县域电子渠道建设力度，积极营销江渝卡、福农卡、乡村振兴卡等业务。截至2022年末，在县域共发行2,173.27万张借记卡，占本行发行借记卡的78.56%，其中，发行乡村振兴卡32万张；发行信用卡144.95万张，占本行发行信用卡的77.62%，较上年末增加16.37万张；开通手机银行用户1,074.83万户，占本行手机银行开户数的79.77%，较上年末增长81.97万户。随着电子设备的逐步优化和发卡数量的不断增加，进一步提高了本行金融业务在县域的渗透率。

2. 业务支持

注重挖掘区域价值，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有效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截至2022年末，县域地区个人存款**5,275.18**亿元，较上年末净增**565.88**亿元，占本集团个人存款余额的**77.88%**。多措并举推进“国债下乡”，县域地区所在分支行承销国债净值**13.60**亿元，占全行销售净值的**86.35%**。全方位满足农村客群信贷需求，县域地区零售贷款余额**1,995.11**亿元，占本集团零售贷款余额的**70.56%**。创新消费帮扶模式，加强银政合作，持续组织“乡村有好物·渝快助振兴”直播带货活动，累计带动县域地区特色农产品销售额约**653**万元，切实赋能乡村振兴。

围绕助力城乡融合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等重点领域，切实发挥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作用。加大农村基础设施贷款投放力度，积极满足乡村交通、供水、供电等领域建设资金需求，截至2022年末，公司类涉农贷款余额**648.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63**亿元。梳理区域特色，确定产业发展方向，逐步推动“一县一贷”落地，持续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聚焦涉农光伏发电项目，推动“十四五”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发展，累计营销涉农光伏项目**14**个，支持金额**5**亿元。

加大县域金融供给，强化集团协作联动，满足农村市场主体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理财子公司通过打造符合农村地区特点的“惠农”主题系列和“乡村振兴”主题系列理财产品，开创“财富管理+乡村振兴”新模式，为农村投资者提供财富最优化配置，将支农惠农落到实处。金租公司重点支持文化旅游、生态工程、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等项目投放，精准对接中小微实体企业和三农客户，在重庆市租赁资产余额**150.32**亿元，其中县域占比**81.75%**；2022年新投放重庆市租赁项目金额**61.74**亿元，其中县域占比**84.53%**。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 控股子公司情况

（1）村镇银行

渝农商村镇银行是本行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总称。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对于本行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提升服务新农村建设的广度和深度、拓展业务发展空间、构建可持续的盈利增长模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5**省份**12**县(区、市)共设立了**12**家渝农商村镇银行，持股比例均不低于**51%**，注册资本合计**16.62**亿元，资产总额**48.56**亿元，净资产**18.55**亿元，存款余额**20.79**亿元，贷款余额**42.27**亿元，不良贷款率**0.82%**，拨备覆盖率**459.98%**，实现净利润**0.43**亿元，总体来看，村镇银行存贷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监管指标达标，经营运行稳定有序。

（2）金融租赁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注册资本**25**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纪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等。本行持有渝农商金融租赁**80%**的股份。截至**2022**年末，渝农商金融租赁总资产**534.61**亿元，净资产**59.87**亿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9.70**亿元。

(3) 理财子公司

渝农商理财为本行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是全国农商行及西部法人银行首家理财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2年末，渝农商理财总资产27.96亿元，净资产27.17亿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3.58亿元。

2. 主要参股公司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是重庆市第二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2020年5月，主要从事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注册资本15亿元，本行持有其30%的股份。截至2022年末，小米消金总资产112.86亿元，净资产15.16亿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1,084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一) 关于盈利情况

2022年，本集团经营业绩整体稳健，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04.78亿元，同比增长7.59亿元，同比增速7.81%。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动应对市场变化，着力夯实业务基础，优化业务机制及流程，进一步巩固长期价值创造的基础。一是保持业务规模及结构持续向好，集团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860.10亿元，增速6.79%。贷款规模较上年末增长505.11亿元，贷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0.81个百分点。存款规模突破8,2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55.87亿元，存款占比较上年末提升1.23个百分点。二是把握庞大客户体量优势，持续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机制。推进资产业务攻坚，依托“BBC”生态圈建设，强化公私联动，挖掘客户综合价值。加快中间业务动能转换，通过深化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经营管理，完善“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服务，深挖增长潜力。持续优化业务模式，创新营销机制。三是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智能化改造与智能工作平台建设，业务办理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

展望2023年，本集团将紧抓市场机遇，不断夯实业务基础，稳步提升经营效益。一方面是促增长。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围绕战略导向，持续提升贷款及零售贷款占比，通过以量补价、以结构补价，稳定贷款收益。二是继续稳定存款优势，优化存款量价管控，保持市场份额领先，有力支撑资产业务发展。三是保持非息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坚持投研引领，持续优化投资布局，灵活把握投资节奏。四是完善产品优选机制与客户分层分类管理，优化客户综合服务方案，打好财富管理业务基础。另一方面是控支出。一是优化财务资源配置，加大对客户综合贡献挖掘、管理效率提升等方面资源倾斜，强化方向引领。二是精细化成本管控，加强日常开支效益评估，强化各主体投入产出效率评估，持续发挥财务资源杠杆作用。三是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前瞻性开展风险排查及化解，加强表外清收处置力度，向不良资产要效益。

(二) 关于净息差

2022年，本集团积极推动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经营，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负债成本有所下降，但受LPR连续下调、响应减费让利实体经济等因素影响，资产收益率下滑，净息差有所收窄。

展望2023年，本集团将紧抓市场机遇，缓解息差收窄压力，将净息差保持在合理水平。负债端，持续提升存款占比，压降负债成本，稳定“护城河”优势。一是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提升低成本负债占比。把握客户体量及网点布局优势，继续加大揽储力度。同时加强对主动负债成本管理，拓展多元负债，积极运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负债成本稳中有降。二是继续稳定存款量价优势。持续增强零售客户粘性，加大与本地企业客户的合作，提高客户资金留存率和业务融合度，把握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加强对高付息存款的限额管控，保持存款付息率低位优势。资产端，抓住经济回暖释放的消费和投资需求，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收益。一是持续加大消费贷款、信用卡等营销力度，积极保障刚性改善性按揭贷款需求，大力拓展商户融资需求，同时加快自主创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力度，实现零售贷款扩面增量；二是持续强化小微业务特色产品及服务优势，运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支持力度，同时围绕农业集群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时推出专属产品，施行创新营销机制推动小微信贷投放；三是把握成渝双城经济圈利好政策，主抓两地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产业互动、科技创新合作等机会，加大对两地重点企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拓展重要增长空间；四是持续做好大类资产配置，灵活摆布业务品种，把握资产投放时机、节奏，优化资产期限结构，提升资金业务整体效益。

（三）关于资产质量

2022年，本集团加强信用风险的监测和管控，审慎开展贷款分类管理，前瞻性计提减值准备，主要资产质量指标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一是资产质量保持向好趋势。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后四类贷款占比2.51%，较上年末下降0.66个百分点。其中，不良贷款率1.22%，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关注贷款占比1.29%，较上年末下降0.63个百分点，各项指标继续保持同业良好水平。二是资产质量下迁压力有所缓解。经过前期对大额潜在风险的有序出清，本集团资产质量下迁压力持续缓解，全年不良生成率同比显著下降，正常类及关注类贷款的向下迁徙率同比均大幅下降。三是公司类贷款质量持续向好。虽然受行业整体风险等因素影响，个别公司客户风险有所暴露，但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公司类不良贷款同比实现“双降”，其中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10.69亿元，不良率较上年末下降0.48个百分点，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向好态势。四是零售类贷款整体风险可控。受宏观经济复苏放缓等因素影响，部分个人客户收入下降、债务偿付能力减弱，本集团零售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从新生成的零售不良贷款看，第二还款来源较为充足，其中有保贷款占比达到85%，并且抵、质押贷款占比达到79%，押品价值对贷款本金覆盖倍数为1.72倍，整体风险可控。

展望2023年，本集团将继续有效开展信用风险识别、预警、处置，严守风险底线，前瞻性开展资产质量监测与管控工作。一方面，本集团严把增量授信准入关口，顺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推进基于大数据的预警体系运用，不断提升风控能力。另一方面，深入开展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以盘活存量不良提升经营效益。同时，本集团将加强对监管近期发布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贯彻落实，合理制定过渡期间分步处置计划，平滑新规实施后对本集团资产质量的影响。总体上，预计本集团2023年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主要资产质量指标将保持同业良好水平。

（四）关于减值准备

本集团始终坚持合规、审慎、稳健经营，坚持效益与规模并重、质量与速度并重、内控与发展并重的经营理念。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信用风险损失准备余额为302.31亿元，较上年末上升28.82亿元，其中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276.05亿元。拨备覆盖率357.74%，拨贷比4.36%，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7.49个百分点、0.09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489.57%，逾期60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457.58%，继续保持充足的风险抵补能力。

2022年本集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8.40亿元，同比下降27.75%。其中公司条线计提47.86亿元，同比下降43.90%，主要是本集团在以前年度已对大额风险贷款前瞻性计提减值准备。本年度公司类贷款资产质量下迁压力有所缓解，减值损失显著下降。

五、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对经济的冲击，本集团继续从“搭平台、严监测、重评估、强计量、抓落实”5个方面发力，积极应对复杂外部局势、趋严监管态势和经营转型趋势；坚决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会议精神及相关政策，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的同时加强风险防范，严守风险底线。一是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补水平较好。通过强化目标管控，增强风险分类与减值计提、不良处置的有效联动，在有序出清风险的同时保持了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和较好的风险抵补水平。二是政策机制更趋完善，助力经营稳健发展。制定年度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工作意见，点面结合为集团风险管理提供指引；完成《金融工具减值管理办法》等16项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发文，启动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编写，确保监管新规章、新要求及时落地，风险政策更加适应管理实际；建立农银系统重要机构重点监管和经营指标监测机制，提升了风险识别的全面性和前瞻性；对线上授信产品建立从产品创新、模型策略评审到运行后评估的风控闭环机制；启动模型风险管理，将线上授信业务的模型管理和策略效果纳入部室考核；健全激励机制，引导分支机构夯实“基础管理”“过程管理”。三是系统工具日臻优化，智能风控稳步推进。风险数据集市进一步强化整合和展示功能，打造客户统一风险视图，分支机构月均使用率显著提升；新版非零内评模型完成开发，零售违约损失率模型上线投产，风险成本参数更加深入应用于贷款定价；大额风险暴露系统上线查询、预警功能，为授信集中度管控提供有力支持。下一步，本集团将从“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机制工具、增强风险及时识别和管控能力、切实提高风险评估效能、提升风险量化分析对决策的支撑”等方面发力，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授权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审计稽核部和各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构成。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有关事项进行集体决议。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负责牵头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本集团全面风险及各类重要风险情况。总行各职能部门承担本条线、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稽核部负责对相关履职情况实施内部审计。各分支机构承担本级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各附属机构在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政策框架下，建立与自身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2022年，本集团深入贯彻国家稳经济大盘相关政策，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控。一是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政策导向，出台年度信贷投向指引，优化信贷结构；继续推动大数据风险预警和智能贷后管理工具，加强对疑点数据及预警信号排查，前瞻性开展信贷管理。二是落地稳经济大盘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实施延期还款政策，同时加强对延期贷款的综合评估及风险研判，严把实质风险，动态实施分类管理，充足计提减值准备。三是不断增强风险计量技术支撑，完成新版非零内评模型开发上线，持续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量化评估本集团在压力情景下的信用风险水平。四是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控，严防集中度风险，实现大额风险暴露系统上线试运行，进一步提升集中度风险管控能力。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继续优于监管标准。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旨在通过监控等措施，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监管规定，参照新资本协议有关要求对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进行主动管理，通过对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的规定、监控与报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2022年，本集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主动管理能力，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一是优化制度体系，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实施细则》《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实施细则》和《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划分实施细则》，形成市场风险管理“一办法、多细则”的制度架构，更好规范各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二是根据业务计划制定全年市场风险限额方案，涵盖银行账簿、交易账簿业务，限额覆盖面进一步提升，监测、调整、预警处置等流程设置更加完善；三是加强风险监测，按日监测限额，按周分析利率及汇率走势，按月通报限额执行情况并报告管理层，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监测、分析和报告能力；四是根据宏观政策及经济形势，合理设置压力情景，按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评估不同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水平，顺利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组织的年度压力测试；五是启动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1.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涵盖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本集团交易账簿业务主要以交易为目的，银行账簿业务主要以持有为目的。银行账簿方面，本集团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压力测试结果表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控；交易账簿方面，本集团按日监测债券业务估值及限额执行情况，2022年全年无触发限额情况。2022年全年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保持合理充裕。全年货币政策持续保持灵活适度，央行两次降低中期借贷便利利率，上半年1年期LPR由3.8%下调至3.65%，5年期LPR由4.65%下调至4.3%，各期限shibor和国债收益率整体呈现先下行后上行的趋势。2023年国内经济逐步复苏，市场利率存在进一步上行的可能性，本集团将高度关注国内外宏观货币政策和经济发展态势，加强对利率的分析研判，持续加强利率风险管理，保证本集团收益和市场价值持续提升。

本集团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利率缺口	<u>(93,461.9)</u>	<u>(92,031.2)</u>	<u>30,914.2</u>	<u>233,888.4</u>	<u>26,119.0</u>	<u>105,428.5</u>
2021年12月31日利率缺口	<u>(104,059.6)</u>	<u>(181,413.7)</u>	<u>(732.6)</u>	<u>345,362.3</u>	<u>38,449.1</u>	<u>97,605.5</u>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各期限累计利率风险缺口人民币1,05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9.9亿元。

2.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利率基点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u>492.6</u>	<u>(3,346.6)</u>	<u>505.6</u>	<u>355.2</u>
下降100个基点	<u>(597.9)</u>	<u>3,634.0</u>	<u>(505.6)</u>	<u>(355.2)</u>

3. 汇率风险分析

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资产与负债以及资本之间币种错配和外汇交易所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计量汇率风险。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欧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为本集团的自营和代客即期业务、自营和代客掉期业务、代客远期业务。

2022年，美元开启加息周期，叠加俄乌战争的外溢影响，自4月开始美元币值快速攀升，全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9.05%。在美元升值的情况下，本行较年初适当增加了美元敞口，截至12月末，外汇总敞口为正敞口人民币5.5亿元，外汇风险整体可控。展望2023年，美国通胀水平仍然较高，上半年仍然存在加息的可能，同时地缘冲突的外溢影响仍在持续，人民币兑外汇汇率走势不确定性较大。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加强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判，合理配置本外币资产，通过加强外汇存贷规模动态管理、合理安排外汇资金运用等方式以提高外汇敞口风险管理能力和外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积极探索运用汇率衍生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

2022年末，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内外币折人民币后头寸情况见下表：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元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2022年12月31日净头寸	104,539.6	684.7	182.6	21.6	105,428.5
2021年12月31日净头寸	96,801.8	551.4	267.8	(15.5)	97,605.5

4.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人民币对美元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发生变动，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汇率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升值5%	(25.7)	(20.7)
贬值5%	25.7	20.7

(四)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确保本集团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维护整体安全、稳健运行，保护存款人利益，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与本集团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有关的政策及策略，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部、国际业务部及其他相关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通过持续开展全行头寸的监测与管理，确保支付。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工作，结合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的使用，提高系统内资金调度管理水平。本集团按年更新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压力情况下本集团的风险承受能力，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难度虽然有所增加，但仍处于可控范围。

本集团坚持审慎、合规的经营理念，设定2022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并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细则》，评估修订年度流动性风险限额管控方案，以限额管控为导向，持续开展前瞻性流动性风险指标测算，并根据前瞻性测算结果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监测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定期开展内部通报，助推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持续达标。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保障支付清算安全，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助推精细化管理落地。组织开展全行层级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不断审视完善应急机制。2022年，受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三重压力持续演化，外部环境不确定上升。人民银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综合运用降准、中期借贷便利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为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提供适宜的流动性环境。本集团严格履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控机制，流动性水平保持良好。2022年末，反映本集团流动性状况的主要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合计
	已逾期/ 无限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 3个月	3个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净头寸	49,738.8	(224,999.6)	(55,398.6)	(118,162.8)	(85,096.9)	181,401.5	652,309.1	399,791.5
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净头寸	53,387.6	(207,640.1)	(32,354.2)	(104,930.1)	(149,269.5)	237,057.3	578,588.3	374,839.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计量并披露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如下：

流动性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87.55	79.86	57.06
外币	236.85	92.89	98.87

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912,333.65	903,919.25
所需的稳定资金	742,369.45	735,210.9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2.89	122.95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如下：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78,727.9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60,194.40
流动性覆盖率(%)	296.92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是指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未来30天的预期现金流出总量与预期现金流入总量的差额。预期现金流出总量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相关负债和表外项目余额与其预计流失率或提取率的乘积之和。预期现金流入总量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表内外相关契约性应收款项余额与其预计流入率的乘积之和。可计入的预期现金流入总量不得超过预期现金流出总量的75%。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程序、信息科技系统或存在问题的人员、外部事件等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以全面性、审慎性为原则，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遵从整体风险偏好，实施与本行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严密防范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力求实现操作风险的全面识别与有效控制。一是持续监测识别操作风险。不断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定期收集指标数据与风险损失数据，夯实风险计量基础。二是全面评价改进风控措施。通过制度后评估，识别梳理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关键风险环节，更新优化风控措施提升管理能力。三是开展多项风险排查。组织开展账户风险、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员工行为等专项排查及“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四是夯实业务连续性管理。统筹制定演练计划，合理利用演练资源，有序开展全行业务连续性演练，深入开展全面业务影响分析，梳理全行重要业务及其依赖关键资源，夯实业务连续性管理基础。五是提升外包风险管理质效。制定外包业务条线案件风险排查方案，组织各机构逐笔排查外包业务全生命周期各环节风险隐患与控制成效，落实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专项评估，严防重点外包领域风险。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本集团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者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对本集团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集团品牌价值，不利于本集团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分类管理、客户应急及投诉处置、突发舆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流程管理、宣传工作规范管理等内容。同时，不断做好舆情监测、处置工作，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负面舆情事件，积极维护本行良好的市场形象，以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

（七）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或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效能，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一是优化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及本行管理实际，更新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外包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提升制度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强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上线新异地灾备中心，提升灾备中心承载与保障能力，支撑科技活动长期稳健开展。三是落实信息科技运维管控。持续优化应急运维模式，做好重要信息系统7×24小时现场值守，有效保障本行生产运行稳定。四是强化风险评估监测。组建专家组落实重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前的风险评估环节，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分析，持续完善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八）反洗钱风险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强化主动管理，促进反洗钱工作与业务经营管理有效融合，构建反洗钱工作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为全行稳健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2022年反洗钱工作意见》，对业务制度制定、修订及业务需求开展会签，持续规范反洗钱操作流程；建设反洗钱数据质量监督平台，优化监测规则、模型，提升反洗钱科技支撑；继续开展机构风险评估及专项检查，落实反洗钱问题排查整改；按季召开反洗钱联席会，组织专题培训宣传，打造反洗钱合规文化，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反洗钱信息安全管理，开展反洗钱专项考核，有效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九）内部审计情况

本集团依据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内部审计在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审人员配置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坚持服务组织目标，事后监督与事前防范并重，强化风险研判，突出审计重点，做好审计项目，进一步提升审计监督水平。守正创新，持续完善内控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形成评价结论，发挥激励引导作用，促进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建立联动整改、审核督办、考核考评机制，促进国家政策、监管要求、总行战略落地，助力全行高质量发展。

（十）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上市银行要求，持续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加强制度建设，根据监管新规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实际，完成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向股东、董监高等人员传递关联交易管理的重要性的管理原则，定期向关联方征集信息，并对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和适时更新，强化关联方识别，筑牢关联交易管理基础。严格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把控关联交易合规风险，规范执行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加强关联交易集中度管控，定期监测主要股东及全行关联方集中度指标，防范集中度风险，报告期内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1)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共11项。

- ① 本行在报告期内审批的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在报告期末的余额为**127.46**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	695,772.97	5.94%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	298,265.50	2.54%
3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授信	158,637.64	1.35%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92,496.74	0.79%
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29,408.56	0.25%
6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¹	授信	0.00	0.00
7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0.00	0.00

- ② 本行在报告期内审批的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281.5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业务类型
1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授信	281.50	财顾服务
2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渝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 ²	非授信	0.00	债务重组
3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³	非授信	0.00	增资

- (2) 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对上交所相关规定下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的余额为**1,710.54**万元。与上交所规定下的关联方发生的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如下：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和2022年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方案，本行合并申报债权金额为**72.62**亿元。详情可参阅本行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¹ 本年度审议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2次。

² 2022年审议通过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事项，事项仍在推进中，实际未产生业务金额。

³ 2022年审议通过了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事项仍在推进中，实际未产生业务金额。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和2022年9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436,458.20万元，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599,850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1年。详情可参阅本行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1,040,793万元，授信期限1年。详情可参阅本行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15亿元，授信期限1年。详情可参阅本行于2022年10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

5. 关联财务公司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的财务公司。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上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六、资本管理

本集团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管理政策制定、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资本计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配置和资本考核管理。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以内部资本积累为主，外部资本补充为辅，有效平衡资本供给与需求，强化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保持资本水平持续高于监管要求，并预留一定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

2022年，本集团持续推进资本管理精细化，执行2022-2024年资本规划，合理安排风险加权资产计划，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保持资本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全行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年各项资本指标良好，为集团业务稳健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 资本充足率情况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村镇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及理财子公司。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5.62%，较上年末上升0.85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10%、13.84%，较上年末上升0.63、0.86个百分点。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本年净利润同比上升，内部资本补充同比增加；二是外源性资本补充按计划推进，成功发行2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三是业务结构持续向“轻资本”方向调整，整体资产配置向低权重的资产集中，风险加权资产增速远低于总资产，资本消耗有所下降。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资料。

本集团及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950.9	97,443.0	101,073.5	92,637.8
一级资本净额	114,065.8	103,440.7	105,172.6	96,636.1
资本净额	128,708.3	117,221.9	119,665.7	110,410.3
风险加权资产	824,181.2	768,312.2	810,234.5	764,783.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62,042.6	711,276.4	752,599.5	710,707.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126.9	5,995.9	4,098.9	3,722.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5,011.7	51,039.9	53,536.1	50,353.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0	12.68	12.47	12.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4	13.46	12.98	12.64
资本充足率(%)	15.62	15.26	14.77	14.44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108,165.6	101,270.7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1,357.0	11,357.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9,416.5	19,892.9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31,690.7	28,812.1
未分配利润	44,821.6	40,452.3
非控制性权益	879.8	756.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214.7)	(197.2)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225.1)	(207.6)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10.4	1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950.9	101,073.5
其他一级资本	6,114.9	4,099.1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5,997.6	3,998.3
非控制性权益	117.3	100.8
一级资本净额	114,065.8	105,172.6
二级资本	14,642.5	14,493.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000.0	5,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407.9	9,291.4
非控制性权益	234.6	201.7
资本净额	128,708.3	119,665.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24,181.2	810,23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0	12.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4	12.98
资本充足率(%)	15.62	14.77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	1,325,136.3	1,264,381.2	1,256,038.2	1,226,535.2
表外信用风险	26,640.5	12,176.9	18,224.9	14,165.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2,523.7	12,523.7	22,152.3	22,152.3
合计	1,364,300.5	1,289,081.8	1,296,415.4	1,262,852.8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有关本报告期的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在本行网站(www.cqrcb.com)“投资者关系—监督资本”专栏进一步披露。

(二) 杠杆率情况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计量并披露杠杆率。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杠杆率8.27%，较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级资本净额增速高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增速所致。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并表总资产	1,351,861.1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17.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96.3
表外项目调整项	26,832.3
其他调整项	(214.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78,692.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343,387.6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14.7)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343,172.9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6.3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17.5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33.8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8,457.2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96.3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8,653.5
表外项目余额	47,530.7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0,698.4)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6,832.3
一级资本净额	114,065.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78,692.5
杠杆率(%)	8.27

七、展望

（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2022年，中国经济承压前行，再上新台阶。GDP突破120万亿元，增速快于全球主要经济体；人均GDP保持在1.2万美元以上，超过全球平均水平。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保持总体稳定，经济回稳向上基础不断巩固，展望2023年，我国经济发展的质效有望进一步提升，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就重庆区域经济而言，尽管2022年面临电力紧张和极端天气等多重超预期压力，但经济社会发展仍取得一定成效，经济大盘保持总体稳定。2023年，重庆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增长6%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分别预计增长8%、10%，高质量发展态势将加快恢复呈现。未来五年，重庆将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金融中心发展潜力将加速释放，到2027年重庆地区生产总值预计迈上4万亿元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预计达12万元，区域经济能级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本行将持续深入推进“零售立行、科技兴行、人才强行”三行战略，重点聚焦构建“一体四驱”发展体系，以全面数字化转型推进全行“三个变革”，走好走稳高质量发展之路。一是抢抓消费需求，巩固提升“大零售”主体贡献。全力提升个人、信用卡、小微金融、乡村振兴以及直销银行业务对全行发展的总体贡献，通过做精产品、做优服务、做好生态、做透客户、做亮品牌，最大限度拓展“大零售”发展空间，切实担起战略使命、做大主体贡献。二是联动“四大驱动力”，强化转型发展动能支撑。公司金融业务注重稳规模、优结构、促转型，成为稳定存贷规模的压舱石。金融市场业务以提升投研能力和交易能力为重点，为全行转型发展提供稳定收益支撑。金融科技聚焦业务和科技融合创新，持续增强科技赋能水平和价值创造力。人才队伍注重打造“营销铁军”，培育一支适应金融发展前沿、市场竞争挑战和农村金融特色的优秀人才队伍。三是以数字化转型作为重构全行发展潜力和竞争力最重要的突破口，深入推进全行业务模式、管理流程和组织架构“三个变革”。以业务中台建设推进业务模式变革，以管理中台建设推进管理流程变革，以数字化运营推进组织架构变革，全面实施数字化基因改造，推动全行更好发展。四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严格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着力稳定资产质量，服务全行业务稳健发展。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提升风险防控化解能力；优化不良资产管理模式和流程，向不良资产要效益；严格遵循审慎经营原则，践行法治理念，掌握上级政策最新变化和导向，确保制度流程严谨、权威、高效。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详见本报告附表“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党的领导、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利益相关者与社会责任、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领域，加强制度建设和健全体制机制。董事会履行公司治理检查评估职能，认真检视和评估公司治理建设情况，进一步提升治理体系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本行持续提高公司管治的透明度，确保达到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水平，以保障股东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

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报告期内，本行董事面临的法律行为基本涵盖于本行内部风险管控范围。同时，本行已为全体董事购买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本行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企业管治，以确保本行企业管治继续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有关职权，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刊登网站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2日	《关于审议并批准选举胡淳女士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等2项议案	本行官方网站 (www.cqrcb.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26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7项议案和3项报告	同上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16日	《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6项议案	同上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料

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 ¹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 执行董事	男	50	2014年08月—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执行董事	男	48	2018年12月—
胡淳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22年10月—
张鹏	非执行董事	男	47	2019年08月—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20年12月—
辜校旭	非执行董事	女	52	2020年12月—
宋清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7年09月—
张桥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8年12月—
李明豪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9年06月—
李嘉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0年12月—
毕茜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4	2020年12月—

监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
杨小涛	党委委员、监事长	男	59	2022年2月—
黄青青	股东代表监事	女	38	2020年10月—
张金若	外部监事	男	42	2020年10月—
胡元聪	外部监事	男	48	2020年10月—
张应义	外部监事	男	49	2020年10月—
郑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11年11月—
乐小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2019年06月—
周玮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2021年11月—

¹ 本表董事任职时间为获得重庆银保监局批复后的履职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时间 ¹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行长	男	50	2013年12月—
王敏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9	2015年07月—
董路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47	2011年05月—
舒静	党委委员、副行长	女	50	2015年10月—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6年09月— 2020年09月—
高嵩	执行董事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43	2016年09月—

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聘任及离任情况

刘建忠先生于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谢文辉先生于2022年4月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于2022年8月获得重庆银保监局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复并正式履职。

胡淳女士于2022年10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1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杨小涛先生于2022年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及监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2) 资料变动情况

殷祥林先生于2022年8月不再担任重庆财融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辜校旭女士于2022年4月不再担任复星金融服务集团董事长职务。

宋清华先生于2022年11月担任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不再担任广州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张桥云先生于2022年6月辞去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2022年10月担任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不再担任该公司外部监事。

¹ 本表任职时间为上级部门任命或提名时间。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现任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	34,500	46,500	12,000	2022年稳定股价措施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28,300	39,300	11,000	2022年稳定股价措施
张鹏	非执行董事	3,800	6,800	3,000	2022年稳定股价措施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0	2,900	2,900	2022年稳定股价措施
杨小涛	党委委员、监事长	25,700	25,700	-	-
王敏	党委委员、副行长	30,000	41,000	11,000	2022年稳定股价措施
董路	党委委员、副行长	28,000	39,000	11,000	2022年稳定股价措施
舒静	党委委员、副行长	28,300	39,300	11,000	2022年稳定股价措施
高嵩	党委委员、副行长	27,700	38,700	11,000	2022年稳定股价措施
已离任					
刘建忠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34,500	34,500	-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简历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13年12月起任本行行长，2014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2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专业背景：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97年获重庆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及副行长、科技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科技处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助理等职。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主要职务：2016年9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年1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0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专业背景：高级经济师，2008年获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及总裁，本行北碚支行党委书记及行长、铜梁支行党委书记及行长、发展研究部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调查统计部总经理、理事会秘书(总经理级)、办公室副主任等职。

胡 淳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2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起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专业背景：高级会计师，201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民航重庆市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核算科科长等职。

张 鹏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19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7月起任本行股东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自2019年8月起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其他职务：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业背景：高级会计师，1998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兼任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经理等职。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0年1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4月起任本行股东单位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自2020年8月起任党委副书记。

专业背景：工程师，2009年获四川农业大学农业推广(土地利用专业)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财融住房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重庆市地产集团土地储备整治二部副主任，重庆市中央商务(南部)开发区管委会工程建设处处长等职。

辜校旭 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0年1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8年7月起任本行股东单位复星国际副总裁。

其他职务：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Banco Comercial Portugues(葡萄牙商业银行)非执行董事；上海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浙江商会女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

专业背景：中级经济师，2000年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复星金融服务集团董事长、总裁，复星国际总裁高级助理、金融集团董事总经理、金融服务集团银行业务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营销服务部总经理等职。

宋清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17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年11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03年9月起为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16)外部监事；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业背景：2000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3年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2016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荣誉称号。

工作经历：曾为美国辛辛那提大学高级研究学者、美国罗得岛大学访问学者、加拿大圣玛丽大学访问学者，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曾兼任广州睿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浙江宁波余姚农村合作银行、黄石市商业银行(现更名为黄石银行)、武汉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等职。

张桥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月起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成都云智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26)独立董事；宜宾西南财经大学长江金融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专业背景：2002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为美国Duquesne大学、美国加州大学San Diego分校访问学者，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执行院长、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部副主任、主任，曾兼任全国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第一届、第二届指导委员会委员，成都市人民政府参事，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8)、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98)、广西北部湾银行、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李明豪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19年6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7月起任凯雷投资集团(The Carlyle Group)董事总经理。

专业背景：2009年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凯华投资(Clearwater Capital Partners)投资董事，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项目经理等职。

李嘉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0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9月起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其他职务：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重庆市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重庆市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重庆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教育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00054)、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28)独立董事。

专业背景：2006年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大学审计处处长、副处长，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常务副院长、审计处处长，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总经理，重庆大学纪监审办公室主任等职。

毕茜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主要职务：2020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7月起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8年10月起任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其他职务：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109)独立董事。

专业背景：2010年获西南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曾获国家留基委奖学金赴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访学；曾历任西南农业大学基础科技学院讲师、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

2. 监事简历

杨小涛 党委委员、监事长

主要职务：2022年2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

专业背景：高级经济师，2013年获厦门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银行党委委员及监事会主席，本行党委委员及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挂职)，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党委委员及副主任等职。

黄青青 股东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20年10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9月起任本行股东单位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其他职务：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专业背景：中级经济师，2010年获厦门大学财政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分析员等职。

张金若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2020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2014年9月起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并自2018年11月起任会计学系主任。

其他职务：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重庆市财政局会计咨询专家；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

专业背景：重庆市英才一名家名师(会计类)、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师从会计学家葛家澍教授。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副教授等职。

胡元聪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2020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09年7月起任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2013年9月起任经济法学院教授，2015年7月起任博士生导师，2018年7月起任博士后合作导师。

其他职务：无

专业背景：2009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等职。

张应义 外部监事

主要职务：2020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2012年3月起任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所长。

其他职务：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硕士校外导师。

专业背景：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1995年获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重庆渝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门经理，重庆汽车标准件厂主办会计等职。

郑 义 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11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1月起任本行授信审批高级专家。
专业背景：经济师，1999年12月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首席信贷官、首席审贷官、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会务管理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处副处长等职。

乐小明 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19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5月起任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专业背景：2012年获西南大学农业推广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安全保卫部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人事秘书处处长、人事秘书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等职。

周 玮 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职务：2021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10月起任本行培训中心主任。
专业背景：1999年获四川外语学院文学学士学位，2008年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面工作)、北碚支行党委委员及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

谢文辉先生的详细简历，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简历”一节。

王 敏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要职务：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专业背景：高级经济师、馆员，2013年获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重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客户二处处长、稽核监察处处长、纪检办主任、稽核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总行稽核评价局稽核二处副处长、稽核审计局信贷稽审二处副处长等职。

董 路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要职务：2011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专业背景：经济师，2011年获重庆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处副处长等职。

舒 静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要职务：2015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专业背景：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

工作经历：曾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市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副行长、行长助理等职。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培宗先生的详细简历，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简历”一节。

高 嵩 党委委员、副行长

主要职务：2016年9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专业背景：高级经济师、政工师，2005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曾挂职任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副局长，曾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长寿支行党委书记及行长、渠道管理部总经理、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长等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

1. 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税前)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补充医疗保险、 企业年金的 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 收入	兼职 袍金	2022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现任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	40.48	12.31	—	—	52.79	否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32.38	12.31	3.84	—	48.53	否
胡 淳	非执行董事	—	—	—	0.00	0.00	是
张 鹏	非执行董事	—	—	—	9.00	9.00	是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	—	—	9.00	9.00	是
辜校旭	非执行董事	—	—	—	0.00	0.00	是
宋清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张桥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李明豪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李嘉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毕 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	18.00	18.00	是
杨小涛	党委委员、监事长	33.73	10.16	4.00	—	47.89	否
黄青青	股东代表监事	—	—	—	7.50	7.50	是
张金若	外部监事	—	—	—	12.00	12.00	是
胡元聪	外部监事	—	—	—	12.00	12.00	否
张应义	外部监事	—	—	—	12.00	12.00	是
郑 义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否
乐小明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否
周 玮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否
王 敏	党委委员、副行长	32.38	12.31	3.84	—	48.53	否
董 路	党委委员、副行长	32.38	12.31	3.84	—	48.53	否
舒 静	党委委员、副行长	32.38	12.31	3.84	—	48.53	否
高 嵩	党委委员、副行长	32.38	12.31	3.84	—	48.53	否
已离任							
刘建忠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13.49	4.91	—	—	18.40	否

注：

- (1) 根据监管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以及其他负责人的薪酬，按照监管有关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 本行董事长、监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最终考核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 已支付薪酬指根据内外部监管规定，获监管机构批准发放的本年度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发放的2022年度的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年薪。
- (4) 胡淳女士于2022年10月履职，按照《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董事履职时间未超6个月，不领取2022年董事薪酬。
- (5) 辜校旭女士出具书面承诺，声明其被聘用为本行董事期间，自愿放弃领取其全部董事津贴或报酬。
- (6)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7) 其他货币性收入为根据主管部门规定，以货币形式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

2. 薪酬决策程序及依据

本行分别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为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外部监事提供报酬；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为执行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

本行董事会根据《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监事会根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行评价办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履行职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董事会、查阅年度履职测评汇总、审阅年度个人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参加调研、培训学习和发表意见建议、在本公司履职工作时间等情况)信息，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五、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的职责及运作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经营管理最终责任，并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制定利润分配、财务决算、财务预算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等。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14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若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会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与会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提出修改意见。会议记录定稿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送全体董事。董事会的会议记录按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条例。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2年度财务预算，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事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胡淳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等议案。

(三) 董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董事会共有董事11名。其中包括执行董事2名，即谢文辉先生(董事长、行长)及张培宗先生(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非执行董事4名，即胡淳女士、张鹏先生、殷祥林先生及辜校旭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宋清华先生、张桥云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毕茜女士。

董事名单(按董事类别)于本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发出的所有公司通讯中披露。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已履行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A.2.1条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能。

(四)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1月19日)、第七次会议(2月18日)、第八次会议(3月11日)、第九次会议(3月30日)、第十次会议(4月22日)、第十一次会议(4月28日)、第十二次会议(5月10日)、第十三次会议(6月6日)、第十四次会议(6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7月18日)、第十六次会议(7月26日)、第十七次会议(8月25日)、第十八次会议(9月8日)、第十九次会议(10月12日)、第二十次会议(10月28日)、第二十一次会议(11月2日)、第二十二次会议(11月28日)、第二十三次会议(12月16日)，共计召开董事会18次，其中现场会议7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1次，主要审议、审阅了2021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32项议案和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49次，审议、审阅有关议案和报告93项。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列示如下(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董事视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在任期间应出席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谢文辉	2/3	18/18	4/4	13/13		1/1	2/2	12/12	2/2	4/4
张培宗	3/3	18/18		13/13			1/1	14/14	2/2	1/1
非执行董事										
胡淳	0/0	4/4	0/0			0/0			0/0	
张鹏	2/3	18/18	4/4							5/5
殷祥林	1/3	18/18						14/14		5/5
辜校旭	2/3	18/18		13/13			3/3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清华	2/3	18/18			7/7		3/3	14/14		5/5
张桥云	2/3	18/18	4/4	13/13	7/7	1/1				5/5
李明豪	2/3	18/18			7/7	1/1	3/3	2/2		
李嘉明	2/3	18/18			7/7	1/1	3/3		2/2	
毕茜	2/3	18/18	4/4	13/13	7/7			14/14	2/2	
离任董事										
刘建忠	0/0	4/4	3/3				1/1		1/1	

注:

- (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3) 董事变动情况详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有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本行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三年任期满可以连选连任，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有关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详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本行已订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观点及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不时检视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合适资格及专业技能且已为本行投入充分时间、独立非执行董事数目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等。董事会将每年检讨有关机制的实施及成效。报告期内，董事会已检讨了该机制并认为该机制有效。

（六）董事就编制财务报告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于编制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责任。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七）董事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各新获委任之董事应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正式、全面兼特为其而设置的就任须知，以确保其适当了解本行之业务及运营，并充分了解董事于香港上市规则、法律及有关监管规定项下之职责及责任。

董事培训属持续过程。本行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和技能。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组织全体董事参加了多元化培训。独立董事参加了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报告风险关注提示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解析培训；董事会秘书参加了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全体董事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专题培训、上市协会监管法规体系修订综述培训、证券违法案例警示学习以及本行组织的绿色金融、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乡村振兴、“双碳”及法治合规等专题培训。

本行亦不时向董事提供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概况，以确保董事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并遵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守则，提升其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意识。

(八) 董事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计八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谢文辉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张培宗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非执行董事								
胡淳	委员			委员			委员	
张鹏	委员							委员
殷祥林						委员		委员
辜校旭		委员			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宋清华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张桥云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李明豪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李嘉明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毕茜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任委员	委员	

注：

- (1) 自2022年4月22日起，刘建忠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 (2) 自2022年11月8日起，谢文辉先生不再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 (3) 自2022年11月8日起，张培宗先生不再担任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 (4) 自2022年11月8日起，胡淳女士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 (5) 自2022年11月8日起，宋清华先生担任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 (6) 自2022年11月8日起，李明豪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监管法规和工作细则，同意各项议案，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无异议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对本行重大组织调整、机构布局及控股子公司设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重大投资、融资、收购兼并方案；制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绿色金融目标，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分别于1月4日、1月11日、3月14日、9月19日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2022年机构网点规划、2021年绿色信贷工作报告、2022-2024年中期资本规划、2022年度财务预算等6项议案。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指导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制度建设；监督和评价本行法治建设情况、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反洗钱工作情况；定期评估本行风险和合规状况；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评估和监督本行开发新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的重大变动，监督、评估年度金融创新计划及完成情况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于1月4日、3月2日、3月11日、4月24日、5月7日、5月31日、6月13日、7月1日、8月8日、9月9日、11月21日、12月7日、12月23日召开了13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2022年度创新产品计划、2021年度创新产品实施情况报告、2021年度合规管理评价报告、2021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1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1年度风险管理评价报告、2021年度呆账核销报告、2022年风险偏好陈述书、2022年案件防控及安全保卫工作报告等28项议案和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1条规定的要求。主要职责是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提请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审查外部审计师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确保本行雇员可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并让本行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本行的内部控制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于1月4日、2月14日、3月14日、3月23日、4月22日、8月19日、10月21日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审阅了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业绩公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业绩公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20项议案和报告。本行按照企业管治守则条文要求，报告期内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见面会议2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2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审议了2022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在审计过程中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听取了关于本行2022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及审计进度进行了沟通，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计委员会对本行2022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核。

4. 提名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评估董事会的架构及人员组成；拟订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程序；遴选、审核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制定并审查讨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同时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评价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于1月24日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胡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项议案。

本行已采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在设定成员组合时，将从多个方面考虑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和知识。董事会成员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所占比例应符合国内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将不时评估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确认是否达到多元化目标，以执行多元化政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有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4名(女性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女性1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

提名委员会工作程序：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审核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遵照实施。

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提名委员会应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本行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需求情况；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5. 薪酬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和政策；研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和薪酬方案；审阅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并提出薪酬分配建议等。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分别于3月15日、6月13日、12月7日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审阅了董事会2021年度对董事、高管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报告、2021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总行负责人业绩目标等6项议案和报告。

薪酬委员会工作程序：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岗位工作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本行薪酬分配计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办公室提交的资料进行研究讨论，逐项审核，根据履职评价结果和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分别于1月4日、1月17日、3月7日、3月15日、3月21日、6月1日、7月1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31日、9月19日、10月17日、11月21日、12月12日召开了14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关联方名单、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21年度关联交易报告、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事项、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报告等23项议案和报告。

7.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审定本行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监督和评价本行经营管理层贯彻落实三农金融服务情况等。

报告期内，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分别于3月9日、8月12日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审阅了本行2022年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意见、2021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2年上半年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报告3项议案和报告。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要职责是审核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审议评估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审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整改报告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分别于1月11日、3月10日、6月23日、7月11日、12月19日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审阅了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结果、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评价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6项议案和报告。

六、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监督、检查本行的财务；对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一）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监事会共有监事8名，其中包括监事长1名，即杨小涛先生；股东代表监事1名，即黄青青女士；外部监事3名，即张金若先生、胡元聪先生及张应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3名，即郑义先生、乐小明先生及周玮女士。黄青青女士由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本行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监事三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续担任本行外部监事，累计在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监事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内控评审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张金若担任主任委员，杨小涛、乐小明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本行非职工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非职工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由张应义担任主任委员，黄青青、郑义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杨小涛担任主任委员，胡元聪、周玮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内控评审委员会由胡元聪担任主任委员，郑义、周玮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的审计、评估。

(三)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听取了监事会年度总结、集中监督检查报告、重点业务专项检查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31项议案。

下表列示了各位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在任期间应出席次数

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履职尽责监督 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提名 委员会
				内控评审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监事长						
杨小涛	3/3	6/6	1/1			
股东监事						
黄青青	3/3	7/7			4/4	
外部监事						
张金若	2/3	7/7				1/1
胡元聪	2/3	7/7	1/1	1/1		
张应义	2/3	7/7			4/4	
职工监事						
郑义	3/3	6/7		1/1	4/4	
乐小明	3/3	5/7				1/1
周玮	3/3	7/7	1/1	1/1		

注：

- (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 (2) 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均已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3) 监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七、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作为本行的执行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主要职责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等。

八、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在岗员工15,167人，其中本行14,760人、子公司407人。

本行在岗员工结构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2,956
业务人员	8,815
风险控制	1,038
综合管理	1,221
支持保障	730

年龄结构

30岁以下	1,711
31-40岁	7,098
41-50岁	3,365
51岁以上	2,586

学历结构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965
本科	10,481
专科及以下	3,314

注：本行另有派遣工412人、退养员工481人、退休员工6,814人。

(二)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坚持工资总额与企业效益挂钩，确定全行统一的薪酬水平。基本薪酬由基础工资、职位工资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工作年限、学历等确定不同等级匹配相应标准；职位工资与职级挂钩，将员工职位分为管理、专业技术、经办、操作序列，非管理序列根据员工不同的职级确定不同的工资标准。绩效薪酬是反映本行经营效益和员工业绩的一种浮动薪酬，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绩效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挂钩，通过建立健全市场为导向、利润为目标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层级员工积极性，推动本行业务发展、提升经营效益。

(三) 培训计划

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线上+线下、总行+条线+分支机构”，统筹推进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新员工入职等培训，进一步优化M-learning，加快直播平台建设，员工培训覆盖面达100%，实现培训内容系统化、培训方式常态化、培训对象全员化。

(四) 分支机构分布情况

营业机构网点是本行的主要分销渠道。截至2022年末，本行拥有分支机构1,755个，包括总行及营业部、7个分行、35个一级支行、149个二级支行、1个社区支行、1,561个分理处。分支行网络覆盖重庆全部38个行政区县，在重庆县域设有1,448个网点，在重庆主城设有305个网点。本行将分销渠道建设列入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加大网点布局优化及调整力度以扩大服务面、提高服务能力和经营效率。

通过设立自助银行、投放自助机具，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自助金融服务。截至2022年末，本行已设立136个24小时自助银行中心，配置自助设备6,395台(其中：智能柜台2,369台、存取款一体机3,368台、自助取款机599台、自助查询机59台)，机器与网点数配比为3.61:1。持续深化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推动服务下沉、助力乡村振兴，全辖已建成并上线运行455个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点，有效强化农村地区金融供给，解决偏远乡村群众金融服务难题。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亿元)
总行及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2	1,656	3,303.13
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42号	8	142	179.89
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天辰华府1栋1-3, 1-4-1-1; 1、11栋1-4-1-2, 1-4-2-2号	14	162	126.59
江北支行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1-1	28	295	280.35
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118号附37、38、39号	29	293	265.19
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附1号	40	326	288.44
科学城分行	重庆市高新区西永大道28号	17	142	161.86
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24号	30	332	276.84
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20号	27	267	234.69
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91号1幢1-1	37	311	266.98
两江分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21、23、25号	17	240	277.42
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145号	56	382	326.38
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36号	13	124	77.99
涪陵分行	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55号(宏富大厦)1幢	75	470	317.48
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3号	48	336	229.18
江津分行	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西江大道183号附6号、附7号	83	508	456.49
合川分行	重庆市合川区长久路2号	89	601	499.88
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399号	56	369	288.34
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大道24号	40	289	183.57
綦江支行	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34号	43	320	195.69
潼南支行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4号	40	273	175.26
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102号	50	359	239.07
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390号附2号	39	297	196.59
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海棠大道106号	36	276	188.55
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铜路4号	40	329	240.07
万州分行	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91号	95	646	496.03
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名豪商贸区26幢1号	46	354	251.20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人民币亿元)
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镇南大街30号	25	158	70.20
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187号	47	324	222.81
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人民东路371号	47	312	197.12
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巴王路49号	60	390	239.94
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市民广场)	64	475	444.53
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335号	68	455	313.46
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公平巷32号	46	339	210.15
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中路258号	31	240	115.91
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河支路25号杨河花园7号楼1-1	38	280	133.08
黔江支行	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217号	34	278	122.76
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36号	35	275	148.74
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36号附12号	32	220	143.88
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35号	36	251	127.14
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街道桃花源大道中段6号	46	302	162.50
彭水支行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石嘴街2号附4号	46	311	152.47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西路460号	2	51	61.62
合计		1,755	14,760	12,889.43

九、盈利与股息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

报告期内，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经本行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行以总股本113.57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5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68亿元(含税)，其中：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2.33亿元(含税)，于2022年6月29日派发；派发H股现金红利人民币6.35亿元(含税)，于2022年7月8日以港币派发。

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董事对2021、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22年本行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91.11亿元为基数，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9.11亿元。根据风险资产余额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24亿元。董事会建议按照每10股人民币2.71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2年度现金股息，共人民币30.82亿元(含税)，剩余税后利润将转作未分配利润。该股息分配方案将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该建议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A/H股股息预计均于2023年6月29日支付。上述建议派发的股息均以人民币计值，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H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息计算汇率以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含)之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中间价为准。

(三) 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分红	3,082	2,868	2,521
占年度利润比例	29.42%	29.51%	29.44%
占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00%	30.00%	30.01%

注：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一、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现已制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大纲》《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等级和报告程序明确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架构。其中，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监察及企业管治职责，涵盖本行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资源、内部审计等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行内实际，开展了内部控制体系自查自评、“内控合规管理提升年”活动、案件风险排查、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消保专项检查等工作，持续提升条线履职能力和效果，不断增强员工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的合规性和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行对全行2022年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了评价，经本行董事会审查，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有关详情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行建立“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各类风险、各类机构、各类产品风险全覆盖管理，定期对集团层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内容涉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风险偏好及限额执行情况、资本管理、压力测试、应急机制、并表管理、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管理情况，以及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等方面，涵盖管理情况、发展趋势及下一步计划等内容，评价结果向本行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进行汇报。关于本集团2022年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管理”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完成对本行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审议。董事会认为，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运作整体上充足且有效，于本年度内并无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事项。

十二、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的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2022年，本行董事长先后由刘建忠先生、谢文辉先生担任，行长由谢文辉先生担任。虽然上述安排与企业管治守则第C.2.1条的要求有所偏离，但本行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作为执行机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重大事项均由有关会议集体决策产生。同时，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以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和适时地讨论重大事项，行长负责本行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因此，本行认为，上述安排不会影响本行治理主体间权利平衡，在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下能够保障本行有效运作。同时，本行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相关选任工作，以完善本行内部公司治理体系。

十三、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均确认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

十四、外部审计师及审计师酬金

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审计业务服务年限限制的有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因已达规定年限的上限而自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不再担任本行外部审计师。经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2年度外部审计师。除上述外，本行在过去三年无其他更换审计师情形。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石海云、薛晨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签字会计师为陈少东。上述三名会计师均为第一年作为本行的签字会计师。

2022年度审计师合计报酬为人民币576.90万元，其中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65万元。

十五、公司秘书

本行委任外聘服务机构达盟香港有限公司梁志杰先生为本行的公司秘书，本行的董事会秘书张培宗先生为外聘公司秘书的首席联络人。梁志杰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本报告期内接受了至少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六、股东权利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行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或未回复的，提议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同意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查询权

股东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且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有权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本行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或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本行已公告的定期报告等。

十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规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法规范运行，有效维护本行、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行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并按照该办法严格落实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二）投资者关系

本行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股东通讯政策”相关要求，报告期内，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IR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形式，就本行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次沟通，保持了良好的信息透明度，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的交流需求。

(三)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2年9月16日，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审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相关事宜。2023年3月30日，本行董事会已经根据监管机构反馈意见及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做进一步细微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行相关公告)，本行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机构核准后生效。

(四)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请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4008058058(客服中心)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电话：(852) 2862 2863
传真：(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五) 投资者关系联络信息

股东及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电话：(86) 23-6111 0637
传真：(86) 23-6111 0844
电邮地址：ir@cqrcb.com

本行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cqrcb.com)、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

十八、其他信息

本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接受存款业务。

本行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规信息。有关本行履行社会责任详情，详见本行于本行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一、绿色金融

本行自2020年起采纳赤道原则，成为全国第四家、中西部首家“赤道银行”。本行积极传递节能环保理念，开展绿色环保公益活动，践行节能减排措施，营造绿色“无纸化”办公环境，助力重庆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截至2022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487.15亿元，较上年末净增120.51亿元，增幅32.87%，主要投向轨道交通、水资源处理、风电项目等。本行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强化与绿色发展领域前沿机构合作，着力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水平。持续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模式，参与建立绿色金融评价标准，推动发展绿色金融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社会民生深度融合。加大绿色文化宣传，丰富绿色文化内涵，打造绿色文化品牌，力争建设成为绿色金融标杆银行。

绿色项目多点营销效果渐显。巩固营销资源，继续抢抓风电、光伏等资源禀赋型项目，全行累计营销风电项目26个，完成审批55.45亿元，贷款余额15.17亿元；累计营销光伏项目14个，完成审批15.6亿元，实现投放5亿元，风光电项目累计授信及投放金额均居重庆市前列。抢抓双碳机遇，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新模式，发放行内首笔光伏发电项目贷款、首笔国家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贷款以及“两江四岸”生态环境治理提升项目贷款，首次实现长江干流岸线水生态治理、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合作。

赤道银行建设进一步完善。针对赤道原则适用性认定前期运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对《赤道原则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升赤道原则管理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规范赤道原则流程化管理，根据《赤道原则项目管理办法》对合计授信金额755.38亿元的128个项目进行了赤道原则适用性判定和分类管理，有效防范与控制环境与社会风险，促进业务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绿色银行设立，制定《绿色银行实施方案》，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积极开展绿色低碳运营，推动绿色银行建设落地，引导分支机构加快绿色信贷投放及拓展绿色金融服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目前已设立江北、渝中、万州3家绿色银行，并按照绿色银行建设标准在川渝高竹新区打造首家绿色支行。

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持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完成清洁及可再生能源收益贷、绿色电力贷系统上线，推出固体废物贷、碳配额抵(质)押贷款、绿色货车按揭贷等信贷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丰富绿色消费产品，发行绿色信用卡，推出绿色汽车优惠分期活动。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进一步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构建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租赁、理财、消费、投资等多产品在内的综合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二、乡村振兴情况

2022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守好农村市场“护城河”这一总目标，聚焦服务“三农”主责主业，优化体制机制、聚合优势资源、坚持创新驱动，倾力支持乡村振兴。

建强体制，深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责任田”。建强服务团队、业务流程、考核激励等多个专项服务机制，围绕涉农主体推出减免收费、利率优惠、延期还本付息等专项支持政策，向乡村振兴重要地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人力、信贷、财务资源。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涉农贷款余额2,156.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8.51亿元。

抓好衔接，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合拳”。联合市乡村振兴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推出“渝快助农贷”业务，设立风险补偿金，为农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线上办贷”服务，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当年发放额、净增额、在贷余额均居重庆市第一位。选派36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深入乡村一线帮扶，支持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推动创新，打造乡村金融服务“新标杆”。丰富金融产品体系，创设“渝快乡村贷”“乡村振兴快担贷”“新市民捷房贷”等特色助农产品，满足农村市场主体日趋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升级金融服务工具，建设多个综合化、数字化、智能化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系统，支持推进农村信用体系、数字乡村建设。锻造服务乡村振兴“农商样板”，专刊《紧扣惠农政策扎实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被人民银行《金融简报》采用，作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典型经验，在中央相关部委办局、全国银行保险机构间宣传推广；案例《“渝快乡村贷”普惠万千筑梦共富》，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系重庆银行业唯一入选的典型案例。

聚焦重点，实现便民金融服务“零距离”。优化金融服务环境，畅通物理网点、特色机构、便民服务点、普惠金融服务基地等线下服务渠道，建设“方言银行”“空中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服务平台，打造“全覆盖、多渠道、简便快”的“线上+线下”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消费帮扶、爱心帮扶模式，做强“乡村有好物·渝快助振兴”直播带货品牌，做优“五走进”“农技下乡”“中医问诊”助农公益活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温度”。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2年，本行秉持人民至上发展理念，守好金融为民初心，以创新增动能，以科技强支持，以服务惠民生，以稳定托底盘，打造良性互动、守土有责新生态，形成互促共进、齐抓共管新格局。

强管理，搭建共管生态场景。在经营发展战略及企业文化中厚植消费者权益保护基因，推动“双委会”运行，指路领航，由董事会及其专委会定期审议消保工作情况，推动重要决策落地执行，高管层统筹制定工作计划、方案和任务，召开专题会议指导落实消保工作措施。监事会通过审阅报告等形式对董事会、高管层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同步开展消保专项审计，筑牢共同治理基石。

守初心，构筑金融宣教新矩阵。依托“江渝消保微课堂”宣教品牌、“渝小妹”宣教形象，聚焦“新、小、老、乡”重点人群，关爱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利用官方网站、手机银行APP、厅堂发布系统及“两微一抖”等，提供风险提示、知识问答、互动游戏等线上资源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知识进社区、校园、乡村等，打造金融教育常态化阵地。累计推送各类金融宣教资料70余项，开展各项专题宣传5,000余场。

优治理，找准纠纷化解切入口。对投诉信息数据进行多维度筛选分析，从制度、流程、员工操作、三方机构合作等方面查找原因，建立“受理投诉—调查处理—分析反馈—纠偏宣导”的完整管理闭环。积极推行债权文书公证制度及线上仲裁，参与法院在线诉调对接工作，采取协商还款、调解、仲裁等非诉方式多元化解纠纷。全年受理消费投诉**1,541**件，同比下降**35.22%**，涉及人民币储蓄、贷款、银行卡、支付结算、人民币管理、外汇业务、个人金融信息、银行代理业务、其他中间业务、债务催收、其他投诉、法人类业务**12**项业务类别；营业现场、自助机具、电子渠道、第三方渠道、其他前台业务渠道、中后台业务渠道**6**个投诉业务办理渠道；服务态度及质量、业务系统及设施设备、制度及业务规则与流程、营销方式及手段、信息披露、自主选择权、定价收费、产品收益、合同条款、资金安全、信息安全、债务催收方式及手段**12**项投诉原因。涉及全行**43**家分支行(含总行营业部)，其中重庆地区分支行**42**家(含总行营业部)，云南地区分行**1**家。投诉及时完结率、投诉处理客户满意度分别达**99.42%**、**97.58%**。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及时严格履行了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2019年10月2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及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¹	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重庆农商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 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重庆农商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 在上述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如其减持于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A股股票(不包括其在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A股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重庆农商行A股股票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庆农商行，并由重庆农商行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自重庆农商行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其方可减持重庆农商行A股股票。	2019年10月29日—2025年4月29日

¹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中的433,221,289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22年12月22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该等划转股份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及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个人	本人持有的重庆农商行的股份，自重庆农商行A股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所出售的重庆农商行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15%。在上述3年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5年内，本人所转让的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不会超过本人持有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的50%。本行尚有1名已离职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该等承诺函。	2019年10月29日— 2027年10月29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包括本行回购股票及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措施稳定股价。	2019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 ¹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19年10月29日—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重庆农商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在本公司作为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庆农商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2019年9月20日— 长期

¹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分别是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华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光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及期限
			<p>3. 尽管有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重庆农商行外，还投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3.02%的股份。</p> <p>4.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重庆农商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重庆农商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重庆农商行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重庆农商行，为重庆农商行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重庆农商行股东为重庆农商行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p>5.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重庆农商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重庆农商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重庆农商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决诉讼案件，涉及标的为230.09万元，本行认为不会对本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依法立案调查、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受到刑事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管理—（十）关联交易情况”部分。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九、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69,198,941	26.14	(15,810,695)	2,953,388,246	26.01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2,374,171,611	20.90	433,221,289	2,807,392,900	24.72
3.其他内资持股	595,027,330	5.24	(449,031,984)	145,995,346	1.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79,577,300	5.10	(442,674,489)	136,902,811	1.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450,030	0.14	(6,357,495)	9,092,535	0.08
4.外资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87,801,059	73.86	15,810,695	8,403,611,754	73.99
1.人民币普通股	5,874,465,018	51.73	15,810,695	5,890,275,713	51.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13,336,041	22.13	-	2,513,336,041	22.13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1,357,000,000	100.00	-	11,357,0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减少15,810,6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5,810,695股，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36个月锁定期届满，依法解禁并于2022年10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未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本行于2022年4月26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了2022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2重庆农商永续债”，债券代码：2221017)，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3.90%，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2022年7月5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了2022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2重庆农商行金融债01”，债券代码：092280013)，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最终发行规模为50亿元，票面利率为2.9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行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了2022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债券简称“22重庆农商绿色债”，债券代码：2221041)，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最终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3.00%，募集资金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持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现A股股份：(1)本行设立时，原39个区县行社在岗正式员工或业务类短期合同工以发起人股东身份参与本行设立所取得的股份；(2)本行设立后，通过协议受让、继承及司法判决等方式所取得的本行股份。2020年10月30日，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禁上市流通，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流通后的持股情况。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228,767户。其中A股股东227,580户，H股登记股东1,187户。截至2023年2月28日(即本行A股年度报告公布之日上一个月末)，本行股东总数为227,672户，其中A股股东226,485户，H股登记股东1,187户。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0	2,513,336,041	22.13	0	-	-	-	境外法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988,000,000	8.70	988,000,000	-	-	-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97,087,430	7.02	797,087,430	-	-	-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0	589,084,181	5.19	589,084,181	-	-	-	国有法人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3,221,289	433,221,289	3.81	433,221,289	-	-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889,020	258,582,391	2.28	0	-	-	-	境外法人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188,000,000	1.66	0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60,000,000	1.41	0	质押	1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433,221,289)	136,778,711	1.20	136,778,711	质押	127,425,0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司法冻结	136,778,71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5,000,000	1.10	0	-	-	-	国有法人

股东名称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13,336,041	H股	2,513,336,0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8,582,391	A股	258,582,391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8,000,000	A股	188,000,000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A股	160,000,00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	A股	125,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10,070,000	A股	110,070,000
重庆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000,000	A股	106,000,000
重庆金源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000	A股	100,00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400,631	A股	90,400,631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A股	90,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内的本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数。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 (3)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6,400万股A股于2023年2月21日被司法冻结。

2.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88,000,000	2023年4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2个月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7,087,430	2023年4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2个月
3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84,181	2023年4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2个月
4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3,221,289	2023年4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2个月
5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36,778,711	2023年4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2个月
6	张莉	224,23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3年10月：39,570股； 2024年10月：39,570股； 2025年10月：13,190股； 2027年10月：131,900股。	39,57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7	陈开明	200,09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3年10月：35,310股； 2024年10月：35,310股； 2025年10月：11,770股； 2027年10月：117,700股。	35,31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8	徐敏	132,855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3年10月：23,445股； 2024年10月：23,445股； 2025年10月：7,815股； 2027年10月：78,150股。	23,445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9	朱敬梅	116,875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3年10月：20,625股； 2024年10月：20,625股； 2025年10月：6,875股； 2027年10月：68,750股。	20,625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10	王绍吉	112,37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3年10月：19,830股； 2024年10月：19,830股； 2025年10月：6,610股； 2027年10月：66,100股。	19,830	分别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48个月、60个月、72个月、9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三)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本行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报告期末，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8.70%，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其各自持股均未超过股本总额的10%，其合计持股亦未超过50%，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不存在控股股东。本行不存在虽不是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主要股东情况

1. 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

-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是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营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报告期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9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70%；其关联方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3,246,000股，关联方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A股2,000,000股、10,000,000股、15,000,454股。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028,246,454股，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5%。

-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主要定位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总承包、总代建、总运维”，发展成为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业，涵盖房地产、金融股权、智能交通、医疗健康服务、会展经济、通用航空等多个产业的大型投资集团。

报告期末，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797,087,43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02%；其关联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30,000,000股。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A股827,087,430股，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28%。

- (3)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7亿元，为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双轮驱动，从事商业资产投资与运营管理、金融类股权投资。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是市政府批准成立、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统筹用好资金资产资源、补齐重大基础设施短板、助推新兴业态优化布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己任，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

报告期末，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589,084,18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19%；其关联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433,221,28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81%。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A股1,022,305,47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9.00%。

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 (1)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原名“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报告期末，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8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66%；其关联方厦门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4,000,000股，关联方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6,564,000股。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股份198,564,000股，合并持股占总股本1.75%。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为本行的主要股东。

- (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1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亿元，为A股上市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珠宝时尚、商业管理、文化餐饮、食品饮料、国潮腕表、美丽健康、复合功能地产等。

报告期末，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50,549,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3%；其关联方复星国际有限公司、Fidelidade-Companhia de Seguros, S.A.、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Peak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Foson Hani Securities Limited、香港鑫茂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H股190,170,000股。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本行H股340,719,000股，合并持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00%。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本行派驻董事，为本行的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汇尚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周永伟、周少雄、周少明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郭广昌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 报告期末，本行并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持股10%或以上的主要股东。

(五) 重大权益和淡仓

就本行所知，截至2022年12月末，下列人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行披露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本行所存置登记册之权益及淡仓如下：

A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占A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988,000,000	11.17	8.7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797,087,430	9.01	7.02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589,084,181	6.66	5.19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433,221,289	4.90	3.81

H股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股份数目 ⁽³⁾	占H股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
BlackRock Global Funds	实益拥有人	132,885,000 (L)	5.29	1.17
郭广昌 ⁽¹⁾⁽²⁾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¹⁾⁽²⁾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Fosun Holdings Limited ⁽¹⁾⁽²⁾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²⁾	受控法团的权益	340,719,000 (L)	13.56	3.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150,549,000 (L)	5.99	1.33

注：

- (1) 郭广昌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85.29%的股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Fosun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而Fosun Holdings Limited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05%的股权。因此，郭广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Fosun Holdings Limited均被视为拥有由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控制的多间法团所持有的本行权益。郭广昌通过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其控制法团合共持有本行340,719,000股H股的好仓。
- (2) 根据郭广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于2020年10月13日呈交的法团大股东权益披露报表，于彼等被视为拥有的本行340,719,000股H股好仓当中，包括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之150,549,000股H股好仓。由于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100%的股权，而Shanghai Fosun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 Ltd.直接及透过其附属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共68.59%的股权，因此郭广昌、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Fosun Holdings Limited及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视为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150,549,000股H股好仓中拥有权益。
- (3) (L) — 好仓。

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集团的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二、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定办理H股股份过户日期

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举行。为确定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将于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行H股股东如欲出席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将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即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三、财务资料

(一)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最近三个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财务摘要”部分。

(二)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可供分派与股东的储备变动详见本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部分。

(三) 捐款

2022年，本行对外捐赠资金2笔共4,480万元。其中，4月向重庆市酉阳县捐赠现金4,000万元，用于支持酉阳桃花源旅投集团改革试点工作，助力酉阳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12月向重庆市酉阳县花田乡捐赠现金480万元，用于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 物业和设备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业及设备变动的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一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9.固定资产”部分。

(五) 退休福利

本集团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一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20.应付职工薪酬”部分。

(六) 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最终母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部分。

四、股份及股东

（一）购买、出售或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股份和债券。

（二）优先购买权

本行《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增加资本：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四）足够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内，本行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总股本11,357,000,000股（其中A股8,843,663,959股，H股2,513,336,041股）。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一直维持香港联交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五）前十名股东、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报告一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

(二)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	持有A股 股份数目	占A股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谢文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 执行董事	实际拥有人	46,500	0.00053	0.00041
张培宗	党委委员、副行长、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拥有人	39,300	0.00044	0.00035
张鹏	非执行董事	实际拥有人	6,800	0.00008	0.00006
殷祥林	非执行董事	实际拥有人	2,900	0.00003	0.00003
杨小涛	党委委员、监事长	实际拥有人	25,700	0.00029	0.00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四)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及子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监事借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五) 董事及监事于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约之权益

除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外，本行各董事、监事、或与该等人士有关连的实体于本年度内的任何时间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其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

(六) 董事及监事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或其附属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七)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行在财政年度内及直至董事会报告书日期止任何时间，均未曾经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论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订立)或本行之有联系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订立)。

(八)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报告一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部分。

六、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的30%。

七、管理合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无订立或存在任何有关本行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八、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应用及执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四章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九、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之间的交易将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但该等关联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联交易，确认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本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部分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联交易。

十、税项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所得,按持股时间执行差别化税收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算。

居民企业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QF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 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收入,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派发股息的企业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收入,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自行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香港市场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所得, 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 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H股股东

非居民企业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国税函[2008]112号), 本行对派发的非居民企业股东股息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文件，本行须为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非居民个人所得税。根据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1. 对与中国订立低于10%税率协定国家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将暂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相关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要求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 对与中国订立10%税率协定国家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对与中国订立高于10%低于20%税率协定国家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按协定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对没有与中国订立税收协定国家及其他情况的非居民H股个人股东，本行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内地个人股东

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个人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个人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港股通内地企业股东

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企业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企业股东连续持有本行H股满十二个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对通过深港通投资本行H股的内地企业股东（该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派发末期股息时，本行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股东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企业股东连续持有本行H股满十二个月取得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一、业务审视

（一）对公司业务的审视及公司业务相当可能有的未来发展的揭示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对业务回顾的讨论及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三、主营业务讨论与分析”部分。本集团的主要风险及对本集团业务可能的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报告“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五、风险管理及七、展望”部分。

（二）遵守法律及法规

董事会密切关注本集团有关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法规。本行已聘用中国内地和香港法律顾问，确保本集团之交易及业务于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相关员工及经营单位会不时获得知悉适用法律及法规之更新。法律法规是本行依法合规经营的依据和基础，指导本行在监管框架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变化情况，实时评估对经营管理的影响并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必要调整和规范，以保证业务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三）与雇员、客户和供应商的关系

本行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和员工的管理及培养，努力建设和谐、稳定的雇佣关系。本行将员工视为公司最重要及最具价值的资产之一，一直珍视彼等的贡献和支持。本行着力为员工构建和谐的工作环境、完善的福利薪酬体系以及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通过适当培训及提供机会协助彼等在本行内发展事业及晋升。

本行积极做好客户的金融服务，争取客户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对贷款客户特别是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坚持市场原则，不得优于其他客户获得信贷支持。

本行充分重视与供应商的合作，在选择供应商时秉持公平竞争的原则。鉴于本行的业务性质，本行并无主要供应商。

（四）银行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有关本行遵守环境政策方面有重大影响法律法规之详情，见本行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五）在审阅财政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及监管规定全面审阅2022年度财务表现，并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除此之外，在年度财政审阅终结之后，本行并未发生任何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和案例。

代表董事会
谢文辉
董事长

2023年3月30日

监事会报告书

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有利于全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推动全行改革创新，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的原则，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监督为重点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方法，提升监督实效，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公司治理中有效发挥了监督制衡作用。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会议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审议、听取了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31项；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召开相关会议7次，其中审计委员会4次，内控评审委员会1次，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议案共计14项，每次会议召开前，都按规定要求将议题送交审议人，会中充分讨论发表意见，会后形成决议贯彻落实，确保会议取得实效。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3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7次，对会议流程进行监督，并就相关议题发表监督意见。

（二）日常监督情况

履职监督。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情况。持续开展战略执行和薪酬制度后评估工作。重点关注全行战略执行情况，以及薪酬制度体系是否有利于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针对实际执行中存在的不足，结合当前经营发展重点，从监事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注重履职过程监督，定期收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管控、内部监督等相关方面资料，并通过列席董事会、调阅资料、履职测评等方式深化履职监督内容。

财务监督。重点监督本行重要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和财务预算控制情况，加大对财务合规性、真实性和财务资源配置效益情况的监督。定期审阅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重点关注全行经营效益、主要财务收支、存贷款业务发展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等情况。重视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听取定期报告审计的汇报。

内控及风险监督。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依法合规经营的监督。重点关注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内控检查质量、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等内容，听取全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加大内审成果运用力度，认真审阅各项内审检查报告，持续跟踪监管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促进整改效果提升。

（三）集中监督情况

监事会重点围绕执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三重一大”制度、主要经营指标、战略持续发展能力、内控管理及风险防范等内容，通过现场检查、基层经营机构调研、与审计师会谈、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等多措并举，组织实施集中监督检查。整体而言，监事会认为本行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律法规，保持审慎的风险偏好，树立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秉持从严治行的原则，各项经营指标均较好地完成年度计划，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持续提升。

（四）专项检查和专报情况

监事会结合本行经营实际，积极开展专项检查、报送专报等工作，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调阅资料、部门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检查工作，并对检查揭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实。从核实情况来看，董事会、经营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披露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专项检查揭示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室从制度流程、系统建设等方面，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适时跟进整改进度。总体而言，监事会制定了详细的检查方案，明确职责，通过专项检查，促进了本行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

（五）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持续从制度、人员和知识等方面加强监事会建设，完善监督基础工作，提高运转效率。强化监督基础工作，定期对本行主要经营数据、财务指标以及资产质量等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为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供参考。完善问题整改督导机制，对涉及制度建设与执行、内部控制有效性、风险防范以及财务合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从监事会视角分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开展针对性约谈，定期跟踪整改进度，全年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促进监督成果的有效运用。

二、对本行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2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2022年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办理，未发现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代表监事会
杨小涛
监事长

2023年3月30日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2590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农商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重庆农商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重庆农商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重庆农商行对于公司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运算、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叠加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和第三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时，重庆农商行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重庆农商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并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

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7)金融资产的减值”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1信用风险”。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选取样本，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我们将重庆农商行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担保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重庆农商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重庆农商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等。

- 了解和评价重庆农商行管理层对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重庆农商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重庆农商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六、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重庆农商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重庆农商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重庆农商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范围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结构化主体中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重庆农商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重庆农商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重庆农商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四、其他信息

重庆农商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重庆农商行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重庆农商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重庆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3年3月30日

石海云(项目合伙人)

薛晨俊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2,894,028	61,349,640	52,734,764	61,182,4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2,028,449	17,017,386	9,872,848	15,703,643
拆出资金	五、3	82,638,207	91,072,510	88,582,584	94,737,174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6,314	32,221	16,314	32,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8,457,236	980,305	8,418,405	980,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605,085,448	557,334,996	551,035,374	510,915,019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35,694	48,347,564	77,489,548	49,866,893
债权投资		401,141,674	424,417,885	401,141,674	424,520,703
其他债权投资		105,372,759	48,035,760	77,152,680	46,213,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2,597	797,703	632,597	797,703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454,685	451,432	5,858,064	5,854,811
固定资产	五、9	4,225,668	4,507,144	3,780,176	4,059,474
在建工程		512,810	449,017	489,526	438,349
使用权资产	五、10	157,986	158,897	112,415	122,325
无形资产	五、11	579,938	576,658	568,168	570,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0,773,326	9,187,354	10,405,189	8,878,215
其他资产	五、13	1,054,297	1,134,598	652,864	833,185
资产总计		1,351,861,116	1,265,851,070	1,288,943,190	1,225,706,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86,393,367	80,539,791	86,271,680	80,333,7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51,844,467	29,302,115	52,333,663	29,901,505
拆入资金	五、17	41,684,692	34,094,542	5,321,256	5,235,7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45,979	—	70,498	—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2,450	12,447	12,450	12,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8	42,465,622	19,088,452	31,162,115	19,088,452
吸收存款	五、19	824,946,754	759,360,236	822,869,408	757,382,875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293,169	5,170,916	5,166,084	5,036,244
应交税费	五、21	1,120,971	887,661	988,319	772,737
预计负债	五、22	304,144	305,460	304,137	305,452
租赁负债		135,385	138,487	90,588	105,079
应付债券	五、23	171,069,176	225,254,410	171,069,176	223,300,903
其他负债	五、24	8,328,788	5,652,538	3,625,621	1,990,814
负债合计		1,236,844,964	1,159,807,055	1,179,284,995	1,123,466,035

刊载于第149页至第2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11,357,000	11,357,000	11,357,000	11,3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26	5,997,648	3,998,338	5,997,648	3,998,338
其中: 永续债		5,997,648	3,998,338	5,997,648	3,998,338
资本公积	五、27	20,338,389	20,338,389	20,437,768	20,437,768
其他综合收益	五、28	(921,970)	(445,472)	(1,114,301)	(448,967)
盈余公积	五、29	13,841,815	12,930,678	13,841,815	12,930,678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17,848,932	15,881,397	16,892,911	15,227,334
未分配利润	五、31	44,821,579	40,452,320	42,245,354	38,738,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283,393	104,512,650	109,658,195	102,240,490
少数股东权益		1,732,759	1,531,365	—	—
股东权益合计		115,016,152	106,044,015	109,658,195	102,240,4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1,861,116	1,265,851,070	1,288,943,190	1,225,706,5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高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嵩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990,726	30,841,803	26,367,469	28,762,097
利息净收入	五、32	25,404,238	26,234,800	22,932,663	24,480,048
其中：利息收入		51,257,795	51,749,103	47,580,913	48,814,718
利息支出		(25,853,557)	(25,514,303)	(24,648,250)	(24,334,6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3	1,913,204	2,724,203	1,445,937	2,251,85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6,746	2,901,992	1,855,697	2,427,6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3,542)	(177,789)	(409,760)	(175,759)
投资收益	五、34	1,821,767	1,155,591	2,076,522	1,322,4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3	1,104	3,253	1,1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5,203	5,005	65,203	5,005
其他收益		306,454	—	286,073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五、35	(652,622)	230,381	(515,164)	260,084
汇兑净收益		96,085	9,680	96,085	9,680
其他业务收入		69,658	432,039	13,401	382,894
资产处置收益		31,942	55,109	31,952	55,050
二、营业总支出		(17,381,323)	(19,649,042)	(16,396,315)	(18,935,522)
税金及附加		(274,239)	(286,754)	(256,679)	(274,720)
业务及管理费	五、36	(9,231,759)	(8,487,896)	(8,924,958)	(8,239,627)
信用减值损失	五、37	(7,840,491)	(10,852,136)	(7,214,645)	(10,419,9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3)	(1,209)	(33)	(1,209)
其他业务成本		(34,501)	(21,047)	—	—
三、营业利润		11,609,403	11,192,761	9,971,154	9,826,575
加：营业外收入		20,294	33,645	19,661	23,020
减：营业外支出		(69,699)	(25,771)	(67,897)	(25,193)
四、利润总额		11,559,998	11,200,635	9,922,918	9,824,4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082,154)	(1,482,281)	(811,546)	(1,216,043)
五、净利润		10,477,844	9,718,354	9,111,372	8,608,359

刊载于第149页至第2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五、净利润		10,477,844	9,718,354	9,111,372	8,608,35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77,844	9,718,354	9,111,372	8,608,35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5,574	9,559,709	9,111,372	8,608,359
2. 少数股东损益		202,270	158,64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8	(476,513)	247,165	(665,334)	243,75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6,498)	247,252	(665,334)	243,75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5,024	(372,707)	65,085	(372,36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3,829)	168,278	(123,829)	168,27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30,277)	450,208	(619,183)	446,45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2,584	1,473	12,593	1,3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	(8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0,001,331</u>	<u>9,965,519</u>	<u>8,446,038</u>	<u>8,852,116</u>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99,076	9,806,961	8,446,038	8,852,1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255	158,558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39	<u>0.89</u>	<u>0.84</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高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嵩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9页至第2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					
净减少额		7,955,059	18,091,601	8,548,859	16,737,01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298,149	31,938,759	-	33,771,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86,776	-	386,776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883,144	18,153,576	5,967,437	18,130,39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245,031	-	69,55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472,767	7,387,709	59,958	2,705,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23,253,052	12,694,392	11,958,470	12,694,3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6,218,986	27,249,811	86,017,074	26,713,57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501,832	39,627,145	33,631,371	36,235,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782	985,080	424,215	491,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13,578	156,128,073	147,063,710	147,478,5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78,206)	-	(578,20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086,61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098,491)	(81,091,565)	(46,503,203)	(74,706,3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18,661,449)	(903,725)	(17,933,310)	(903,7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20,716)	(18,533,948)	(18,440,404)	(17,435,4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31,213)	(5,383,181)	(5,249,120)	(5,229,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0,951)	(5,912,155)	(3,601,823)	(5,386,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587)	(2,496,448)	(1,278,568)	(2,309,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12,407)	(114,899,228)	(95,093,038)	(106,549,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1)	70,901,171	41,228,845	51,970,672	40,928,989

刊载于第149页至第2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457,752	207,479,022	282,217,574	209,308,3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15,606	16,061,473	18,283,962	16,156,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305	85,598	96,224	83,2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875,663	223,626,093	300,597,760	225,548,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579,730)	(294,790,854)	(299,930,419)	(296,166,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0,866)	(880,675)	(521,331)	(681,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190,596)	(295,671,529)	(300,451,750)	(296,848,285)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4,933)	(72,045,436)	146,010	(71,299,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369,005	289,601,353	226,369,005	289,601,353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999,310	4,000,000	1,999,310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68,315	293,601,353	228,368,315	293,601,353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84,430,000)	(242,533,757)	(282,530,000)	(242,533,7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7,691)	(3,622,914)	(3,724,630)	(3,520,0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61)	(30,66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25)	(73,611)	(52,804)	(5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00,716)	(246,230,282)	(286,307,434)	(246,107,96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32,401)	47,371,071	(57,939,119)	47,493,384

刊载于第149页至第2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80	(37,193)	79,080	(37,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五、40(2)	(4,267,083)	16,517,287	(5,743,357)	17,085,47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5,425	19,268,138	35,296,043	18,210,5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3)	31,518,342	35,785,425	29,552,686	35,296,04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高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嵩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1,357,000	3,998,338	20,338,389	(445,472)	12,930,678	15,881,397	40,452,320	104,512,650	1,531,365	106,044,01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6,498)	-	-	10,275,574	9,799,076	202,255	10,001,331
(二)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6	-	1,999,310	-	-	-	-	-	1,999,310	-	1,999,31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911,137	-	(911,13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1,967,535	(1,967,535)	-	-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2,867,643)	(2,867,643)	(861)	(2,868,504)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五、31	-	-	-	-	-	-	(160,000)	(160,000)	-	(160,000)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338,389	(921,970)	13,841,815	17,848,932	44,821,579	113,283,393	1,732,759	115,016,15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高高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高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11,357,000	-	20,338,389	(686,483)	12,069,842	14,056,058	36,093,799	93,228,605	1,403,476	94,632,08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7,252	-	-	9,559,709	9,806,961	158,558	9,965,519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6	-	3,998,338	-	-	-	-	-	3,998,338	-	3,998,33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860,836	-	(860,83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1,825,339	(1,825,339)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2,521,254)	(2,521,254)	(30,669)	(2,551,923)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241)	-	-	6,241	-	-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357,000	3,998,338	20,338,389	(445,472)	12,930,678	15,881,397	40,452,320	104,512,650	1,531,365	106,044,01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高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嵩
财会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1,357,000	3,998,338	20,437,768	(448,967)	12,930,678	15,227,334	38,738,339	102,240,4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65,334)	-	-	9,111,372	8,446,038
(二)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五、26	-	1,999,310	-	-	-	-	-	1,999,31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911,137	-	(911,1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1,665,577	(1,665,577)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2,867,643)	(2,867,643)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的分配	五、31	-	-	-	-	-	-	(160,000)	(160,000)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357,000	5,997,648	20,437,768	(1,114,301)	13,841,815	16,892,911	42,245,354	109,658,19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高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嵩
财会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11,357,000	-	20,437,768	(686,483)	12,069,842	13,524,906	35,208,257	91,911,2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3,757	-	-	8,608,359	8,852,116
(二)股东投入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五、26	-	3,998,338	-	-	-	-	-	3,998,33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五、29	-	-	-	-	860,836	-	(860,83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	-	-	-	-	1,702,428	(1,702,428)	-
3.对股东的分配	五、31	-	-	-	-	-	-	(2,521,254)	(2,521,254)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6,241)	-	-	6,241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1,357,000	3,998,338	20,437,768	(448,967)	12,930,678	15,227,334	38,738,339	102,240,49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谢文辉
公司负责人

高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嵩
财会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149页至第28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前身为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等38家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及重庆武隆农村合作银行(以下合称“重庆市农村信用社”)。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渝府文[2007]58号)及原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169号),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进行财务重组,并于2008年6月27日改制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农村信用社所有债权债务由本行承继。于2008年6月27日(成立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亿元,共发行60.0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2010年3月29日,经原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集股本金的批复》(渝银监复[2010]14号)批准,本行以每股人民币1.91元的价格定向发行1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00亿元。

2010年8月3日,经原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章程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367号)批准本行境外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2010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34号)核准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010年12月16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2,000,000,000股H股。2011年1月5日,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300,000,000股H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5.25元。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3.00亿元。

2017年9月18日,经原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增发内资股方案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30号)批准,本行向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渝富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建投公司”)以及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交旅投公司”)以每股人民币5.75元的价格定向发行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亿元。

2016年9月13日,原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15号)批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9年9月6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7号)核准本行向境内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19年10月29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1,35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6元。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57亿元。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融资租赁;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0(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5(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三、8(4))除外。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三、20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续)

贷款承诺(续)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7) 减值(续)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货币时间价值; (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 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7) 减值(续)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 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 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 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 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7) 减值(续)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2)。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7) 减值(续)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9)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 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 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 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 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 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 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 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 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所发行的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记录;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5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0(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0(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 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设备	4、5年	3%	24.25%、19.40%
交通工具	5年	3%	19.40%
器具及设备	5年	3%	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0 收入(续)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1 支出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包括:

-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2019年1月1日及以后退休的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对于参加企业年金方案时距其退休时间相对较短的人员, 本集团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在过渡期内进行补偿性缴费。职工退休后, 该企业年金向已退休员工支付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2 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包括为2018年12月31日及以前退休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金和为全体退休员工支付的补充医疗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对于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 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4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5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 本行还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1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 参见附注六、3。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集团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及
- 解释第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续)

31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对本集团的主要影响如下:

(1)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 企业应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该规定, 企业在判断亏损合同时, 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企业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 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解释第16号中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 企业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 企业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部分销售货物及应税劳务收入按3%-13%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7%或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的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本行部分子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93,479	2,908,109	3,080,041	2,891,2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7,048,579	48,865,948	46,947,556	48,773,408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2,671,483	8,893,289	2,626,680	8,835,518
—其他 (3)	80,487	682,294	80,487	682,286
合计	<u>52,894,028</u>	<u>61,349,640</u>	<u>52,734,764</u>	<u>61,182,461</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 (1) 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75%	6.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6.0%	9.0%

本行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及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银行	9,530,499	14,199,456	7,374,763	12,885,440
—其他金融机构	2,033,781	2,091,228	2,033,611	2,091,228
中国境外				
—银行	473,873	741,477	473,873	741,477
小计	12,038,153	17,032,161	9,882,247	15,718,145
减: 减值准备	(9,704)	(14,775)	(9,399)	(14,502)
合计	12,028,449	17,017,386	9,872,848	15,703,643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和本行存放中国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人民币964千元存出保证金, 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和本行包括人民币689千元存出保证金)。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中国境内				
— 银行	—	2,016,526	—	2,016,526
— 其他金融机构	82,253,986	89,090,367	88,204,703	92,755,608
小计	82,253,986	91,106,893	88,204,703	94,772,134
减: 减值准备	(28,126)	(34,383)	(34,466)	(34,9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82,225,860	91,072,510	88,170,237	94,737,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中国境内				
— 其他金融机构	412,347	—	412,34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12,347	—	412,347	—
合计	82,638,207	91,072,510	88,582,584	94,737,174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其中：货币远期	787,618	13,130	(10,739)	1,042,898	9,009	(8,488)
外汇掉期	—	—	—	386,006	2,568	(1,374)
利率衍生工具						
其中：利率互换	5,670,710	1,711	(1,711)	9,554,480	2,585	(2,585)
其他衍生工具	190,000	1,473	—	1,060,000	18,059	—
合计	<u>6,648,328</u>	<u>16,314</u>	<u>(12,450)</u>	<u>12,043,384</u>	<u>32,221</u>	<u>(12,44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债券	8,464,706	980,537	8,425,875	980,537
减：减值准备	<u>(7,470)</u>	<u>(232)</u>	<u>(7,470)</u>	<u>(232)</u>
合计	<u>8,457,236</u>	<u>980,305</u>	<u>8,418,405</u>	<u>980,305</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5,665,920	277,523,086	242,830,142	232,572,812
贸易融资	3,021,462	2,762,078	3,021,462	2,762,078
小计	298,687,382	280,285,164	245,851,604	235,334,8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按揭贷款	96,965,182	100,979,782	96,531,907	100,497,251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01,879,780	89,795,531	98,685,323	87,018,895
— 信用卡透支	12,463,940	9,142,553	12,463,940	9,142,553
— 其他	71,460,530	75,636,968	70,938,985	75,108,230
小计	282,769,432	275,554,834	278,620,155	271,766,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总额	581,456,814	555,839,998	524,471,759	507,101,819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	(27,591,636)	(24,831,502)	(24,656,655)	(22,513,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53,865,178	531,008,496	499,815,104	484,588,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票据贴现	51,220,270	26,326,500	51,220,270	26,326,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51,220,270	26,326,500	51,220,270	26,326,500
合计	605,085,448	557,334,996	551,035,374	510,915,019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票据贴现作为有质押负债的担保物, 详见附注五、4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0,725,271	98,461,768	109,036,831	96,259,589
保证贷款	171,484,835	177,919,361	128,875,323	142,159,589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52,180,788	239,851,713	241,630,085	230,479,771
质押贷款	98,286,190	65,933,656	96,149,790	64,529,370
合计	632,677,084	582,166,498	575,692,029	533,428,319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536,209	11.46	64,121,895	11.01	35,031,365	6.09	33,336,120	6.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087,656	11.24	66,641,968	11.45	64,703,339	11.24	59,936,858	11.24
制造业	65,147,896	10.30	62,423,748	10.72	63,333,835	11.00	61,585,987	11.54
金融业	31,762,868	5.02	11,173,647	1.92	31,762,868	5.52	11,143,524	2.09
批发和零售业	31,349,584	4.96	25,995,352	4.47	31,327,747	5.44	25,969,301	4.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23,822	4.07	22,374,762	3.84	23,427,659	4.07	20,543,616	3.8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268,907	3.52	23,727,004	4.08	18,853,873	3.27	20,100,381	3.77
建筑业	8,562,214	1.35	7,333,769	1.26	8,260,094	1.43	6,978,096	1.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34,180	1.08	6,819,325	1.17	6,733,807	1.17	6,819,325	1.28
房地产业	4,403,721	0.70	4,686,973	0.81	4,403,721	0.76	4,659,756	0.87
教育	2,285,138	0.36	2,279,045	0.39	2,247,120	0.39	2,279,045	0.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98,958	0.33	2,696,871	0.46	1,684,855	0.29	2,234,234	0.42
其他	5,846,499	0.92	6,337,305	1.09	5,301,591	0.93	6,075,147	1.13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349,907,652	55.31	306,611,664	52.67	297,071,874	51.60	261,661,390	49.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82,769,432	44.69	275,554,834	47.33	278,620,155	48.40	271,766,929	50.95
合计	632,677,084	100.00	582,166,498	100.00	575,692,029	100.00	533,428,319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布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本集团						
信用贷款	477,414	437,295	221,825	47,954	1,184,488	
保证贷款	973,792	428,928	896,687	525,435	2,824,842	
抵押贷款	1,263,749	2,494,693	485,247	45,740	4,289,429	
质押贷款	64,105	-	51,219	1,000	116,324	
合计	<u>2,779,060</u>	<u>3,360,916</u>	<u>1,654,978</u>	<u>620,129</u>	<u>8,415,083</u>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本集团						
信用贷款	458,035	354,993	50,684	7,150	870,862	
保证贷款	1,169,189	1,228,687	997,637	96,749	3,492,262	
抵押贷款	940,029	1,036,823	405,251	82,156	2,464,259	
质押贷款	49,641	12,020	2,695	-	64,356	
合计	<u>2,616,894</u>	<u>2,632,523</u>	<u>1,456,267</u>	<u>186,055</u>	<u>6,891,739</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76,054	435,340	220,688	47,894	1,179,976
保证贷款	970,411	427,284	784,082	524,879	2,706,656
抵押贷款	1,247,214	2,393,318	476,299	45,548	4,162,379
质押贷款	64,105	-	51,219	1,000	116,324
合计	<u>2,757,784</u>	<u>3,255,942</u>	<u>1,532,288</u>	<u>619,321</u>	<u>8,165,335</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56,967	353,489	49,594	7,150	867,200
保证贷款	958,629	1,112,803	997,092	96,243	3,164,767
抵押贷款	925,704	1,026,690	400,506	82,155	2,435,055
质押贷款	49,641	12,020	2,695	-	64,356
合计	<u>2,390,941</u>	<u>2,505,002</u>	<u>1,449,887</u>	<u>185,548</u>	<u>6,531,378</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1月1日	6,404	—	1,000	7,404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6,128	—	—	6,128
2022年12月31日	12,532	—	1,000	13,532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月1日	4,970	—	1,000	5,97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434	—	—	1,434
2021年12月31日	6,404	—	1,000	7,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并将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有关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本年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参见附注十、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65,835,694	48,347,564	77,489,548	49,866,893
债权投资 (2)	401,141,674	424,417,885	401,141,674	424,520,703
其他债权投资 (3)	105,372,759	48,035,760	77,152,680	46,213,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632,597	797,703	632,597	797,703
合计	<u>572,982,724</u>	<u>521,598,912</u>	<u>556,416,499</u>	<u>521,399,294</u>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 金融机构债券	7,924,928	3,192,034	7,924,928	3,192,034
—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1,592,041	144,923	1,592,041	144,923
— 公司债券	745,518	556,181	—	556,181
— 政府债券	727,612	595,396	727,612	595,396
小计	<u>10,990,099</u>	<u>4,488,534</u>	<u>10,244,581</u>	<u>4,488,534</u>
基金投资	30,206,133	31,626,966	29,633,160	31,626,966
同业存单	16,047,570	1,273,177	16,047,570	1,273,177
资产管理计划	7,346,424	8,640,699	14,618,549	8,640,699
信托计划	970,824	1,478,720	931,190	1,400,976
理财产品投资	262,014	826,838	6,014,498	2,436,541
其他投资	12,630	12,630	—	—
小计	<u>54,845,595</u>	<u>43,859,030</u>	<u>67,244,967</u>	<u>45,378,359</u>
合计	<u>65,835,694</u>	<u>48,347,564</u>	<u>77,489,548</u>	<u>49,866,893</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2)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按发行人分类):				
— 政府债券	175,704,316	162,934,520	175,704,316	162,934,520
— 金融机构债券	68,597,139	77,721,946	68,597,139	77,824,788
—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65,122,341	66,096,458	65,122,341	66,096,458
— 公司债券	45,365,814	60,675,912	45,365,814	60,675,912
小计	354,789,610	367,428,836	354,789,610	367,531,678
同业存单	30,833,976	27,198,087	30,833,976	27,198,087
债权融资计划	13,811,167	25,616,208	13,811,167	25,616,208
信托计划	4,022,227	6,440,240	4,022,227	6,440,240
小计	48,667,370	59,254,535	48,667,370	59,254,535
减: 减值准备	(2,315,306)	(2,265,486)	(2,315,306)	(2,265,510)
合计	401,141,674	424,417,885	401,141,674	424,520,703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投资中有部分债券投资作为有质押负债的担保物, 详见附注五、4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2)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				
2022年1月1日	1,188,701	8,948	1,067,837	2,265,48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7,582	(7,582)	—	—
至第二阶段	(995)	995	—	—
至第三阶段	(31,567)	—	31,567	—
本年(转回)/计提	(477,387)	4,308	522,899	49,820
2022年12月31日	686,334	6,669	1,622,303	2,315,306
	2021年			合计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062,189	437,574	2,725,889	4,225,652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7,993)	7,993	—	—
至第三阶段	—	(437,574)	437,574	—
本年计提/(转回)	134,505	955	(354,379)	(218,919)
本年转销及其他	—	—	(1,741,247)	(1,741,247)
2021年12月31日	1,188,701	8,948	1,067,837	2,265,4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2) 债权投资(续)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1月1日	1,188,725	8,948	1,067,837	2,265,51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7,582	(7,582)	-	-
至第二阶段	(995)	995	-	-
至第三阶段	(31,567)	-	31,567	-
本年(转回)/计提	(477,411)	4,308	522,899	49,796
2022年12月31日	686,334	6,669	1,622,303	2,315,306
本行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1,062,216	437,574	2,725,889	4,225,679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7,993)	7,993	-	-
至第三阶段	-	(437,574)	437,574	-
本年计提/(转回)	134,502	955	(354,379)	(218,922)
本年转销及其他变动	-	-	(1,741,247)	(1,741,247)
2021年12月31日	1,188,725	8,948	1,067,837	2,265,510

有关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债权投资本年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参见附注十、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债券				
—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72,155,976	31,598,570	46,082,064	31,598,570
— 金融机构债券	14,330,377	1,008,953	14,330,377	1,008,953
— 政府债券	12,128,610	15,428,237	9,982,443	13,606,472
— 公司债券	4,446,120	—	4,446,120	—
小计	103,061,083	48,035,760	74,841,004	46,213,995
同业存单	2,311,676	—	2,311,676	—
合计	105,372,759	48,035,760	77,152,680	46,213,995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部分债券投资作为有质押负债的担保物, 详见附注五、4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3) 其他债权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				
2022年1月1日	610	—	—	61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0,550	—	—	10,550
2022年12月31日	11,160	—	—	11,160
	2021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				
2021年1月1日	80	—	—	8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530	—	—	530
2021年12月31日	610	—	—	6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3) 其他债权投资(续)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2年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				
2022年1月1日	490	—	—	49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0,562	—	—	10,562
2022年12月31日	11,052	—	—	11,052
	2021年			合计
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月1日	80	—	—	80
转移:				
至第一阶段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410	—	—	410
2021年12月31日	490	—	—	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有关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本年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参见附注十、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金融投资(续)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	568,378	715,905
银行及金融机构	64,219	81,798
合计	632,597	797,703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	5,403,379	5,403,37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	454,685	451,432	454,685	451,432
合计	454,685	451,432	5,858,064	5,854,81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90,000	2,090,000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280	200,280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000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9,269	169,269
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550	110,550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6,370	106,370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	102,000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3,420	93,420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9,610	89,610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3,100	83,100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00	68,700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9,080	59,080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51,000
合计	<u>5,403,379</u>	<u>5,403,379</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51,432	3,253	454,685	-
	<u>451,432</u>	<u>3,253</u>	<u>454,685</u>	<u>-</u>
被投资单位	2021年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收益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50,328	1,104	451,432	-
	<u>450,328</u>	<u>1,104</u>	<u>451,432</u>	<u>-</u>

本行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7,548,750	1,533,665	94,304	1,186,898	10,363,617
本年增加	29,406	87,689	—	89,617	206,712
在建工程转入	219,168	3,903	1,541	5,210	229,822
本年减少	(84,749)	(49,689)	(10,793)	(58,247)	(203,478)
2022年12月31日	7,712,575	1,575,568	85,052	1,223,478	10,596,673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965,900)	(1,086,825)	(80,207)	(723,541)	(5,856,473)
本年计提	(412,499)	(177,700)	(3,063)	(97,080)	(690,342)
本年减少	61,014	48,078	10,469	56,249	175,810
2022年12月31日	(4,317,385)	(1,216,447)	(72,801)	(764,372)	(6,371,005)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582,850	446,840	14,097	463,357	4,507,144
2022年12月31日	3,395,190	359,121	12,251	459,106	4,225,66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7,273,271	1,431,222	96,759	1,011,632	9,812,884
本年增加	28,078	163,667	—	216,724	408,469
在建工程转入	318,952	1,413	10,532	17,339	348,236
本年减少	(71,551)	(62,637)	(12,987)	(58,797)	(205,972)
2021年12月31日	7,548,750	1,533,665	94,304	1,186,898	10,363,617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3,567,783)	(976,577)	(90,827)	(689,133)	(5,324,320)
本年计提	(458,982)	(169,577)	(1,977)	(89,513)	(720,049)
本年减少	60,865	59,329	12,597	55,105	187,896
2021年12月31日	(3,965,900)	(1,086,825)	(80,207)	(723,541)	(5,856,473)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705,488	454,645	5,932	322,499	4,488,564
2021年12月31日	3,582,850	446,840	14,097	463,357	4,507,144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7,329,470	1,505,056	86,447	860,297	9,781,270
本年增加	44,730	84,418	—	32,311	161,459
在建工程转入	216,022	3,903	1,541	5,210	226,676
本年减少	(75,688)	(49,596)	(10,793)	(57,974)	(194,051)
2022年12月31日	7,514,534	1,543,781	77,195	839,844	9,975,354
累计折旧					
2022年1月1日	(3,890,979)	(1,072,048)	(74,154)	(684,615)	(5,721,796)
本年计提	(403,899)	(172,930)	(2,707)	(60,992)	(640,528)
本年减少	52,703	47,989	10,469	55,985	167,146
2022年12月31日	(4,242,175)	(1,196,989)	(66,392)	(689,622)	(6,195,178)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438,491	433,008	12,293	175,682	4,059,474
2022年12月31日	3,272,359	346,792	10,803	150,222	3,780,17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7,078,562	1,409,762	89,695	862,825	9,440,844
本年增加	28,078	156,506	—	40,155	224,739
在建工程转入	294,177	1,413	8,998	13,746	318,334
本年减少	(71,347)	(62,625)	(12,246)	(56,429)	(202,647)
2021年12月31日	7,329,470	1,505,056	86,447	860,297	9,781,270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3,509,857)	(965,712)	(84,242)	(672,425)	(5,232,236)
本年计提	(450,299)	(165,952)	(1,788)	(66,721)	(684,760)
本年减少	69,177	59,616	11,876	54,531	195,200
2021年12月31日	(3,890,979)	(1,072,048)	(74,154)	(684,615)	(5,721,796)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568,705	444,050	5,453	190,400	4,208,608
2021年12月31日	3,438,491	433,008	12,293	175,682	4,059,474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暂时闲置资产(2021年12月31日: 无)。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 本行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需将改制前固定资产的权属变更至本行名下。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尚未全部完成权属更名手续, 本行管理层预期未完成的权属变更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开展租赁业务的过程中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2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使用权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营业；2022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62亿元和人民币0.43亿元(2021年度：本集团人民币0.71亿元，本行人民币0.52亿元)，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23亿元和人民币0.92亿元(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1.17亿元，本行人民币0.81亿元)。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成本			
2022年1月1日	552,499	371,845	924,344
本年增加	444	54,409	54,853
本年减少	(951)	(37)	(988)
2022年12月31日	551,992	426,217	978,209
累计摊销			
2022年1月1日	(183,449)	(164,237)	(347,686)
本年计提	(14,072)	(36,886)	(50,958)
本年减少	354	19	373
2022年12月31日	(197,167)	(201,104)	(398,271)
账面价值			
2022年1月1日	369,050	207,608	576,658
2022年12月31日	354,825	225,113	579,9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554,180	291,298	845,478
本年增加	117	83,438	83,555
本年减少	(1,798)	(2,891)	(4,689)
2021年12月31日	552,499	371,845	924,344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169,315)	(133,385)	(302,700)
本年计提	(14,638)	(31,487)	(46,125)
本年减少	504	635	1,139
2021年12月31日	(183,449)	(164,237)	(347,686)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84,865	157,913	542,778
2021年12月31日	369,050	207,608	576,65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40,026,438	9,731,170	—	—	9,731,170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2,766,914	685,041	—	—	685,041
退休退养福利	878,784	219,602	—	—	219,60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36,148	134,037	—	—	134,037
预计负债	304,144	76,036	—	—	76,036
政府补助	73,052	18,263	—	—	18,263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73,332	18,333	(155,916)	(38,979)	(20,646)
折旧及其他	180,616	45,154	(461,324)	(115,331)	(70,177)
合计	<u>44,839,428</u>	<u>10,927,636</u>	<u>(617,240)</u>	<u>(154,310)</u>	<u>10,773,326</u>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资产减值准备	33,983,160	8,495,790	—	—	8,495,790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2,529,523	632,381	—	—	632,381
退休退养福利	979,749	244,937	—	—	244,93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740,726)	(185,182)	(185,182)
预计负债	305,460	76,365	—	—	76,365
政府补助	75,649	18,912	—	—	18,912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106,525	26,631	(169,210)	(42,302)	(15,671)
折旧及其他	180,273	45,068	(500,985)	(125,246)	(80,178)
合计	<u>38,160,339</u>	<u>9,540,084</u>	<u>(1,410,921)</u>	<u>(352,730)</u>	<u>9,187,354</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2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8,495,790	1,239,574	(4,194)	9,731,170
—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632,381	52,660	—	685,041
— 退休退养福利	244,937	(3,654)	(21,681)	219,602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85,182)	134,517	184,702	134,037
— 预计负债	76,365	(329)	—	76,036
— 政府补助	18,912	(649)	—	18,263
—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15,671)	(4,975)	—	(20,646)
— 折旧及其他	(80,178)	10,001	—	(70,177)
合计	<u>9,187,354</u>	<u>1,427,145</u>	<u>158,827</u>	<u>10,773,326</u>
本集团	2021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递延税项				
— 资产减值准备	6,728,456	1,767,825	(491)	8,495,790
—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成本	612,908	19,473	—	632,381
— 退休退养福利	129,663	(8,922)	124,196	244,937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6,495	(57,596)	(204,081)	(185,182)
— 预计负债	62,897	13,468	—	76,365
— 政府补助	19,562	(650)	—	18,912
— 成立日调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15,896)	225	—	(15,671)
— 折旧及其他	(75,441)	(4,737)	—	(80,178)
合计	<u>7,538,644</u>	<u>1,729,086</u>	<u>(80,376)</u>	<u>9,187,354</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948,432	843,441
抵债资产	(2)	38,970	45,028
长期待摊费用		33,350	36,265
其他		149,893	249,835
小计		1,170,645	1,174,569
减: 减值准备		(116,348)	(39,971)
合计		1,054,297	1,134,598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50,234	771,290
1年至2年(含2年)	45,926	25,514
2年至3年(含3年)	10,785	11,591
3年以上	41,487	35,046
合计	948,432	843,441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类垫款、暂付及资产保全类款项。

(2) 抵债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及建筑物,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抵债资产计提了人民币3,913千元的减值准备(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5,986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年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销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4,775	(5,071)	—	9,7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五、3	34,383	(6,257)	—	28,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100	—	1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32	7,238	—	7,4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4,831,502	7,712,979	(4,952,845)	27,591,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7,404	6,128	—	13,532
债权投资	五、7	2,265,486	49,820	—	2,315,306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610	10,550	—	11,160
其他资产	五、13	39,971	75,471	906	116,348
合计		<u>27,194,363</u>	<u>7,850,958</u>	<u>(4,951,939)</u>	<u>30,093,382</u>

本集团		2021年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转回)/ 计提	本年转销 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57,832	(8,607)	(234,450)	14,775
拆出资金	五、3	355,805	(19,477)	(301,945)	34,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179	(947)	—	2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0,922,467	11,049,602	(7,140,567)	24,831,5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5,970	1,434	—	7,404
债权投资	五、7	4,225,652	(218,918)	(1,741,248)	2,265,486
其他债权投资	五、7	80	530	—	610
其他资产	五、13	41,010	7,776	(8,815)	39,971
合计		<u>25,809,995</u>	<u>10,811,393</u>	<u>(9,427,025)</u>	<u>27,194,363</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包括本行与央行叙做的中期借贷便利, 央行专项再贷款和支农支小再贷款等。于2022年12月31日, 本行中期借贷便利业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21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460亿元)。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045,425	3,193,688	3,409,121	3,635,878
— 其他金融机构	48,799,042	26,108,427	48,924,542	26,265,627
合计	<u>51,844,467</u>	<u>29,302,115</u>	<u>52,333,663</u>	<u>29,901,505</u>

17 拆入资金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37,754,479	28,549,300	5,321,256	5,235,755
— 其他金融机构	3,930,213	5,545,242	—	—
合计	<u>41,684,692</u>	<u>34,094,542</u>	<u>5,321,256</u>	<u>5,235,755</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票据	24,469,606	11,487,963	24,469,606	11,487,963
卖出回购债券	17,996,016	7,600,489	6,692,509	7,600,489
合计	42,465,622	19,088,452	31,162,115	19,088,452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04,856,775	104,825,500	104,625,596	104,472,553
—个人客户	145,893,555	126,626,678	145,658,071	126,334,666
小计	250,750,330	231,452,178	250,283,667	230,807,21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36,225,155	45,386,145	36,060,134	45,192,754
—个人客户	531,457,655	477,389,399	530,042,016	476,288,839
小计	567,682,810	522,775,544	566,102,150	521,481,593
保证金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	4,611,922	2,733,200	4,611,922	2,733,200
—贷款	1,223,568	1,419,182	1,194,471	1,386,755
—信用证	308,601	254,320	308,601	254,320
—保函	67,428	61,236	67,428	61,236
—其他	293,073	647,266	292,614	641,827
小计	6,504,592	5,115,204	6,475,036	5,077,338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	9,022	17,310	8,555	16,725
合计	824,946,754	759,360,236	822,869,408	757,382,875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薪酬	(1)	2,704,245	2,508,2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00,060	100,060
— 设定受益计划	(3)	2,384,904	2,426,844
内部退养福利	(4)	103,960	135,760
合计		<u>5,293,169</u>	<u>5,170,916</u>

(1) 薪酬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2,437	3,792,354	(3,636,613)	2,368,178
职工福利费	—	180,261	(180,261)	—
社会保险费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98,463	(298,463)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25,216	(25,216)	—
— 工伤保险费	—	9,580	(9,580)	—
— 生育保险费	—	112	(112)	—
住房公积金	—	392,048	(392,0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5,815	130,961	(90,709)	336,067
合计	<u>2,508,252</u>	<u>4,828,995</u>	<u>(4,633,002)</u>	<u>2,704,245</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1,526	3,621,710	(3,640,799)	2,212,437
职工福利费	—	185,203	(185,203)	—
社会保险费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284,764	(284,764)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25,682	(25,682)	—
— 工伤保险费	—	8,307	(8,307)	—
— 生育保险费	—	95	(95)	—
住房公积金	—	375,549	(375,54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8,211	125,010	(87,406)	295,815
合计	<u>2,489,737</u>	<u>4,626,320</u>	<u>(4,607,805)</u>	<u>2,508,252</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	—	474,774	(474,774)	—
年金计划	100,060	189,227	(189,227)	100,060
合计	100,060	664,001	(664,001)	100,060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	—	459,521	(459,521)	—
年金计划	100,060	176,159	(176,159)	100,060
合计	100,060	635,680	(635,680)	100,060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雇员发起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 该设定受益计划包含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医疗福利。

设定受益计划通常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 例如: 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雇员福利风险。

- 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的降低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长寿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通过参考雇佣期间和雇佣结束后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或生存年龄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 雇员福利风险: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通过参考计划成员的未来福利进行计算。由此, 计划成员福利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本集团聘请韬睿惠悦公司作为独立的外部精算机构采用预计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a)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折现率—离职后福利	3.25%	3.25%
折现率—辞退福利	2.50%	2.50%
年金缴费年增长率	6.00%	6.0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7.00%	7.00%
遗属生活费用的预期增长率	4.50%	4.50%

死亡率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b) 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费用列示如下:

	注	2022年	2021年
服务成本			
—当年服务成本		56,840	49,010
—过去服务成本	(i)	1,740	73,630
净利息费用		77,600	82,780
计入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136,180	205,420
设定受益负债净额的重新计量			
—由于经验差异产生的精算(利得)/损失	(i)	(86,690)	357,150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		—	139,84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86,690)	496,990
合计		49,490	702,410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c) 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补充退休福利	2,384,904	2,426,844

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余额变动如下:

	注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2,426,844	1,818,630
利息费用		77,600	82,780
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由于经验差异产生的精算 (利得)/损失	(i)	(86,690)	357,150
—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 精算损失		—	139,840
当年服务成本		56,840	49,010
过去服务成本	(i)	1,740	73,630
已支付的福利		(91,430)	(94,196)
年末余额		2,384,904	2,426,844

(i) 计入过去服务成本的计划变动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主要由于保险保费的经验差异导致。

(4) 内部退养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包括内退生活费和按月/年发放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年金、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制度所支付的医疗费用外为内退人员提供的补充医疗福利, 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年龄为止。由于该等内退人员不再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 本集团将为该等内退人员正式退休日期之前提供的内部退养福利比照辞退福利处理。

2022年度, 本集团就内部退养福利计提约人民币0.11亿元(2021年度计提人民币0.32亿元), 并实际支付了人民币0.43亿元(2021年度实际支付人民币0.46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54,438	348,818	539,277	262,379
增值税	414,246	479,905	399,977	455,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86	28,863	22,632	26,850
个人所得税	7,320	7,626	6,604	6,594
其他	20,881	22,449	19,829	20,999
合计	<u>1,120,971</u>	<u>887,661</u>	<u>988,319</u>	<u>772,737</u>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1,738	201,872	191,731	201,864
其他	112,406	103,588	112,406	103,588
合计	<u>304,144</u>	<u>305,460</u>	<u>304,137</u>	<u>305,452</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按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143,558,606	202,866,702	143,558,606	202,866,702
债券	27,510,570	22,387,708	27,510,570	20,434,201
合计	<u>171,069,176</u>	<u>225,254,410</u>	<u>171,069,176</u>	<u>223,300,903</u>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本集团	注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增加	本年偿还/ 减少	利息及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a)	202,866,702	219,371,099	(282,530,000)	3,850,805	143,558,606
债券	(b)	22,387,708	6,997,906	(2,668,100)	793,056	27,510,570
合计		<u>225,254,410</u>	<u>226,369,005</u>	<u>(285,198,100)</u>	<u>4,643,861</u>	<u>171,069,176</u>

本集团	注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增加	本年偿还/ 减少	利息及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a)	143,748,381	286,539,057	(232,470,000)	5,049,264	202,866,702
债券	(b)	29,429,828	2,998,538	(11,070,399)	1,029,741	22,387,708
合计		<u>173,178,209</u>	<u>289,537,595</u>	<u>(243,540,399)</u>	<u>6,079,005</u>	<u>225,254,410</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本行	注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减少	利息及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a)	202,866,702	219,371,099	(282,530,000)	3,850,805	143,558,606
债券	(b)	20,434,201	6,997,906	(695,900)	774,363	27,510,570
合计		<u>223,300,903</u>	<u>226,369,005</u>	<u>(283,225,900)</u>	<u>4,625,168</u>	<u>171,069,176</u>

本行	注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减少	利息及 折溢价摊销	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a)	143,748,381	286,539,057	(232,470,000)	5,049,264	202,866,702
债券	(b)	27,477,807	2,998,538	(10,998,200)	956,056	20,434,201
合计		<u>171,226,188</u>	<u>289,537,595</u>	<u>(243,468,200)</u>	<u>6,005,320</u>	<u>223,300,903</u>

(a)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62笔, 最长期限为365天(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198笔, 最长期限为365天)。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b)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于2022年4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普通金融债	(i)	—	1,953,507
于2023年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三农”专项金融债	(ii)	2,061,884	2,061,337
于2023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普通金融债	(iii)	8,184,089	8,182,966
于2023年11月到期的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iv)	2,010,055	2,009,602
于2024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v)	3,055,391	3,055,002
于2025年7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普通金融债	(vi)	5,069,842	—
于2025年12月到期的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vii)	2,003,730	—
于2029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viii)	5,125,579	5,125,294
合计		<u>27,510,570</u>	<u>22,387,708</u>

- (i) 于2019年4月1日, 本行子公司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80%, 每年付息一次。
- (ii) 于2020年1月9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20%, 每年付息一次。
- (iii) 于2020年3月12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普通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89%, 每年付息一次。
- (iv) 于2020年11月5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债券通), 票面年利率为3.60%, 每年付息一次。
- (v) 于2021年6月3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3.29%, 每年付息一次。
- (vi) 于2022年7月5日, 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普通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2.93%, 每年付息一次。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续)

(b)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vii) 于2022年12月6日，本行发行了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年利率为3.00%，每年付息一次。

(viii) 于2019年6月13日，本行发行了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0%，每年付息一次。在有关监管机构核准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4年6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债券。

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具有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24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7,217,770	4,964,124
递延收益	(2)	519,945	574,786
应付票据		490,353	—
应付股利		43,073	44,160
长期借款	(3)	32,898	34,401
合同负债		24,749	35,067
合计		8,328,788	5,652,5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押金	3,709,211	3,144,633
提供代理服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2,354,433	1,045,837
待清算及结算款项	322,196	124,482
其他	831,930	649,172
合计	<u>7,217,770</u>	<u>4,964,124</u>

(2) 递延收益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融资租赁		448,165	500,394
政府补助	(a)	<u>71,780</u>	<u>74,392</u>
合计		<u>519,945</u>	<u>574,786</u>

(a) 本集团列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均与修建办公楼相关, 自2010年起, 摊销年限40年。

(3) 长期借款是指本集团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取得的转贷款资金, 用于支持中国的小额信贷。

于2022年12月31日, 该部分借款的固定计息年利率均为0.75% (2021年12月31日: 0.75%)。于2022年12月31日, 该部分借款的剩余期限约为21年, 借款条款与授予客户相关贷款的条款相似。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843,664	8,843,664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513,336	2,513,336
股本	<u>11,357,000</u>	<u>11,357,000</u>

26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永续债	<u>5,997,648</u>	<u>3,998,338</u>

(1)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利率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数量 (百万张)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2021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4/08/2021	权益类	4.00%	100元/张	40	4,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2022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8/04/2022	权益类	3.90%	100元/张	20	2,000	无到期日	无	无
减: 发行费用						(2)			
账面价值						<u>5,998</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主要条款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3.90%, 每5年可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 初始固定利差为该次永续债发行时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于2021年8月2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皆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00%, 每5年可重置利率。该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利差确定, 初始固定利差为该次永续债发行时利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上述永续债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在永续债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永续债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永续债。

上述永续债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永续债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上述永续债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上述债券采用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该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权益工具(续)

(3)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		本年增加		年末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2021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定期 限资本债券	40	3,998,338	—	—	40	3,998,338
2022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定期 期限资本债券	—	—	20	1,999,310	20	1,999,310
合计	40	3,998,338	20	1,999,310	60	5,997,648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113,283,393	104,512,65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107,285,745	100,514,312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997,648	3,998,3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732,759	1,531,365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732,759	1,531,365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2年

本行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 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出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640,885)	86,780	-	(21,695)	65,085	(575,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451	(165,106)	-	41,277	(123,829)	(89,3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51,546	(535,784)	(289,793)	206,394	(619,183)	(467,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5,921	16,790	-	(4,197)	12,593	18,514
合计	(448,967)	(597,320)	(289,793)	221,779	(665,334)	(1,114,301)

2021年

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出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68,525)	(496,990)	-	124,196	(372,707)	-	(87)	(641,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586)	222,290	-	(54,012)	168,278	(6,241)	-	34,45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94,910)	719,454	(119,177)	(150,069)	450,208	-	-	155,2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4,538	1,964	-	(491)	1,473	-	-	6,011
合计	(686,483)	446,718	(119,177)	(80,376)	247,252	(6,241)	(87)	(445,472)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21年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出	减: 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268,525)	(496,480)	-	124,120	(372,360)	-	(640,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586)	222,290	-	(54,012)	168,278	(6,241)	34,45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94,910)	714,452	(119,177)	(148,819)	446,456	-	151,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4,538	1,844	-	(461)	1,383	-	5,921
合计	(686,483)	442,106	(119,177)	(79,172)	243,757	(6,241)	(448,967)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1年1月1日	7,809,048	4,260,794	12,069,842
利润分配	860,836	-	860,836
2021年12月31日	8,669,884	4,260,794	12,930,678
2022年1月1日	8,669,884	4,260,794	12,930,678
利润分配	911,137	-	911,137
2022年12月31日	9,581,021	4,260,794	13,841,815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 本集团须按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集团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 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可能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15,881,397	14,056,058	15,227,334	13,524,906
利润分配	1,967,535	1,825,339	1,665,577	1,702,428
年末余额	17,848,932	15,881,397	16,892,911	15,227,334

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余额原则上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31 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452,320	36,093,799	38,738,339	35,208,257
加: 本年净利润	10,275,574	9,559,709	9,111,372	8,608,35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1,137)	(860,836)	(911,137)	(860,83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67,535)	(1,825,339)	(1,665,577)	(1,702,428)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849,222	42,967,333	45,272,997	41,253,352
减: 股利分配	(2,867,643)	(2,521,254)	(2,867,643)	(2,521,254)
永续债利息	(160,000)	—	(160,000)	—
加: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241	—	6,241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821,579	40,452,320	42,245,354	38,738,339

- (1) 于2023年3月30日,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行按照2022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9.11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24亿元。本行子公司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按已发行之股份113.57亿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714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30.82亿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于2022年8月24日, 本行派发永续债利息人民币1.60亿元。

- (2) 于2022年3月30日,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行按照2021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8.61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6.66亿元。本行子公司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按已发行之股份113.57亿股计算,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2525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28.68亿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6日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13,605,714	14,116,935	10,443,856	11,382,992
—个人贷款	15,068,915	14,331,193	14,821,984	14,108,390
—票据贴现	821,521	445,310	821,521	445,310
债务工具投资	17,578,907	16,886,635	17,177,568	16,844,341
拆出资金	2,548,739	3,951,159	2,704,722	4,033,5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4,429	895,796	822,690	893,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6,101	664,119	626,101	664,1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3,469	457,956	162,471	442,037
利息收入	51,257,795	51,749,103	47,580,913	48,814,718
吸收存款	(15,814,726)	(14,755,959)	(15,768,561)	(14,716,533)
应付债券	(4,643,861)	(6,079,005)	(4,625,168)	(6,005,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72,392)	(1,808,848)	(2,168,020)	(1,805,644)
拆入资金	(1,336,225)	(1,244,323)	(198,745)	(176,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81,935)	(839,246)	(1,081,935)	(839,2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9,675)	(781,310)	(802,168)	(787,584)
租赁负债	(4,743)	(5,612)	(3,653)	(4,232)
利息支出	(25,853,557)	(25,514,303)	(24,648,250)	(24,334,670)
利息净收入	25,404,238	26,234,800	22,932,663	24,480,04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代理及受托业务佣金	700,288	454,255	691,685	451,007
资金理财手续费收入	462,017	1,638,479	—	1,167,826
银行卡手续费	423,945	194,271	423,842	194,16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4,001	132,223	133,793	132,072
其他	606,495	482,764	606,377	482,5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26,746	2,901,992	1,855,697	2,427,614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12,659)	(101,957)	(312,604)	(101,59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支出	(37,294)	(24,907)	(33,897)	(24,714)
其他	(63,589)	(50,925)	(63,259)	(49,4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3,542)	(177,789)	(409,760)	(175,75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3,204	2,724,203	1,445,937	2,251,855

3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 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9,868	252,211	569,868	252,2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10)	(1,471)	(1,810)	(1,471)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53,539)	—	(53,5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7,910	761,208	1,192,723	804,872
—债权投资	65,203	5,005	65,203	5,005
—其他债权投资	404,612	119,177	289,793	119,1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1)	(3,267)	(2,361)	(3,2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投资收益	3,253	1,104	3,253	1,104
其他	8,631	21,624	13,392	144,855
合计	1,821,767	1,155,591	2,076,522	1,322,48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7,897)	249,688	(550,439)	279,391
衍生金融工具	35,445	(19,307)	35,445	(19,3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	—	(170)	—
合计	(652,622)	230,381	(515,164)	260,084

36 业务及管理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5,640,156	5,499,093	5,465,740	5,357,111
业务费用		2,593,817	2,004,681	2,508,277	1,942,372
折旧费用	(1)	717,775	769,964	684,167	736,782
无形资产摊销		50,958	46,125	49,396	45,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36	13,753	13,447	10,359
租赁费	(2)	28,380	10,211	23,807	8,783
其他		183,737	144,069	180,124	138,785
合计		9,231,759	8,487,896	8,924,958	8,239,627

(1) 折旧费用中包含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等折旧费用。

(2) 租赁费为具有豁免权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当前租赁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712,979	11,049,602	7,080,754	10,617,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128	1,434	6,128	1,434
小计	7,719,107	11,051,036	7,086,882	10,618,839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49,820	(218,918)	49,796	(218,921)
—其他债权投资	10,550	530	10,562	410
小计	60,370	(218,388)	60,358	(218,511)
其他资产	75,138	6,567	75,798	6,6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38	(947)	7,238	(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100	—	10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071)	(8,607)	(5,103)	(8,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6,257)	(19,477)	(494)	(19,741)
信贷承诺	(10,134)	41,952	(10,134)	41,950
合计	7,840,491	10,852,136	7,214,645	10,419,96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2,509,299	3,211,367	2,116,742	2,938,502
递延所得税	(1,427,145)	(1,729,086)	(1,305,196)	(1,722,459)
合计	<u>1,082,154</u>	<u>1,482,281</u>	<u>811,546</u>	<u>1,216,043</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u>11,559,998</u>	<u>11,200,635</u>	<u>9,922,918</u>	<u>9,824,402</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25% 计算的所得税	2,890,000	2,800,159	2,480,730	2,456,100
按子公司适用税率15% 计算之所得税费用差额	(116,169)	(92,842)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1,806,577)	(1,304,909)	(1,780,305)	(1,313,843)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b)	113,993	85,277	111,156	73,786
汇算清缴差异及其他	907	(5,404)	(35)	—
所得税费用	<u>1,082,154</u>	<u>1,482,281</u>	<u>811,546</u>	<u>1,216,043</u>

(a) 主要是根据税法规定免征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及减半征收的铁道债利息收入。

(b) 不可抵扣费用主要为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注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	10,115,574	9,559,709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	11,357,000	11,357,00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9	0.84

2022年度及2021年度, 本集团不存在潜在普通股股份,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计算过程如下: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275,574	9,559,709
减: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160,000)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115,574	9,559,709

(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2年	2021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千股)	11,357,000	11,357,000
本年变动	—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1,357,000	11,357,000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10,477,844	9,718,354	9,111,372	8,608,359
加/(减):				
信用减值损失	7,840,491	10,852,136	7,214,645	10,419,96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3	1,209	33	1,209
折旧费用	752,276	791,011	684,167	736,782
无形资产摊销	50,958	46,125	49,396	45,4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36	13,753	13,447	10,359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31,942)	(55,109)	(31,952)	(55,05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652,622	(235,265)	515,164	(264,968)
汇兑净收益	(96,085)	(9,680)	(96,085)	(9,680)
投资收益	(1,699,102)	(1,133,263)	(1,953,858)	(1,300,157)
债务工具投资利息收入	(17,578,907)	(16,886,635)	(17,177,568)	(16,844,341)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4,643,861	6,079,005	4,625,168	6,00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427,145)	(1,729,086)	(1,305,196)	(1,722,4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4,205,291)	(32,135,005)	(58,052,747)	(24,991,3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1,504,322	65,911,295	108,374,686	60,289,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901,171</u>	<u>41,228,845</u>	<u>51,970,672</u>	<u>40,928,98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1,518,342	29,552,686	29,552,686	35,296,04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35,785,425)</u>	<u>(35,296,043)</u>	<u>(35,296,043)</u>	<u>(18,210,57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4,267,083)</u>	<u>16,517,287</u>	<u>(5,743,357)</u>	<u>17,085,471</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93,479	2,908,109	3,080,041	2,891,249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2,671,483	8,893,289	2,626,680	8,835,518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37,939	9,384,247	7,969,324	7,569,496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7,450,000	14,200,000	7,650,000	15,600,000
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8,265,441	399,780	8,226,641	399,7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u>31,518,342</u>	<u>35,785,425</u>	<u>29,552,686</u>	<u>35,296,043</u>

41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质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125,605,969	108,569,421	104,240,338	92,846,625
票据	24,528,431	24,469,606	11,472,605	11,487,963
合计	<u>150,134,400</u>	<u>133,039,027</u>	<u>115,712,943</u>	<u>104,334,588</u>

	本行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担保物	相关负债	担保物	相关负债
债券	114,302,462	97,265,914	104,240,338	92,846,625
票据	24,528,431	24,469,606	11,472,605	11,487,963
合计	<u>138,830,893</u>	<u>121,735,520</u>	<u>115,712,943</u>	<u>104,334,588</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担保物信息(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协议的条款, 接受了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接受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07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6.04亿元)。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已全部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42 金融资产的转移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 本集团将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无未到期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余额。

信贷资产转让

2022年度, 本集团通过向第三方转让处置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0.21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29.83亿元)。本集团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经评价本集团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与某些对手方签订卖出回购合约。本集团向对手方卖出债券以及票据同时与对手方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以约定价格回购该等债券以及票据。合约中明确规定, 在合约期限内本银行并未向对手方转移该等债券及票据的法定所有权。但在合约期限内, 本集团不可再次出售或对外抵押该等债券及票据,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由于本集团保留了债券及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并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终止确认上述债券及票据, 但将其认定为向对手方借款的质押物。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证券借出交易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39.6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9.90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通过设立方式直接持有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及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	58.5%	58.5%	58.5%	200,000	200,000	江苏	2010年	商业银行业务
四川大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81%	81%	81%	100,000	100,000	四川	2010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大理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90%	90%	200,000	200,000	云南	2010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祥云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000	100,000	云南	2012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鹤庆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1%	81%	81%	81%	100,000	100,000	云南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香格里拉农村商业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82.26%	82.26%	82.26%	82.26%	62,000	62,000	云南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9%	59%	59%	59%	100,000	100,000	福建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沙县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3%	93%	93%	93%	100,000	100,000	福建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福建福安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5%	85%	85%	85%	200,000	200,000	福建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90%	90%	100,000	100,000	广西	2013年	商业银行业务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	80%	80%	80%	2,500,000	2,500,000	重庆	2014年	金融租赁业务
福建石狮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51%	51%	200,000	200,000	福建	2015年	商业银行业务
云南西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0%	90%	90%	90%	200,000	200,000	云南	2016年	商业银行业务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100%	2,000,000	2,000,000	重庆	2020年	理财业务

上述本行控股的14家子公司均由本行发起设立。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各子公司非控股股东权益的单独或汇总金额对集团而言均不重大, 因此无需披露进一步信息。

本行或其子公司使用各自资产和清偿各自负债的能力均未受到重大限制。

本集团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被投资企业和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并行使相应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时, 主要评估被投资企业的设立目的、相关活动和决策机制、本集团的表决权比例以及通过表决权及其他权利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通过上述评估, 若本集团认为自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了控制, 则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及资产支持证券等。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预期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信息, 参见附注六、3。

本集团投资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持有的由子公司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部分理财产品、部分基金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于2022年12月31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13.80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80亿元)。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此等投资和相应负债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别计入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联营企业		
— 不重要联营企业	454,685	451,432

(1)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本集团及本行 持股比例	本集团及本行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0%	30.00%	1,500,000	重庆, 2020年	消费金融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4,685	451,432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 净利润	3,253	1,104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253	1,104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发行和销售理财产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资主体(“理财产品”), 本集团未对此等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基础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对于与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的理财产品, 本集团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整体规模为人民币1,303.35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03.19亿元)。本集团于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是作为管理人提供服务赚取的资金理财手续费收入, 2022年度为人民币4.62亿元(2021年度: 人民币16.38亿元)。

于2022年度及于2021年度, 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或任一第三方之间不存在由于上述理财产品导致的, 增加本集团风险或减少本集团利益的协议性流动性安排、担保或其他承诺, 亦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他方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

于2022年度及于2021年度, 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对本集团利益未造成损失, 也未遇到财务困难。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投资。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	63,773,961	863,920	64,637,881
基金投资	28,933,676	—	—	28,933,676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8,317,248	2,375,750	—	10,692,998
理财产品	262,014	—	—	262,014
合计	<u>37,512,938</u>	<u>66,149,711</u>	<u>863,920</u>	<u>104,526,569</u>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	73,019,447	—	73,019,447
基金投资	31,626,966	—	—	31,626,966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10,119,419	5,234,938	—	15,354,357
理财产品	826,838	—	—	826,838
合计	<u>42,573,223</u>	<u>78,254,385</u>	<u>—</u>	<u>120,827,608</u>

资产支持证券及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或信托贷款,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均由金融机构发行。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同业类型资产和债券类型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主要在重庆地区开展业务, 营运分部根据有关本集团构成的内部报告确认。董事会及相关管理委员会(主要营运决策者)会定期审阅该等报告, 以为各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重庆市经营, 主要客户及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重庆市。本集团主要营运决策者根据业务活动审查财务信息, 以便分配资源及评估表现。

根据中国企业适用的会计准则及财务法规,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政策之间并无重大差异。

内部费用和转让定价乃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并已于各分部的业绩状况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定义为外部利息收入/支出。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涵盖为自身进行的债务工具投资, 提供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等。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

未分配项目

未分配项目系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包括股权投资业务、所得税费用等。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外部利息净收入	12,466,160	2,251,128	10,686,950	-	25,404,238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630,388)	9,173,100	(5,542,712)	-	-
利息净收入	8,835,772	11,424,228	5,144,238	-	25,404,2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9,835	878,161	1,038,750	-	2,326,7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6,552)	(290,204)	(56,786)	-	(413,5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3,283	587,957	981,964	-	1,913,204
投资收益	-	-	1,809,884	11,883	1,821,767
其他收益	80,390	171,358	54,706	-	306,45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652,622)	-	(652,622)
汇兑净收益	-	-	96,085	-	96,085
其他业务收入	56,830	1,429	442	10,957	69,658
资产处置收益	8,379	17,861	5,702	-	31,942
营业收入	9,324,654	12,202,833	7,440,399	22,840	28,990,726
税金及附加	(77,974)	(84,247)	(112,018)	-	(274,239)
业务及管理费	(2,479,579)	(4,499,451)	(2,252,729)	-	(9,231,759)
信用减值损失	(4,785,605)	(2,935,508)	(119,378)	-	(7,840,4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33)	-	-	-	(333)
其他业务成本	(34,501)	-	-	-	(34,501)
营业支出	(7,377,992)	(7,519,206)	(2,484,125)	-	(17,381,323)
营业利润	1,946,662	4,683,627	4,956,274	22,840	11,609,403
加: 营业外收入	5,324	11,347	3,623	-	20,294
减: 营业外支出	(18,283)	(38,973)	(12,443)	-	(69,699)
利润总额	1,933,703	4,656,001	4,947,454	22,840	11,559,998
减: 所得税费用	-	-	-	(1,082,154)	(1,082,154)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2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净利润	1,933,703	4,656,001	4,947,454	(1,059,314)	10,477,844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247,960	377,472	194,738	-	820,170
资本性支出	165,966	293,488	151,412	-	610,866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302,497,218	272,534,943	760,113,089	16,715,866	1,351,861,116
分部负债	156,094,867	680,483,536	398,231,314	2,035,247	1,236,844,964
补充信息:					
信用承诺	12,820,123	25,118,064	-	-	37,938,18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1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外部利息净收入	12,406,945	2,621,877	11,205,978	—	26,234,800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304,761)	9,281,332	(5,976,571)	—	—
利息净收入	9,102,184	11,903,209	5,229,407	—	26,234,8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1,915	658,038	1,552,039	—	2,901,9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273)	(102,093)	(45,423)	—	(177,78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1,642	555,945	1,506,616	—	2,724,203
投资收益	6,112	8,174	1,136,577	4,728	1,155,59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30,381	—	230,381
汇兑净收益	—	—	9,680	—	9,680
其他业务收入	419,586	1,696	770	9,987	432,039
资产处置收益	18,713	25,025	11,371	—	55,109
营业收入	10,208,237	12,494,049	8,124,802	14,715	30,841,803
税金及附加	(81,681)	(83,388)	(121,685)	—	(286,754)
业务及管理费	(2,770,615)	(3,521,416)	(2,195,865)	—	(8,487,896)
信用减值损失	(8,530,433)	(2,569,122)	247,419	—	(10,852,1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09)	—	—	—	(1,209)
其他业务成本	(21,047)	—	—	—	(21,047)
营业支出	(11,404,985)	(6,173,926)	(2,070,131)	—	(19,649,042)
营业利润	(1,196,748)	6,320,123	6,054,671	14,715	11,192,761
加: 营业外收入	11,424	15,278	6,943	—	33,645
减: 营业外支出	(8,751)	(11,702)	(5,318)	—	(25,771)
利润总额	(1,194,075)	6,323,699	6,056,296	14,715	11,200,635
减: 所得税费用	—	—	—	(1,482,281)	(1,482,281)
净利润	(1,194,075)	6,323,699	6,056,296	(1,467,566)	9,718,354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1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	271,089	340,100	218,653	—	829,842
资本性支出	287,696	360,933	232,046	—	880,675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	合计
分部资产	281,162,396	267,314,089	702,606,599	14,767,986	1,265,851,070
分部负债	162,092,536	606,500,322	389,519,398	1,694,799	1,159,807,055
补充信息:					
信用承诺	12,621,579	25,307,310	—	—	37,928,889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以及信用证服务。

信用卡额度金额是指未支用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保函及信用证的承诺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有关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25,118,064	25,307,309
银行承兑汇票	9,490,259	6,807,611
开出保函	2,990,636	3,433,586
开出信用证	339,228	2,380,383
合计	<u>37,938,187</u>	<u>37,928,889</u>

本集团向特定客户提供信贷承诺。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信贷承诺是有条件的、可撤销的, 故不包含于上述信贷承诺披露中。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经营租赁承诺不重大。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订或未履行的合同	<u>585,580</u>	<u>448,160</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4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不可撤销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价值对已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兑付义务	5,393,896	5,107,773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事项。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436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436万元)。该等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经与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9.53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52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主要风险管理为维持风险处于可接受的参数范围, 以及满足监管规定。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 设定风险控制, 以及通过相关的最新信息系统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 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变化。

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整体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策略, 监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定期评估整体风险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及管理能力, 就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作出推荐意见及建议。

遵照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部制定及实施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金融工具造成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可能造成亏损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的未获授权或不恰当垫款、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源于向客户发放的贷款及垫款及其他资产负债表内外面临信用风险的业务。

本集团严格执行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对采取了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后仍无法收回且符合呆账认定条件的债权, 按流程提交审批后, 将其进行核销。2022年度, 本集团核销不良贷款人民币70.11亿元(2021年度: 本集团核销不良贷款人民币79.33亿元)。

贷款

本集团定期制定行业投资指引, 对包括授信调查、审查、审批、支用出账、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信贷业务环节实行全流程管理, 通过严格准入、规范信贷管理流程, 强化客户调查、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 提高抵质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持续推进信贷及投资管理系统建设等, 持续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准。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金融机构采取“集团对集团”的授信原则。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金融机构和单一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统一授信、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管产品、债权融资计划、基金、信托计划、他行理财等。本集团对合作的金融机构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上述金融资产穿透至最终融资方进行统一授信，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贷承诺为本集团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存在客户违反合约条款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信用风险，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交易采用同等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超过30天, 但未超过90天;
- 债务人的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 本集团对受疫情影响的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 本集团根据延期还款的具体条款、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及其他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审慎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对于因疫情提供临时性延期还款便利的客户, 既充分关注并及时识别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也不仅因其享有延期还款便利而将该类贷款认定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显著变化。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集团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 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集团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评级为D级;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90天以上;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大额风险客户划分为阶段三的金融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的金融资产, 基于该资产的账面总额与按一定折现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 以及划分为阶段三但不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的金融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续)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风险参数模型法的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 是指在未来某个特定时期内, 如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间, 债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将给债权人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占债权金额的比率, 即损失的严重程度。本集团违约损失率根据不同贷款担保方式, 获取回收率数据并进而计算得出违约损失率数值。
- 违约风险敞口: 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回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假设, 包括但不限于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前瞻性损失

本集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重庆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广义货币同比增长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率等。通过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的变化来计算宏观经济环境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

本集团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 结合行内数据, 建立预测模型。在此基础上, 结合专家经验判断, 确定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及关键宏观经济参数的表现, 不同情景的模型预测值加权平均计算违约概率。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损失(续)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集团定期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值进行更新。本集团最终计量的减值准备是多种宏观经济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的加权结果。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2022年度, 本集团对2023年重庆地区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率基准情景预测值范围为4.50%-5.50%。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模型中所使用的预测信息时充分考虑了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对宏观经济预测值进行了审慎调整。

不同情景的权重采取基准情景为主, 其余情景为辅的原则, 结合专家判断设置, 本集团2022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高于其他情景权重。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 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 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减少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7.16亿元;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减少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4.34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减少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4.70亿元;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减少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增加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6.05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800,549	58,441,5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28,449	17,017,386
拆出资金	82,638,207	91,072,510
衍生金融资产	16,314	32,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7,236	980,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5,085,448	557,334,99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35,694	48,347,564
债权投资	401,141,674	424,417,885
其他债权投资	105,372,759	48,035,760
其他金融资产	908,051	870,042
小计	1,331,284,381	1,246,550,200
信贷承诺	37,746,449	37,727,01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369,030,830	1,284,277,21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分层管理，按内部评级标尺、违约天数等指标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阶段内部进一步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该分层管理的结果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评级较高，或暂未出现逾期情况，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二”指评级中等，或者虽然出现了一定的逾期情况，但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风险等级三”指评级较低，或逾期情况较为严重，或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480,491,197	960,762	-	481,451,959
风险等级二	74,847,845	10,837,640	-	85,685,485
风险等级三	-	4,977,263	-	4,977,263
违约	-	-	9,342,107	9,342,107
账面总额	555,339,042	16,775,665	9,342,107	581,456,814
损失准备	(14,175,856)	(6,246,569)	(7,169,211)	(27,591,636)
账面净额	541,163,186	10,529,096	2,172,896	553,865,17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457,646,272	2,721,310	—	460,367,582
风险等级二	72,362,678	11,272,262	—	83,634,940
风险等级三	—	1,992,613	—	1,992,613
违约	—	—	9,844,863	9,844,863
账面总额	530,008,950	15,986,185	9,844,863	555,839,998
损失准备	(12,704,188)	(4,212,745)	(7,914,569)	(24,831,502)
账面净额	517,304,762	11,773,440	1,930,294	531,008,496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800,549	-	-	49,800,54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038,153	-	-	12,038,153	(9,704)	-	-	(9,704)
拆出资金	82,253,986	-	-	82,253,986	(28,126)	-	-	(28,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64,706	-	-	8,464,706	(7,470)	-	-	(7,4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5,339,042	16,775,665	9,342,107	581,456,814	(14,175,856)	(6,246,569)	(7,169,211)	(27,591,636)
债权投资	399,339,551	744,261	3,373,168	403,456,980	(686,334)	(6,669)	(1,622,303)	(2,315,306)
其他金融资产	948,432	-	72,054	1,020,486	(53,956)	-	(58,479)	(112,435)
合计	1,108,184,419	17,519,926	12,787,329	1,138,491,674	(14,961,446)	(6,253,238)	(8,849,993)	(30,064,67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								
拆出资金	412,347	-	-	412,347	(100)	-	-	(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219,270	-	1,000	51,220,270	(12,532)	-	(1,000)	(13,532)
其他债权投资	105,372,759	-	-	105,372,759	(11,160)	-	-	(11,160)
合计	157,004,376	-	1,000	157,005,376	(23,792)	-	(1,000)	(24,792)
信贷承诺	37,751,494	137,864	48,829	37,938,187	(152,252)	(29,549)	(9,937)	(191,738)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3)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441,531	-	-	58,441,531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32,161	-	-	17,032,161	(14,775)	-	-	(14,775)
拆出资金	91,106,893	-	-	91,106,893	(34,383)	-	-	(34,3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0,537	-	-	980,537	(232)	-	-	(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0,008,950	15,986,185	9,844,863	555,839,998	(12,704,188)	(4,212,745)	(7,914,569)	(24,831,502)
债权投资	423,458,073	1,295,683	1,929,615	426,683,371	(1,188,701)	(8,948)	(1,067,837)	(2,265,486)
其他金融资产	843,441	-	60,586	904,027	(1,304)	-	(32,681)	(33,985)
合计	1,121,871,586	17,281,868	11,835,064	1,150,988,518	(13,943,583)	(4,221,693)	(9,015,087)	(27,180,363)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325,500	-	1,000	26,326,500	(6,404)	-	(1,000)	(7,404)
其他债权投资	48,035,760	-	-	48,035,760	(610)	-	-	(610)
合计	74,361,260	-	1,000	74,362,260	(7,014)	-	(1,000)	(8,014)
信贷承诺	37,516,605	384,777	27,507	37,928,889	(132,773)	(61,412)	(7,687)	(201,872)

(4)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风险集中度情况详见附注五、6(3)。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4) 风险集中度(续)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及其他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债券及其他投资评级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券及其他投资的账面余额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AAA级	23,231,494	106,283,372	18,446,870	147,961,736
AA级	1,486,522	39,486,580	1,859,846	42,832,948
未评级债券及其他投资:				
政府债券	727,612	175,704,316	12,128,610	188,560,538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1,592,041	62,243,672	72,155,976	135,991,689
公司债券	-	814,940	331,981	1,146,921
金融机构债券	-	1,090,706	329,524	1,420,230
基金投资	30,206,133	-	-	30,206,133
同业存单	-	-	119,952	119,952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8,317,248	4,022,227	-	12,339,475
理财产品投资	262,014	-	-	262,014
其他投资	12,630	13,811,167	-	13,823,797
合计	<u>65,835,694</u>	<u>403,456,980</u>	<u>105,372,759</u>	<u>574,665,433</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4) 风险集中度(续)

(b) 债券及其他投资(续)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债券:				
AAA级	1,619,578	126,809,903	1,452,696	129,882,177
AA级	1,572,456	13,692,083	—	15,264,539
A级及以下	525,093	—	—	525,093
未评级债券及其他投资:				
政府债券	595,396	123,651,629	14,984,494	139,231,519
公共机构及准政府债券	144,923	64,026,822	31,598,570	95,770,315
公司债券	31,088	38,343,907	—	38,374,995
金融机构债券	—	904,492	—	904,492
同业存单	1,273,177	27,198,087	—	28,471,264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10,119,419	6,440,240	—	16,559,659
基金投资	31,626,966	—	—	31,626,966
其他投资	839,468	25,616,208	—	26,455,676
合计	<u>48,347,564</u>	<u>426,683,371</u>	<u>48,035,760</u>	<u>523,066,695</u>

(5)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至于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商定还款条件而产生的已减值贷款项目, 贷款重组后均一直处于本集团的持续监控之中。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重新商定还款条件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余额为人民币2.13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32亿元),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贷款及垫款的余额为人民币0.14亿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8.77亿元)。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承诺(续)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涵盖和未涵盖情况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5,002,250	3,155,800
未涵盖部分	4,181,480	6,690,063
总额	<u>9,183,730</u>	<u>9,845,863</u>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集团的多项业务, 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日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自2009年开始开展外汇业务, 主要是贸易融资、外币同业拆借、国际结算和代客结售汇等业务。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和重新定价日期限的不匹配, 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本集团定期监控可能影响到央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为降低基准利率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所发放大部分贷款为浮动利率贷款。此外, 本集团通过议价能力的提高管理央行基准利率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之间的定价差异。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a) 重定价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46,192	49,647,836	-	-	-	52,894,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250	11,229,389	783,810	-	-	12,028,449
拆出资金	816,175	35,337,976	46,484,056	-	-	82,638,207
衍生金融资产	16,314	-	-	-	-	16,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35	8,449,401	-	-	-	8,457,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1,939,600	303,355,100	192,466,801	89,727,652	17,596,295	605,085,448
金融投资(注ii)	46,757,797	86,988,262	66,132,386	151,691,075	221,413,204	572,982,724
其他金融资产	908,051	-	-	-	-	908,051
金融资产合计	53,707,214	495,007,964	305,867,053	241,418,727	239,009,499	1,335,010,45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3,474	13,108,583	72,871,310	-	-	86,393,3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844	14,525,623	37,100,000	-	-	51,844,467
拆入资金	406,638	11,392,339	28,285,715	1,600,000	-	41,684,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5,482	-	-	-	70,497	3,245,979
衍生金融负债	12,450	-	-	-	-	12,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324	34,392,848	7,882,450	-	-	42,465,622
吸收存款	14,904,819	458,683,625	152,518,494	198,839,816	-	824,946,754
应付债券	514,969	56,353,327	99,204,629	9,997,329	4,998,922	171,069,176
租赁负债	-	13,478	35,607	67,434	18,866	135,385
其他金融负债	7,751,196	-	-	-	32,898	7,784,094
金融负债合计	27,588,196	588,469,823	397,898,205	210,504,579	5,121,183	1,229,581,986
利率风险敞口/(缺口)	26,119,018	(93,461,859)	(92,031,152)	30,914,148	233,888,316	105,428,47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a) 重定价日结构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7,108	57,962,532	-	-	-	61,349,6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65,196	12,642,909	3,009,281	-	-	17,017,386
拆出资金	1,193,345	53,732,570	36,146,595	-	-	91,072,510
衍生金融资产	32,221	-	-	-	-	32,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2	786,943	190,810	-	-	980,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1,733,292	266,970,003	162,103,221	23,453,400	103,075,080	557,334,996
金融投资(注ii)	51,716,227	24,486,829	49,573,556	148,502,587	247,319,713	521,598,912
其他金融资产	870,042	-	-	-	-	870,042
金融资产合计	60,299,983	416,581,786	251,023,463	171,955,987	350,394,793	1,250,256,0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0,701	7,657,880	70,021,210	-	-	80,539,7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250	12,936,865	16,070,000	-	-	29,302,115
拆入资金	247,011	9,758,614	24,088,917	-	-	34,094,542
衍生金融负债	12,447	-	-	-	-	12,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05	11,721,634	7,300,613	-	-	19,088,452
吸收存款	12,911,789	416,399,416	172,257,144	157,791,887	-	759,360,236
应付债券	493,407	62,166,936	142,699,271	14,896,691	4,998,105	225,254,410
其他金融负债	4,964,124	-	-	-	34,401	4,998,525
金融负债合计	21,850,934	520,641,345	432,437,155	172,688,578	5,032,506	1,152,650,518
利率风险敞口/(缺口)	38,449,049	(104,059,559)	(181,413,692)	(732,591)	345,362,287	97,605,494

(i) 以上列示为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7.41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8.46亿元)。上述逾期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及以上。

(i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b)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有货币的收益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 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净利润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利率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492,611	505,582
下降100个基点	(597,941)	(505,582)
	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利率变动		
上升100个基点	(3,346,570)	355,207
下降100个基点	3,633,982	(355,207)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 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复位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 对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 参照巴塞尔资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 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 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市场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 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等, 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本集团外币交易主要涉及外币资金业务、外币存贷款业务和代客外汇买卖以及货币衍生工具交易等。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币资产负债币种结构错配以及货币衍生工具。

本集团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管理汇率风险。本集团每日对各币种业务的交易量及结存量进行监控, 通过外汇交易匹配不同币种的资产和负债,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同时, 本集团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2) 汇率风险(续)

(a) 汇率风险敞口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86,974	106,963	91	-	52,894,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411,241	377,659	182,656	56,893	12,028,449
拆出资金	82,638,207	-	-	-	82,638,207
衍生金融资产	6,412	9,902	-	-	16,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57,236	-	-	-	8,457,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4,440,925	644,523	-	-	605,085,448
金融投资(注i)	572,841,073	141,651	-	-	572,982,724
其他金融资产	908,051	-	-	-	908,051
金融资产合计	1,333,490,119	1,280,698	182,747	56,893	1,335,010,45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6,393,367	-	-	-	86,393,3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844,467	-	-	-	51,844,467
拆入资金	41,580,184	104,508	-	-	41,684,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45,979	-	-	-	3,245,979
衍生金融负债	9,626	2,824	-	-	12,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465,622	-	-	-	42,465,622
吸收存款	824,466,731	444,616	123	35,284	824,946,754
应付债券	171,069,176	-	-	-	171,069,176
租赁负债	135,385	-	-	-	135,385
其他金融负债	7,740,045	44,049	-	-	7,784,094
金融负债合计	1,228,950,582	595,997	123	35,284	1,229,581,986
净头寸	104,539,537	684,701	182,624	21,609	105,428,471
信贷承诺	37,362,077	561,897	-	14,213	37,938,18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a) 汇率风险敞口(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232,844	116,771	25	—	61,349,6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779,103	683,107	474,541	80,635	17,017,386
拆出资金	90,638,878	433,632	—	—	91,072,510
衍生金融资产	29,477	2,581	163	—	32,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0,305	—	—	—	980,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6,524,730	810,266	—	—	557,334,996
金融投资(注i)	521,598,912	—	—	—	521,598,912
其他金融资产	870,042	—	—	—	870,042
金融资产合计	1,247,654,291	2,046,357	474,729	80,635	1,250,256,0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539,791	—	—	—	80,539,7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301,987	128	—	—	29,302,115
拆入资金	33,858,340	236,202	—	—	34,094,542
衍生金融负债	2,585	9,862	—	—	12,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88,452	—	—	—	19,088,452
吸收存款	757,842,801	1,214,375	206,921	96,139	759,360,236
应付债券	225,254,410	—	—	—	225,254,410
其他金融负债	4,964,124	34,401	—	—	4,998,525
金融负债合计	1,150,852,490	1,494,968	206,921	96,139	1,152,650,518
净头寸	96,801,801	551,389	267,808	(15,504)	97,605,494
信贷承诺	36,688,054	432,685	290,248	517,902	37,928,889

(i)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b)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人民币对美元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 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汇率变动		
人民币升值5%	(25,676)	(20,677)
人民币贬值5%	25,676	20,677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货币性资产与负债净头寸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 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 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负债到期时缺乏资金还款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 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的原则制定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体系, 并依据监管要求及经营预期确定各指标年度目标值, 分解下达至各支行执行。

本集团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指标监测制度和流动性备付制及应急管理措施, 以降低本集团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要求计算流动性监管指标, 并定期上报银保监会。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限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29,066	5,764,962	-	-	-	-	-	52,894,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783,071	1,455,398	1,002,048	787,932	-	-	12,028,449
拆出资金	-	-	9,366,166	26,385,190	46,886,851	-	-	82,638,207
衍生金融资产	-	-	177	728	13,936	1,473	-	16,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457,236	-	-	-	-	8,457,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41,401	-	27,917,430	34,531,318	182,370,165	180,517,509	177,007,625	605,085,448
金融投资(注a)	2,396,092	38,040,055	7,852,277	20,291,872	66,785,917	156,872,988	280,743,523	572,982,724
其他金融资产	13,576	894,475	-	-	-	-	-	908,051
金融资产合计	52,280,135	53,482,563	55,048,684	82,211,156	296,844,801	337,391,970	457,751,148	1,335,010,45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477,214	8,044,843	72,871,310	-	-	86,393,3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75,850	8,488,966	5,422,826	37,256,825	-	-	51,844,467
拆入资金	-	-	1,671,632	9,831,507	28,565,950	1,615,603	-	41,684,6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5,482	-	-	-	-	-	70,497	3,245,979
衍生金融负债	-	-	177	718	11,555	-	-	12,4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381,384	9,164,540	7,919,698	-	-	42,465,622
吸收存款	-	274,302,225	64,511,907	120,184,922	155,342,177	210,605,523	-	824,946,754
应付债券	-	-	6,248,351	50,351,199	99,473,376	9,997,329	4,998,921	171,069,176
租赁负债	-	-	6,321	7,157	35,607	67,434	18,866	135,385
其他金融负债	-	3,566,617	240,019	358,862	525,282	3,004,658	88,656	7,784,094
金融负债合计	3,175,482	278,544,692	112,025,971	203,366,574	402,001,780	225,290,547	5,176,940	1,229,581,986
净头寸	49,104,653	(225,062,129)	(56,977,287)	(121,155,418)	(105,156,979)	112,101,423	452,574,208	105,428,471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1)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限期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548,242	11,801,398	-	-	-	-	-	61,349,6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563,794	1,027,321	4,391,048	3,035,223	-	-	17,017,386
拆出资金	-	-	18,722,947	35,827,297	36,522,266	-	-	91,072,510
衍生金融资产	-	-	920	1,028	25,553	4,720	-	32,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9,602	189,762	190,941	-	-	980,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6,065	-	21,141,339	28,699,337	161,381,577	169,013,530	175,253,148	557,334,996
金融投资(注a)	1,659,481	13,498,390	5,256,229	23,885,294	55,246,042	161,780,928	260,272,548	521,598,912
其他金融资产	-	870,042	-	-	-	-	-	870,042
金融资产合计	53,053,788	34,733,624	46,748,358	92,993,766	256,401,602	330,799,178	435,525,696	1,250,256,01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700,533	4,462,478	72,376,780	-	-	80,539,7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22,110	-	11,750,135	16,229,870	-	-	29,302,115
拆入资金	-	-	2,840,609	7,021,280	24,232,653	-	-	34,094,542
衍生金融负债	-	-	571	1,001	10,875	-	-	12,4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404,838	2,349,430	7,334,184	-	-	19,088,452
吸收存款	-	236,083,370	57,695,949	127,249,492	176,594,667	161,736,758	-	759,360,236
应付债券	-	-	9,708,001	52,705,413	142,946,200	14,896,691	4,998,105	225,254,410
其他金融负债	-	4,964,124	-	-	-	-	34,401	4,998,525
金融负债合计	-	242,369,604	83,350,501	205,539,229	439,725,229	176,633,449	5,032,506	1,152,650,518
净头寸	53,053,788	(207,635,980)	(36,602,143)	(112,545,463)	(183,323,627)	154,165,729	430,493,190	97,605,494

(a)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存在差异。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129,066	5,764,962	-	-	-	-	-	52,894,0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791,606	1,456,272	1,007,919	795,044	-	-	12,050,841
拆出资金	-	-	9,377,433	26,510,754	47,556,680	-	-	83,444,8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430,233	-	-	-	-	8,430,2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5,542	-	28,285,024	35,521,763	194,039,085	214,861,508	336,525,943	812,608,865
金融投资(注a)	2,396,092	38,040,055	9,328,046	23,242,896	79,450,227	205,324,367	321,433,067	679,214,750
其他金融资产	13,576	948,431	-	-	-	-	-	962,007
金融资产合计	52,914,276	53,545,054	56,877,008	86,283,332	321,841,036	420,185,875	657,959,010	1,649,605,59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645,145	8,407,404	73,646,138	-	-	87,698,6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75,850	8,493,981	5,445,355	37,635,658	-	-	52,250,844
拆入资金	-	-	1,673,971	9,882,934	29,062,883	1,706,707	-	42,326,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5,482	-	169	343	1,542	8,215	79,679	3,265,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385,486	9,186,467	7,976,058	-	-	42,548,011
吸收存款	-	274,302,225	64,578,277	120,632,845	157,295,519	222,367,558	-	839,176,424
应付债券	-	-	6,251,884	50,524,089	100,756,508	11,623,914	5,459,551	174,615,946
租赁负债	-	-	6,703	7,882	38,342	73,342	21,938	148,207
其他金融负债	-	3,566,617	240,019	358,862	525,282	3,004,658	88,656	7,784,094
金融负债合计	3,175,482	278,544,692	112,275,635	204,446,181	406,937,930	238,784,394	5,649,824	1,249,814,138
净头寸	49,738,794	(224,999,638)	(55,398,627)	(118,162,849)	(85,096,894)	181,401,481	652,309,186	399,791,453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	-	-	15,929	778,767	9,440	-	804,136
- 现金流出	-	-	-	(15,919)	(776,386)	-	-	(792,305)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77)	(386)	(1,149)	-	45	(1,667)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	-	(177)	(376)	1,232	9,440	45	10,164
信贷承诺	1,003,293	25,118,064	1,360,458	2,954,661	7,424,526	59,178	18,007	37,938,18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风险管理框架(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548,242	11,812,811	-	-	-	-	-	61,361,0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8,576,148	1,029,068	4,411,684	3,079,700	-	-	17,096,600
拆出资金	-	-	18,753,425	36,060,187	37,255,073	-	-	92,068,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99,882	190,250	192,163	-	-	982,2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9,904	-	24,069,566	35,716,998	189,675,725	216,008,995	281,948,390	749,599,578
金融投资(注a)	1,659,481	13,498,390	6,630,021	25,360,591	67,001,557	210,065,811	302,364,295	626,580,146
其他金融资产	-	842,138	-	-	-	-	-	842,138
金融资产合计	53,387,627	34,729,487	51,081,962	101,739,710	297,204,218	426,074,806	584,312,685	1,548,530,49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705,182	4,616,524	73,649,374	-	-	81,971,0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322,110	-	11,802,981	16,395,121	-	-	29,520,212
拆入资金	-	-	2,847,422	7,113,027	24,686,797	-	-	34,647,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408,097	2,358,763	7,449,750	-	-	19,216,610
吸收存款	-	236,083,370	57,751,462	127,767,311	179,238,447	172,482,279	-	773,322,869
应付债券	-	-	9,724,000	53,011,200	145,054,200	16,535,200	5,690,000	230,014,600
其他金融负债	-	4,964,124	-	-	-	-	34,401	4,998,525
金融负债合计	-	242,369,604	83,436,163	206,669,806	446,473,689	189,017,479	5,724,401	1,173,691,142
净头寸	53,387,627	(207,640,117)	(32,354,201)	(104,930,096)	(149,269,471)	237,057,327	578,588,284	374,839,353
衍生金融工具								
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	-	206,307	21,213	1,207,605	4,720	-	1,439,845
- 现金流出	-	-	(205,958)	(21,187)	(1,192,926)	-	-	(1,420,071)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468)	(955)	(1,162)	-	-	(2,585)
衍生金融工具合计	-	-	(119)	(929)	13,517	4,720	-	17,189
信贷承诺	-	26,597,171	1,920,656	2,436,725	5,648,424	1,317,906	8,007	37,928,889

(a)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14,841	1,473	16,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51,220,270	51,220,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10,990,099	-	10,990,099
- 基金投资	3,342,682	26,863,451	-	30,206,133
-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	-	8,317,248	8,317,248
- 同业存单	-	16,047,570	-	16,047,570
- 理财产品投资	-	262,014	-	262,014
- 其他投资	-	-	12,630	12,63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103,061,083	-	103,061,083
- 同业存单	-	2,311,676	-	2,311,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624,597	-	8,000	632,59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3,967,279</u>	<u>159,550,734</u>	<u>59,559,621</u>	<u>223,077,634</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2,450)	-	(12,4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245,979)	-	(3,245,9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u>-</u>	<u>(3,258,429)</u>	<u>-</u>	<u>(3,258,429)</u>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续)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27,501	4,720	32,2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6,326,500	26,326,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488,534	—	4,488,534
— 基金投资	8,124,980	23,501,986	—	31,626,966
—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	—	10,119,419	10,119,419
— 同业存单	—	1,273,177	—	1,273,177
— 理财产品投资	—	—	826,838	826,838
— 其他投资	—	—	12,630	12,630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	48,035,760	—	48,035,7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股权投资	715,905	73,798	8,000	797,7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8,840,885</u>	<u>77,400,756</u>	<u>37,298,107</u>	<u>123,539,748</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2,447	—	12,44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定期开放式基金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等。

债券和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按照相关证券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估值系统公布的估值结果确定, 定期开放式基金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净值确定。相关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票据贴现、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公允价值基于第三方提供的资产净值或基础资产(主要包括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或以现金流折现模型为基础, 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 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公允价值计量(续)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年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的利得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衍生工具	4,720	(7,967)	-	4,720	-	1,473	(7,9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26,326,500	821,521	(65,588)	89,095,758	(64,957,921)	51,220,27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10,119,419	(766,806)	-	7,346,424	(8,381,789)	8,317,248	(803,864)
-理财产品投资	826,838	4,589	-	-	(831,427)	-	-
-其他投资	12,630	-	-	-	-	12,6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8,000	-	-	-	-	8,000	-
合计	37,298,107	51,337	(65,588)	96,446,902	(74,171,137)	59,559,621	(811,831)

2021年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年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衍生工具	-	-	-	4,720	-	4,72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17,710,890	445,310	28,749	44,865,669	(36,724,118)	26,326,5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投资	-	90,699	-	10,028,720	-	10,119,419	90,699
-理财产品投资	2,265,065	84,566	-	3,300,000	(4,822,793)	826,838	26,838
-股权投资	-	-	-	12,630	-	12,63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8,000	-	-	-	-	8,000	-
合计	19,983,955	620,575	28,749	58,211,739	(41,546,911)	37,298,107	117,537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各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3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2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392,569,410	15,677,450	408,246,860	401,141,674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71,136,659	-	171,136,659	171,069,176
	2021年12月31日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400,969,182	32,039,189	433,008,371	424,417,88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25,578,430	-	225,578,430	225,254,410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主要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同业存单以及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证券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来确定的，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 (2) 债权投资中的信托计划投资及债权融资计划投资无活跃市场报价或可参考的机构报价，因此本集团对该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现金流折现方法进行估算，所采用的折现率为本集团根据报告期末相关投资的信用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曲线。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1。

2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六、2。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行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或按交易双方协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 认定为本行关联方的主要股东

公司名称	注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渝富公司”)		8.70%	8.7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城建投公司”)		7.02%	7.02%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展置业公司”)	(a)	5.19%	5.19%
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b)	1.66%	1.6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	1.33%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隆鑫控股”)	(a)	1.20%	5.02%

以上公司中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识别的主要股东外, 也包括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识别的主要股东。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续)

(1) 认定为本行关联方的股东(续)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 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等。

- (a) 隆鑫控股原持有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02%。于2022年12月22日, 隆鑫控股持有的本行4.33亿股限售流通股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划转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投资公司”), 司法划转股票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3.81%。划转后, 隆鑫控股持有本行1.37亿股股票, 持股比例下降至1.20%。

发展投资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置业公司为本行股东, 持有本行5.89亿股股票,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19%。本次司法划转后, 发展置业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发展投资公司合计持有本行10.22亿股股票,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9.00%。

- (b)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更名为厦门市汇尚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和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渝富公司 及其关联法人	城建投资公司 及其关联法人	发展置业公司 及其关联法人	隆鑫控股 及其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2022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16,830	122,268	50,063	36,804	18,290	3,531	447,786	0.87%
利息支出	(65,082)	(10,565)	(38,365)	(5,662)	(141,716)	(4,389)	(265,779)	1.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21	5	443	71	11	9	7,260	0.31%
投资收益	47,723	-	-	-	-	-	47,723	2.6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6,236)	-	-	-	-	-	(6,236)	0.96%
其他综合收益	(17,579)	-	(14,874)	-	(146,141)	-	(178,594)	37.48%
于2022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的 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939,569	-	939,569	7.8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8	-	348	2.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04,083	2,338,207	1,437,029	606,370	5,008	66,764	10,557,461	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8,936	-	-	-	-	-	708,936	1.08%
债权投资	-	651,482	-	-	541,747	-	1,193,229	0.30%
其他债权投资	-	-	400,265	-	301,812	-	702,077	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19	-	-	-	552,504	-	608,723	96.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566)	-	-	-	-	-	(56,566)	0.11%
吸收存款	(2,512,509)	(658,162)	(1,125,118)	(714,109)	(690,243)	(100,061)	(5,800,202)	0.70%
应付债券	-	-	-	-	(2,800,000)	-	(2,800,000)	1.64%
于2022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	-	-	-	303,420	303,420	1.21%
委托贷款	-	-	-	47,000	-	-	47,000	1.19%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余额	16,341,109	-	-	235,035	-	-	16,576,144	2.62%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投资余额	3,154,000	-	-	89,400	-	-	3,243,400	0.57%
关联方投资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	5,000	-	-	-	-	196,975	201,975	0.15%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渝富公司 及其关联法人	城建投公司 及其关联法人	发展置业公司 及其关联法人	隆鑫控股 及其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同类 交易金额/ 余额的比例
于2021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64,789	179,408	22,830	50,200	195,028	9,188	721,443	1.39%
利息支出	(85,826)	(4,784)	(155,040)	(5,000)	(15,988)	(4,809)	(271,447)	1.06%
于2021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 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723,773	-	723,773	0.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8,643	3,257,947	619,059	1,252,949	3,039,989	160,950	12,959,537	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3,099	-	-	-	-	753,099	1.56%
债权投资	160,000	647,000	-	-	2,587,800	-	3,394,800	0.8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300,000	-	300,000	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798	-	-	-	604,572	-	678,370	85.04%
吸收存款	(2,479,779)	(610,436)	(18,111,341)	(774,470)	(698,903)	(267,186)	(22,942,115)	3.02%
于2021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贷款余额	16,393,409	-	-	235,035	-	-	16,628,444	2.86%
接受关联担保公司担保的投资余额	2,554,000	-	-	44,700	-	-	2,598,700	0.5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的,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在本集团内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或本集团活动的人员。

本年度, 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2022年	2021年
薪金及酌情奖金	4,697	4,59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指根据内外部管理规定, 获批准发放的本年度担任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包括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发放的2022年的基本年薪、预发绩效年薪。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人员在2022年度的薪酬总额在报表日尚未最终确定, 但本集团管理层预计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行于报告期内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158,522	171,556
利息支出	(16,107)	(18,103)

本行于报告期末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21,130	573,000
拆出资金	6,251,133	5,230,000
债权投资	—	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9,739)	(598,593)

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行与子公司的其他交易往来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于2022年12月31日，本行购买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亿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0亿元)。

7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的交易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联营企业存放于本集团的款项，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1.70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余额不重大。

8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除向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正常供款外，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及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如下:

- 保障本集团及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及本行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 为股东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 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监管部门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表内加权信用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7,950,804	101,073,437
一级资本净额	114,065,758	105,172,624
资本净额	128,708,303	119,665,673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62,042,642	752,599,48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126,871	4,098,88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5,011,691	53,536,11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24,181,204	810,234,49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0%	12.4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4%	12.98%
资本充足率	15.62%	14.77%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3年3月30日, 经本行董事会提议, 本行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已在附注五、31中披露,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除上述事项外, 本集团及本银行无重大的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十五 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 以符合本年度列报要求。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5,574	9,559,709
减：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收益	(34,912)	(53,963)
处置抵债资产净损失	2,970	(1,146)
政府补助	(310,730)	(343,748)
罚款收入	(6,853)	(8,364)
长款收入	(1,760)	(1,702)
捐赠支出	44,800	1,500
罚款支出	17,750	1,31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6)	11,936
所得税影响数	76,685	98,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32	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03,900	9,264,89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损益，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9.56%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82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行及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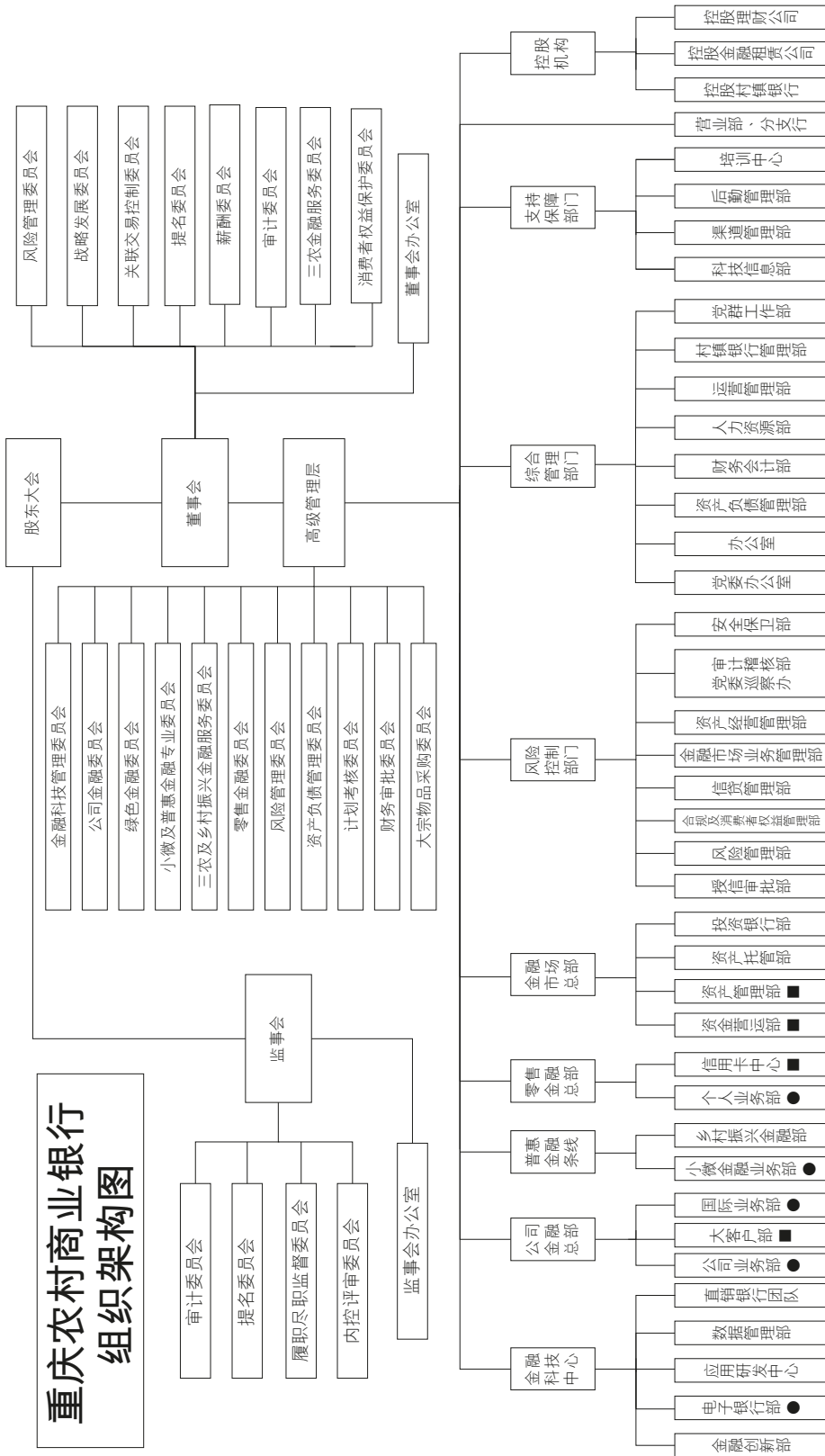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列示的净资产	115,016,152	106,044,015
加：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440,129	440,12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示的净资产	<u>115,456,281</u>	<u>106,484,144</u>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本行于2008年6月27日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原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重庆市渝中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38家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重庆武隆农村合作银行的所有资产及负债(“收购业务”)。本行于2009年1月1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无需对收购业务中形成的商誉进行确认。本行于2010年12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当年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根据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确认了收购业务形成的商誉。

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

分行

曲靖分行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西路460号
邮编：655000
电话：0874-3193599

两江分行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21、23、25号
邮编：401122
电话：023-88502278

科学城分行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西永大道28号
邮编：401332
电话：023-65002879

万州分行

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太白路91号
邮编：404100
电话：023-58156261

江津分行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圣泉街道西江大道183号附6号、附7号
邮编：402260
电话：023-47522632

合川分行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久长路2号
邮编：401520
电话：023-42835185

涪陵分行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55号(宏富大厦)1幢
邮编：408000
电话：023-72238022

支行

渝中支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42号
邮编：400011
电话：023-63716557

江北支行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10号1-1
邮编：400020
电话：023-61310036

沙坪坝支行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杨公桥118号附37、38、39号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332566

大渡口支行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天辰华府1栋1-3、1-4-1-1；1、11栋1-4-1-2，1-4-2-2号
邮编：400084
电话：023-68836636

南岸支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江南大道24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47517

九龙坡支行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路2号
邮编：400050
电话：023-68437557

北碚支行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碚峡西路20号
邮编：400700
电话：023-68864083

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

渝北支行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双龙大道91号
1幢1-1
邮编：401120
电话：023-67824010

巴南支行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145号
邮编：400055
电话：023-66222960

万盛支行

地址：重庆市万盛区万东北路36号
邮编：400800
电话：023-48299505

长寿支行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3号
邮编：401220
电话：023-40245293

永川支行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399号
邮编：402160
电话：023-49863765

南川支行

地址：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大道24号
邮编：408400
电话：023-71423626

綦江支行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34号
邮编：401420
电话：023-48663139

潼南支行

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4号
邮编：402660
电话：023-44551908

铜梁支行

地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102号
邮编：402560
电话：023-45682975

大足支行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办事处五星大道390号
附2号
邮编：402360
电话：023-43711711

荣昌支行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海棠大道106号
邮编：402460
电话：023-46732980

璧山支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办事处璧铜路4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27834

梁平支行

地址：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名豪商贸区26幢1号
邮编：405200
电话：023-53223401

城口支行

地址：重庆市城口县葛城镇南大街30号
邮编：405900
电话：023-59221503

丰都支行

地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187号

邮编：408299

电话：023-70736661

垫江支行

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人民东路371号

邮编：408300

电话：023-74512937

忠县支行

地址：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巴王路49号

邮编：404300

电话：023-54235902

开州支行

地址：重庆市开州区汉丰街道办事处开州大道(市民广场)

邮编：405400

电话：023-52250812

云阳支行

地址：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335号

邮编：404500

电话：023-55161480

奉节支行

地址：重庆市奉节县鱼复街道公平巷32号

邮编：404699

电话：023-56560373

巫山支行

地址：重庆市巫山县广东中路258号

邮编：404700

电话：023-57680904

巫溪支行

地址：重庆市巫溪县柏杨街道滨河支路25号杨河花园7号楼1-1

邮编：405899

电话：023-51529828

黔江支行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解放路217号

邮编：409000

电话：023-79236496

石柱支行

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街道新开路36号附12号

邮编：409100

电话：023-73332136

武隆支行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36号

邮编：408500

电话：023-77723233

秀山支行

地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35号

邮编：409900

电话：023-76662163

酉阳支行

地址：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桃花源街道桃花源大道中段6号

邮编：409800

电话：023-75556144

彭水支行

地址：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石嘴街2号附4号

邮编：409600

电话：023-78848842

附属公司

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杨舍镇攀华国际广场2幢
M101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58918959

四川大竹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大竹县竹阳镇新华路东段煌歌商业
广场H8/9幢

邮编：635100

电话：0818-6256123

云南大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经济开发区漾濞路176号

邮编：671000

电话：0872-2188667

云南祥云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祥云县祥城镇文苑路北侧“印象
花园”第11幢16号

邮编：672100

电话：0872-3997552

云南鹤庆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鹤庆县云鹤镇兴鹤路15号

邮编：671500

电话：0872-4123500

广西鹿寨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桂园路8
号汇一联商务楼附楼第一层4至7号商铺、
附楼第二层

邮编：545600

电话：0772-6822818

福建沙县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沙县新城中路永顺大厦北楼
一、二层

邮编：365050

电话：0598-5758880

福建福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安市城北冠杭路1号

邮编：355000

电话：0593-8988906

云南香格里拉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长征大道华骏广场7号
3AS-1-1

邮编：674499

电话：0887-8980066

福建石狮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石狮市八七路鸿兴国际大厦2454、
2456、2458号

邮编：362700

电话：0595-82269866

福建平潭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康德花园别墅19排
A3-A6

邮编：350400

电话：0591-86175991

云南西山渝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滇池路
924、926、928号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8188973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9号附11号、12号

邮编：401120

电话：023-63569568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
际大厦第20层、21层

邮编：400024

电话：023-6111169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

邮编：400023

www.cqrcb.com